

T.RowePrice 普徳仕®



公開說明書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盧森堡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2025年12月
(香港說明文件日期為2026年1月)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本公司」)
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

1. 引言

本香港說明文件應與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而上述文件共同組成銷售文件（統稱「**香港銷售文件**」），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銷相關附屬基金的股份。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用詞語具有公開說明書賦予該詞的涵義。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於公開說明書引用或提述的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故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即使公開說明書載有任何相反的聲明，香港銷售文件的中英文本均具相同效力，並不凌駕另一版本。

儘管公開說明書中有所提述，其中提述的可持續發展附件將僅提供英文版本，並僅可在網站（<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hk/en/funds/sfdr-disclosures.html>）上查閱或於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查閱。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香港說明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即使公開說明書載有任何相反的聲明，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管理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願對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關於本公司及其香港代表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

本公司相關附屬基金的香港代表為普徳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6樓。

香港代表獲授權於香港代表本公司處理涉及相關附屬基金股東（「**股東**」）的一切事項以及接收香港投資者的股份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要求。此外，香港代表亦已獲本公司的全球分銷商委任為相關附屬基金於香港的副分銷商。

3.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

警告：就公開說明書所載的附屬基金而言，下表載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附屬基金（連同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認可附屬基金**」）：

認可附屬基金	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種類
債券附屬基金（「認可債券附屬基金」）	
1. 亞洲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類• A類（港元）• Ax類• Ax類（港元）• Q類

認可附屬基金	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種類
2.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類 (港元) • Ax類 • Ax類 (港元) • Axn類 (日圓對沖) • Axn類 (澳元對沖) • Axn類 (新加坡元對沖) • Axn類 (瑞士法郎對沖) • A8p類 • A8p類 (港元) • A8pn類 (人民幣對沖) • A8pn類 (澳元對沖) • A8pn類 (日圓對沖) • A8pn類 (英鎊對沖)
3.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x類
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Q類 • A8p類 (美元) • A8p類 (港元) • A8pn類 (澳元對沖) • A8pn類 (人民幣對沖) • A8pn類 (英鎊對沖)
5.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6.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dm類 • Ax類
7.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Q類
8.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類 (港元) • Ax類 • Ax類 (港元)
9.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x類
股票附屬基金 (「認可股票附屬基金」)	
10. 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Q類
11.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Q類
12.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類 (港元) • An類 (人民幣對沖) • A6p類 • A6p類 (港元) • A6pn類 (人民幣對沖) • Q類

認可附屬基金	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種類
13.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Q類
14.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dq類
15. 歐洲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dq類
16.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17.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6p類 • A6p類 (港元) • A6pn類 (人民幣對沖)
18.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Q類
19. 環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20. 環球精選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類 (港元) • Q類
21. 環球科技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Qh類 (歐元對沖)
22.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類 (港元) • Q類
23. 日本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類 (美元) • Ah類 (美元對沖) • A類 (日圓)
24.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類 (港元) • A6p類 • A6p類 (港元) • A6pn類 (澳元對沖) • A6pn類 (人民幣對沖)
25. 美國藍籌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Q類
26. 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類 (港元) • A6p類 • A6p類 (港元) • A6pn類 (人民幣對沖)
27. 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Q類

認可附屬基金	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種類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28. 股債配置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美元) • A類 (港元) • Ax類 (美元) • Ax類 (港元) • Axn類 (英鎊對沖) • Axn類 (澳元對沖) • Axn類 (新加坡元對沖) • Axn類 (人民幣對沖) • Ay類 (美元) • Ay類 (港元) • Ayn類 (英鎊對沖) • Ayn類 (澳元對沖) • Ayn類 (新加坡元對沖) • Ayn類 (人民幣對沖) • A8p類 (美元) • A8p類 (港元) • A8pn類 (澳元對沖) • A8pn類 (人民幣對沖) • A8pn類 (英鎊對沖) • A8pn類 (歐元對沖) • A8pn類 (加元對沖) • A8pn類 (日圓對沖)
29.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類 (港元) • Ax類 • A4p類 • A6p類 • A8p類 • A4p類 (港元) • A6p類 (港元) • A8p類 (港元) • A8pn類 (澳元對沖) • A8pn類 (瑞士法郎對沖) • A8pn類 (人民幣對沖) • A8pn類 (日圓對沖) • A8pn類 (英鎊對沖) • Q類
30.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6p類 • A6p類 (港元)
31.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6p類 • A6p類 (港元)
32.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類 • A4p類 • A4p類 (港元)

各股份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特點，詳情於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一節闡述。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或香港認可附屬基金的任何獲授權分銷商（「**獲授權分銷商**」）確認目前可供認購類別的具體資料。

請留意，公開說明書屬全球銷售文件，因此載有以下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資料：

債券附屬基金
1. Dynamic Credit Fund
2. Dynami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3. Dynamic Global Bond Fund
4.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5.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6. Global Impact Credit Fund
7. Global Impac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8.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9. US Aggregate Bond Fund
股票附屬基金
10. European Select Equity Fund
11.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Equity Fund
12. Future of Finance Equity Fund
13. Global Impact Equity Fund
14.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15. Global Structured Research Equity Fund
16. US Equity Fund
17. US Impact Equity Fund
18. US Large Cap Value Equity Fund
19. US Select Value Equity Fund
20. US Structured Research Equity Fund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21. Global Allocation Fund
22. Global Allocation Extended Fund
23. Global Impact Multi-Asset Fund

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未經認可的附屬基金。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認可附屬基金而授權刊發香港銷售文件。中介機構及投資者應留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認可並不等同推薦或認許有關產品，亦非對該產品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4. 買賣認可附屬基金

買入股份

投資者可於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香港營業日」）向香港代表或認可附屬基金的獲授權分銷商提交申請。香港代表須將該等申請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然而，投資者應留意，向香港代表提交的申請僅可透過香港代表直接提供的申請表格作出。投資者如收到由獲授權分銷商發出的申請表格，應直接向獲授權分銷商（而非香港代表）提交該申請表格。

香港代表須將於香港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任何經填妥申請表格在同日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該等申請將根據同日在盧森堡計算的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處理，前提是該日須為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的日子，惟投資組合進行大量交易（即不少於資產淨值的30%）的市場暫停營業的日子或之前一日除外（「盧森堡營業日」）。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請留意，獲授權分銷商可就接收申請表格設定較香港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聯絡相關獲授權分銷商以了解更多詳情。

申請款項應按申請表格所載的詳情支付。如以將認購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申請款項，該款項須按當前市場匯率兌換為類別貨幣，而兌換成本將從申請款項中扣除。請留意，如本公司於收到閣下的申請表格後三個香港營業日內未有收到所申請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可決定取消閣下的申請，並於扣除任何投資損失及相關開支後向閣下退還有關款項。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允許延長購買股份的結算期。

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或獲豁免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如投資者有意要求以實物支付申請，則除須獲本公司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外，亦必須事先向存管處取得將相關證券轉撥至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批准。此外，以實物支付的申請在用於付款的證券及資產符合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且該安排不會損害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現有股東的利益時方獲接納。

投資者應留意，申請於過戶代理本身接獲及受理申請後，方為有效。

獲授權分銷商可向有意購買認可附屬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透過該代名人服務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應留意，股份將由代名人代為持有，且只有代名人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為股東。

轉換股份

股東可要求將認可附屬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認可附屬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惟該股東須符合轉入該股份類別的資格規定（如有）。

投資者可於香港營業日向香港代表或獲授權分銷商發出轉換要求。香港代表須將該等要求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然而，投資者應留意，向香港代表提出的要求僅可透過香港代表直接提供的轉換表格作出。投資者如收到由獲授權分銷商發出的轉換表格，應直接向獲授權分銷商（而非香港代表）提交該表格。香港代表須將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任何經填妥轉換表格在同日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該等申請將根據同日在盧森堡計算的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處理，惟該日亦須為盧森堡營業日。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請留意，獲授權分銷商可就接收轉換要求設定較香港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聯絡相關獲授權分銷商以了解更多詳情。

投資者應留意，轉換要求於過戶代理本身接獲及受理有關要求後，方為有效。

贖回股份

投資者可於香港營業日向香港代表或獲授權分銷商發出贖回要求。香港代表須將該等要求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然而，投資者應留意，向香港代表提出的要求僅可透過香港代表直接提供的贖回表格作出。投資者如收到由獲授權分銷商發出的贖回表格，應直接向獲授權分銷商（而非香港代表）提交該表格。

香港代表須將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任何經填妥贖回表格在同日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該等贖回將根據同日在盧森堡計算的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處理，惟該日亦須為盧森堡營業日。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收到的贖回表格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請留意，獲授權分銷商可就接收贖回要求設定較香港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聯絡相關獲授權分銷商以了解更多詳情。

投資者應留意，贖回要求於過戶代理本身接獲及受理有關要求後，方為有效。

贖回款項一般於處理交易的盧森堡營業日後三個盧森堡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只要認可附屬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且並無出現任何暫停買賣的情況，認可附屬基金的贖回款項須於收到本公司所要求並獲本公司信納的一切所需文件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轉讓股份

投資者可於香港營業日向香港代表或獲授權分銷商發出轉讓股份予另一人士的要求。香港代表須將該等要求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然而，投資者應留意，向香港代表提出的要求僅可透過香港代表直接提供的轉讓表格作出。投資者如收到由獲授權分銷商發出的轉讓表格，應直接向獲授權分銷商（而非香港代表）提交該表格。

請留意，所有轉讓須符合適用於轉讓人及／或受讓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持股限制。

公佈資產淨值

各認可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盧森堡營業日計算，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在<https://www.troweprice.com/en/hk/home>¹刊登。

暫停買賣及釐定資產淨值

本公司可在公開說明書「我們保留的權利」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釐定任何認可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該等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換。如出現暫停買賣及／或計算認可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情況，本公司及／或香港代表須即時通知證監會。暫停通知須立即並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https://www.troweprice.com/en/hk/home>²刊登。

股份類別的終止或合併

公開說明書的「我們保留的權利」一節規定，如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不再在營運或經濟上可行，或本公司視其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本公司可贖回股東的股份或將其持股轉換至另一適合的類別。為清晰起見，只要本公司及認可附屬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須於本公司行使此權力前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受影響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5. 報告

只要本公司及認可附屬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香港銷售文件必須連同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報（僅備有英文版）及其後的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僅備有英文版）（如有）（統稱「報告」）在香港派發。

將於公開說明書「SICAV」一節的「通知及公佈」分節所規定的時限內通知股東可取得報告的電子本的地點。如分派報告的模式有任何改動，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6. 認可附屬基金的其他補充資料

除公開說明書「基金說明」一節所載的各認可附屬基金資料外，香港投資者應留意本節所載的其他補充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對於各認可附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說明」一節載有認可附屬基金可能吸引的投資者類型。香港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有關本公司可採用的投資技巧及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詳情」一節。附屬基金可在其目標及投資政策容許的範圍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藉以(i)對沖各種風險；(ii)作投資目的；及／或(iii)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認可附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致槓桿作用。認可附屬基金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即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致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載列如下。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

就以下各認可附屬基金而言，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 亞洲債券基金
-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 股債配置基金
-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環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 環球精選股票基金
- 環球科技股票基金
-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 美國藍籌股票基金
- 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
- 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就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而言，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其資產淨值的50%但不多於100%。

就環球綜合債券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其資產淨值的100%。

於特殊情況下，例如在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有關預期水平。

對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的50%的認可附屬基金而言，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不限於特定策略，而該等認可附屬基金可根據其目的和投資策略在許可範圍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實現利潤、獲得對潛在市場的投資參與、獲得資產、貨幣或存款增值的機會以及獲得對特定市場的投資參與，而不使用實物證券。

所有認可債券附屬基金（多元收益債券基金除外）及多元資產附屬基金均可能執行好倉及淡倉的主動貨幣倉位，而有關倉位可能與其相關證券倉位無關連。就環球綜合債券基金而言，其亦可訂立利率及信貸金融衍生工具長短倉，而有關倉位可能與其相關證券倉位無關連。

在認可債券附屬基金及多元資產附屬基金方面，也可以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在相關認可債券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中規定的某些資產類別創造合成短倉。為清晰起見，認可債券附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不會導致這些認可債券附屬基金在整體上持有淨短倉。

在股債配置基金方面，附屬基金可就股本證券沽出備兌認購期權。

儘管公開說明書的「關於衍生工具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一節所披露，認可債券附屬基金可以廣泛使用與按揭TBA掛鈎的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投資（包括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須澄清只要認可債券附屬基金獲得證監會批准，則不會使用與按揭TBA掛鈎的衍生工具，環球綜合債券基金除外，該基金可能投資與按揭TBA掛鈎的衍生工具，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10%。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下文概述管理公司對於認可附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認可附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將每日受到監控，以確保符合所在地監管機構，即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規定的風險限制，有關風險亦在管理公司的風險和流動性管理過程中披露。

此外，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槓桿每天都會受到監控，並且隨著時間監控槓桿的最小、最大和平均水平。

每個認可附屬基金中的金融衍生工具使用情況由管理公司和普徳仕的企業風險組（「ERG」）每天進行監控，詳細報告每月分發給所有執行人員。本公司董事會接收季度報告，其中包含關於每個認可附屬基金的所有接受監控的風險詳情，包括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而投資組合經理則每月接收有關認可附屬基金相關風險的報告。制定了上報程序，以便適當地向執行人員、投資組合經理、投資主管以及必要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任何違反風險限制的情況。

管理公司負責監測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ERG負責衡量和報告這些風險。ERG獨立於普徳仕的投資部門，有助於確保其活動以獨立的方式進行。除ERG外，管理公司的投資合規小組負責監測CSSF就金融衍生工具規定的下屬風險限制。

有關本公司及認可附屬基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香港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認可附屬基金目前無意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或類似場外交易。如該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有關投資政策的其他資料

所有認可附屬基金

認可附屬基金（下文所述的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除外）均不會將其各自的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國家、其政府以及該國的任何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為清晰起見，在認可附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認可附屬基金目前的意向是只會將其各自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證券（暫時性防守目的除外）。

就暫時性防守目的而言，各認可附屬基金擁有靈活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所有認可股票附屬基金

儘管公開說明書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有所規定，認可股票附屬基金目前並不打算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

若投資政策訂明，要求認可股票附屬基金把其若干部分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市值等於或高於（或低於）參考指數成分公司的公司，即意味著該股票附屬基金須把其所需部分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市值等於或高於（或低於）有關參考指數中最小（或最大）的公司（按市值計算）。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部分而不受任何限制。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採用基本面分析以識別盈利增長率持續高於市場水平的公司；
- 專注於專營實力、管理團隊質素、自由現金流及融資／資產負債架構；
- 就相對於當地市場及地區兩者的相對估值吸引力進行核實；及
- 就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採用負面篩選法以排除利用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挑選的若干證券。

為清晰起見，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B股，當中附屬基金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或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塊上市的股票。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按相對於當前或預期盈利、現金流或賬面價值的合理價格投資於公司；
- 挑選一些具有最佳基本因素（例如現金流、資產負債架構、管理團隊及企業管治）、盈利潛力及相對估值（將某公司的價值相對於其當地或全球界別同業的價值（如適用）進行比較）的公司；及
- 就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採用負面篩選法，以排除利用上述分析挑選的若干證券。

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遍佈亞洲地區。因此，根據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挑選證券作投資有時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理區域（例如中國）。

為清晰起見，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B股，當中附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為清晰起見，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B股。附屬基金可透過QFII及／或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附屬基金透過QFII對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此外，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小型股，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及科技創新板塊買賣的股票。

再者，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尋求按折讓估值買賣而無法反映其相關基本因素（例如現金流、資產負債架構、管理團隊及企業管治）的公司；
- 著重具備可靠股息或穩健資產負債表的公司；
- 運用基本因素研究，以識別在重新估值公司方面發揮催化作用的業務變化；及
- 運用由下而上的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即著重某公司的相關基本因素多於宏觀經濟因素。

為清晰起見，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B股，當中附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為清晰起見，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B股，當中附屬基金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或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塊上市的股票。

有關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授權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儘管公開說明書中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附屬基金說明頁中標題為「副投資經理」分節項下有所披露，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授權代表的委任（包括副投資經理）可能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將給予相關股東事先通知。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亞洲機遇股票基金、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前沿市場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

為清晰起見，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亞洲機遇股票基金、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前沿市場股票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可將其各自3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小型股。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環球增長股票基金、環球精選股票基金、環球科技股票基金及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雖然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環球增長股票基金、環球精選股票基金、環球科技股票基金及環球價值股票基金的投資範圍遍及全球，但根據投資經理的投資方式挑選作投資的證券有時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在若干地理區域，例如中國（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環球增長股票基金、環球精選股票基金、環球科技股票基金及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環球綜合債券基金、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環球增長股票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環球高息債券基金、環球精選股票基金、環球科技股票基金、環球價值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美國藍籌股票基金、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及股債配置基金

儘管上述附屬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惟將通過各附屬基金承諾維持將其各自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³，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為清晰起見，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B股，當中附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附屬基金至少將其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市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有關公司的市值於買入時在MSCI綜合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的範圍以內。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於買入後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如公司的市值於買入後超出界定範圍，投資經理將按照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評估是否出售或繼續於投資組合內持有有關股票。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在環球層面評估界別內的公司（即在沒有偏向特定界別的情況下評估全球所有界別的公司）識別「最佳概念股」，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創造聚焦約150至200家企業的強勢環球投資組合（即精選較少證券數量的投資組合）；
- 運用專屬的全球研究平台，利用基本面分析（即分析一家公司的現金流、資產負債表架構、管理團隊和公司治理等）識別擁有優越及可持續增長前景的公司；
- 在選股決策過程中結合宏觀經濟及當地市場因素；
- 衡量相對於當地市場及廣泛界別機遇的估值吸引力；及
- 在成熟及新興市場投資所有市值的廣泛類型股票。

³ 可持續投資目前在SFDR中被定義為指投資於有助推動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透過（例如）有關能源、可再生能源、原料、水源和土地的使用、有關廢料生產和溫室氣體排放或有關其對生物多樣化和循環經濟的影響之關鍵資源效率指標量度，或指投資於有助推動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尤其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事宜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和勞資關係的投資，或對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社區的投資，惟該等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有關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尤其是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方面。

環球精選股票基金

為清晰起見，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B股，當中附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公司股票的強勢投資組合（即精選較少證券的投資組合），該等公司遍佈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附屬基金至少將其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惟根據投資經理如下所述的投資方法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投資於大型公司及部分投資於中型公司。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運用基本面研究及專屬的全球研究平台以識別吸引的投資機遇，並創建一個具備正面超額回報潛力的強勢股票投資組合；
- 專注於（透過應用以下準則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1) 擁有優秀管理團隊、可隨著時間把價值翻倍的優質公司；2) 具有穩健商業模式、估值偏低的週期性公司（即業務緊貼經濟週期或發展趨勢的公司）；及3) 資金周轉情況（即成功採取措施改善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之公司）；及
- 運用情境分析（即計及其他因素、可能性及風險的影響以估計預期價值的過程）評估估值及在股價取得有利的風險／回報平衡時買入有關股票。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為清晰起見，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H股及B股。

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公司股票價值被低估（即投資經理認為，與市場、同業及股票自身的過往表現相比，公司的股票價格較低）的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經理透過運用根據基本面研究及主動、由下而上的選股決策明確界定的投資流程，以釐定公司股票價值是否被低估，而倘若被低估，則是否可改善表現欠佳的成因。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著重估值吸引、具備不斷改善盈利增長的前景之公司；
- 採用嚴謹和全面的研究以識別及評估投資機遇；及
- 透過考慮個別投資的吸引力（根據有關個別投資價值是否被低估），以配置國家及界別持倉。

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為清晰起見，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小型股。

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附屬基金至少將其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買入時市值等於或低於羅素2500指數的最大型公司（以市值計）的公司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市值要求**」）。

附屬基金的持倉將持續進行內部檢討及監察。倘附屬基金基於市場變動而持有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於符合市值要求的投資，則投資經理將按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以決定是否出售任何不符合市值要求的特定持倉，而附屬基金將不會對不符合市值要求的證券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以使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處於範圍內（即附屬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處於符合市值要求的投資）。

所有認可債券附屬基金及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認可債券附屬基金及多元資產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未評級債務證券。為清晰起見，「未評級債務證券」指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不具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建立了專有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涉及對（其中包括）發行人的流動性、自由現金流的產生、業務及財務前景、行業地位的分析），以確保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所投資的未評級債務證券具有與同類獲評級證券相同的質素。

此外，認可債券附屬基金及多元資產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或有可換股債券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或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同等機制項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資格的債務工具。該等工具或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各認可債券附屬基金（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除外）及多元資產附屬基金於LAP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於LAP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5%。

亞洲債券基金

附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產生收入及資本增值盡量提高總回報，與審慎的投資管理一致（即不僅考慮一項投資的盈利能力，亦考慮其對附屬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貢獻）。

為清晰起見，在大多數市況下，投資組合持有的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如為未評級債券，則根據投資經理的內部評級系統進行評級）預期可取得平均介乎A至BB級的信貸評級類別。然而，投資經理有時可能會伺機（例如於有利的市況下）將附屬基金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以使債務證券的平均信貸質素可能暫時低於BB。再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由亞洲（日本除外）官方（準主權或國有）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此外，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公佈的外資准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外資准入計劃」）及／或作為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舉措的債券通，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在岸債務證券。在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中國在岸債務證券中，對城投債的最高投資可能為其資產淨值的最多20%。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內地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公司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此外，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雖然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遍及亞洲地區，但根據下文所述的投資經理的投資方式挑選作投資的證券有時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在若干地理區域，例如中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乃以專門的基本面研究（研究一家公司的現金流、資產負債架構、管理團隊及企業管治等）及相對價值分析（將某公司的價值相對於其當地或全球界別同業的價值（如適用）進行比較）為依據。投資經理尋求主要透過證券篩選及界別配置增加價值。投資過程十分重視風險管理慣常做法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以管理整體風險狀況。投資經理亦評估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股債配置基金

股債配置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70%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及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其他債務工具。

對於投資級別（即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為BBB-或更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一般將不得超過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30%。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債務證券，「未評級債務證券」指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不具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根據普萊仕的內部評級系統，當中涉及分析廣泛的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發行人的流動性、自由現金流的產生、業務及財務前景、行業地位的分析），投資經理將釐定本附屬基金所投資的未評級債務證券是否具有與同類獲評級證券相同的質素。

附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使用由基本面及量化分析主導的由下而上的方法（即主動的個別證券挑選）構建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的內部證券挑選過程對相關發行人或資產進行研究和分析；及
- 挑選專注於預期相對於公司的相關風險而言可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公司之證券。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為清晰起見，多元收益債券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多元收益債券基金目前的意向是，只會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包括就證券化條例項下的證券化目的）。再者，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此外，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外資准入計劃買賣的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有關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授權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增加附屬基金的投資授權代表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知。如投資授權代表曾於財務報告期間管理附屬基金的資產，則將名列半年度報告或年度報告。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為清晰起見，歐元企業債券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獲標準普爾評為BBB - 或以上或獲穆迪及／或惠譽給予同等評級，並以歐元計值的債務證券。附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附屬基金亦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歐元區政府和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即其資產淨值的最多20%）以及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即其資產淨值的最多20%）。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就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而言，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的整體信貸質素必須至少相等於或優於基準的整體信貸質素。

債務證券信貸評級：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級），惟該等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在購買時具有B - 或以上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級），且在相對基準成分的信貸狀況的特定限制範圍內。如果在購買後，任何該等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被降級至B - 以下，則可在相對基準成分的信貸狀況的特定限制內及以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3%在投資組合持有該等證券。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債務證券，「未評級債務證券」指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不具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根據普徳仕的內部評級系統，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確保附屬基金所投資的未評級債務證券具有與同類獲評級證券相同的質素。

債務發行人信貸評級：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不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由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企業發行人。倘若在購買後，企業發行人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或變成未評級，投資經理將旨在顧及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利益及資產流動性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該資產。

就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而言，其沒有任何信貸評級準則，及可能會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外，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分別將其最多13%及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如巴西、南非及／或墨西哥（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巴西、委內瑞拉和牙買加（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包括其政府以及該國的任何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然而，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不時變化。這種投資是以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為依據的，其投資原因可能包括主權發行人的有利／正面的前景，以及評級調升的潛力。投資經理認為，為了實現其投資目標，有必要保持對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進行高於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的靈活性。

就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而言，附屬基金至少將其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組織及在拉丁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的其中一個新興經濟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南非、印尼、巴西、墨西哥、泰國、俄羅斯）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此外，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目前擬僅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

此外，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3%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外資准入計劃買賣的中國在岸債務證券。在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中國在岸債務證券中，對城投債的最高投資可能為資產淨值的最多13%。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內地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公司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儘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惟將通過各附屬基金承諾在正常市況下維持將其各自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至少50%投資於獲普徳仕專有的負責任投資者指標模型評為「綠色」的發行人及／或證券，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授權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關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授權安排，副投資經理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進一步與附屬基金的投資授權代表普徳仕香港有限公司合作管理附屬基金的資產。

增加附屬基金的投資授權代表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知。如投資授權代表曾於財務報告期間管理附屬基金的資產，則將名列半年度報告或年度報告。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為清晰起見，環球綜合債券基金將不會將其2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債務證券。此外，環球綜合債券基金目前的意向是，附屬基金只會將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包括就證券化條例項下的證券化目的）。

此外，附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5%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外資准入計劃買賣的中國在岸債務證券。在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中國在岸債務證券中，對城投債的最高投資可能為資產淨值的最多15%。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內地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公司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部分而不受任何限制。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為清晰起見，環球高息債券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雖然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遍及全球，但有時可能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若干地域（例如美國）。此外，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及任何類型的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及／或違約債券）。

有關環球高息債券基金投資授權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關於環球高息債券基金的投資授權安排，副投資經理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進一步與普徳仕香港有限公司合作管理附屬基金的資產。

增加附屬基金的投資授權代表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知。如投資授權代表曾於財務報告期間管理附屬基金的資產，則將名列半年度報告或年度報告。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為清晰起見，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將其最多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70%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及其資產淨值的最多70%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

為清晰起見，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B股，當中附屬基金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或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此外，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小型股。

在大多數市況下，投資組合（包括根據投資經理的內部評級系統進行評級的任何副投資級別證券及未評級債務證券）內的債務證券的平均信貸評級將為投資級別（即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為BBB或更高信貸評級）。然而，投資經理有時可能會伺機（例如於有利的市況下）投資於債務證券，以使債務證券的平均信貸評級低於BBB。對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為BB-或更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30%。再者，附屬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組織、公司及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此外，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外資准入計劃買賣的中國在岸債務證券。另外，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根據不同的主動管理副投資策略（即涵蓋全球不同資產類別及不同地區）動態配置以尋求較高收入；
- 採取戰術資產配置，以在整個市場週期中管理附屬基金；及
- 採用紀律嚴明的風險意識方法。

有關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投資授權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關於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的投資授權安排，副投資經理T. Rowe Price Australia Limited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進一步將附屬基金的部分資產的管理權指派予以下一個或多個T. Rowe Price Group的其他實體（「**投資授權代表**」）：

-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 普徠仕香港有限公司
- T. Rowe Price Japan, Inc.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毋須事先通知下將投資授權代表由上述實體的一個實體更改為另一個實體。倘若於上述名單增加任何投資授權代表，則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至於任何移除投資授權代表，則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知。如投資授權代表曾於財務報告期間管理附屬基金的資產，則將名列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根據於附屬基金成立日期（即2025年7月15日）或之前不多於十年內退休的客戶概況進行主動管理。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是一項組合型基金，主要（即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普徠仕債券及股票基金（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以投資於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的不同資產類別及界別。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可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50%的相關基金。

儘管公開說明書所載披露，茲澄清投資經理的方法是採用支持退休後定期提取的資產配置策略。退休後，附屬基金旨在平衡長壽風險及通脹風險與若干收入的需求，惟不保證特定的收入水平。

儘管公開說明書所載披露，茲澄清對資產類別及相關基金的配置將隨著時間根據下表所示的預設「退休配置路徑」而變更。退休配置路徑代表隨著時間的資產類別轉變，並顯示附屬基金的資產組合如何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更趨保守。價值僅供指示作用，而附屬基金對股票的投資有時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指示的間隔時間，視乎市況及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而定。

時間線（年）	T至T+4	T+5至T+9	T+10至T+14	T+15至T+19	T+20至T+24	T+25及往後
指示性股票配置範圍	40-60%	35-60%	35-55%	30-50%	25-45%	20-40%

T =推出年份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將於附屬基金成立日期（即2025年7月15日）後起計十年內退休的客戶概況進行主動管理。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將不會於附屬基金成立日期後十年自動終止，但將會繼續根據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是一項組合型基金，主要（即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普徠仕債券及股票基金（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以投資於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的不同資產類別及界別。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可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50%的相關基金。

儘管公開說明書所載披露，茲澄清對資產類別及相關基金的配置將隨著時間根據下表所示的預設「退休配置路徑」而變更。退休配置路徑代表隨著時間的資產類別轉變，並顯示附屬基金的資產組合如何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更趨保守 - 在退休之前及之後。價值僅供指示作用，而附屬基金對股票的投資有時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指示的間隔時間，視乎市況及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而定。

時間線 (年)	T至T+4	T+5至T+9	T+10至T+14	T+15至T+19	T+20至T+24	T+25及往後
指示性股票配置範圍	55-75%	45-65%	40-60%	35-60%	35-55%	30-50%

T =推出年份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將於附屬基金成立日期後起計十至二十年內退休的客戶概況進行主動管理。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將不會於附屬基金成立日期後二十年自動終止，但將會繼續根據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是一項組合型基金，主要（即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普徠仕債券及股票基金（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以投資於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的不同資產類別及界別。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可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50%的相關基金。

儘管公開說明書所載披露，茲澄清對資產類別及相關基金的配置將隨著時間根據下表所示的預設「退休配置路徑」而變更。退休配置路徑代表隨著時間的資產類別轉變，並顯示附屬基金的資產組合如何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更趨保守 - 於退休之前及之後。價值僅供指示作用，而附屬基金對股票的投資有時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指示的間隔時間，視乎市況及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而定。

時間線 (年)	T至T+4	T+5至T+9	T+10至T+14	T+15至T+19	T+20至T+24	T+25及往後
指示性股票配置範圍	80-100%	65-85%	55-75%	45-65%	40-60%	35-60%

T =推出年份

股息政策

根據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一節的「股息政策」分節，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分派股份將分派股份類別所收到的絕大部分收益，特別是附帶「x」或「y」後綴的股份類別，亦可能分派資本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及資本。

就附帶「x」、「y」、「4p」、「6p」或「8p」後綴的分派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分派該等類別於派息期間所賺取的絕大部分收益（就「x」或「y」後綴而言，可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扣除向該等類別收取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前）（即總收益）。雖然此舉可能增加可供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收益金額，實際上，費用及開支將從資本中扣除。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為維持穩定派息，於某個財政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可能超過實際收到的總收益，變相導致從資本中直接作出進一步分派。直接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代表及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初始投資的一部分或初始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這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這亦可能侵蝕資本及妨礙未來增長。亦請參閱本文件「認可附屬基金的其他補充資料」一節項下的「其他風險披露」分節中的風險因素「與直接從資本中分派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可向香港代表索取有關過去12個月附帶「x」、「y」、「4p」、「6p」或「8p」後綴的分派股份類別的股息（如有）組成（即從可分派淨收益及資本派付的相對金額）。

就附帶「4p」、「6p」或「8p」後綴的分派股份類別而言，分派將根據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固定年度百分率作出。分派金額是根據就各相關股份類別於上月末的資產淨值應用某一固定年度百分比而計算。倘若固定年度百分率有任何變更，將向股東提供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股東應注意，正固定年度百分率並不意味著高或正回報，因為固定分派可能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就附帶「4p」、「6p」或「8p」後綴的分派股份類別而言，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由於市場崩盤導致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否則通常每月作出分派。股東應注意，各相關股份類別的固定年度百分率並無保證。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投資於基金」一節下「股息政策」分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固定年度百分率如下：

認可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每年固定年度百分率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6p類 • A6p類 (港元) • A6pn類 (人民幣對沖) 	6%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8p類 • A8p類 (港元) • A8pn類 (人民幣對沖) • A8pn類 (澳元對沖) • A8pn類 (日圓對沖) • A8pn類 (英鎊對沖) 	8%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8pn類 (美元對沖) • A8pn類 (港元對沖) • A8pn類 (澳元對沖) • A8pn類 (人民幣對沖) • A8pn類 (英鎊對沖) 	8%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6p類 • A6p類 (港元) • A6pn類 (人民幣對沖) 	6%
股債配置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8p類 (美元) • A8p類 (港元) • A8pn類 (澳元對沖) • A8pn類 (人民幣對沖) • A8pn類 (英鎊對沖) • A8pn類 (歐元對沖) • A8pn類 (加元對沖) • A8pn類 (日圓對沖) 	8%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4p類 • A4p類 (港元)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6p類 • A6p類 (港元)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8p類 • A8p類 (港元) • A8pn類 (澳元對沖) • A8pn類 (瑞士法郎對沖) • A8pn類 (人民幣對沖) • A8pn類 (日圓對沖) • A8pn類 (英鎊對沖) 	8%
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6p類 • A6p類 (港元) • A6pn類 (人民幣對沖) 	6%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6p類 • A6p類 (港元) • A6p類 (澳元) • A6pn類 (人民幣對沖) 	6%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6p類 • A6p類 (港元) 	6%

認可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每年固定年度百分率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6p類 • A6p類 (港元) 	6%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4p類 • A4p類 (港元) 	4%

每股分派金額一般計算如下：每年固定年度百分率÷一年內分派頻率×上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息政策如有任何更改，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將於此政策更改生效前至少一個月通知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股東，香港銷售文件亦將作出相應更新。

與具有固定年度百分率的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認可附屬基金的上述股份類別須承受以下風險：

- 投資於具有固定年度百分率的股份類別並非儲蓄賬戶或支付定息投資的替代。投資者應注意，固定年度百分率並無保證。具有固定年度百分率的股份類別所支付的分派百分比與該等股份類別或認可附屬基金的實際或預期收益或回報無關。因此，分派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上變現的收益及回報。
- 具有固定年度百分率的股份類別於認可附屬基金出現負回報或產生虧損的期間將會繼續分派，這進一步減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尤其是在不利市況下，該分派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初始投資長遠而言被大幅蠶食。這亦會局限認可附屬基金未來的資本增長，並可能導致未來回報的價值減少。長遠而言，投資者的初始投資可能幾乎或甚至完全耗盡。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投資金額。
- 投資者應注意，固定年度百分率可能會有所調整，及倘若固定年度百分率有任何變更，將會提供一個月事先通知。投資者應注意，正分派收益並不意味著高或正回報。此外，具有固定年度百分率的股份類別並不分派固定金額，而固定分派率會導致當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屬高時作出較高的絕對分派，以及當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屬低時作出較低的絕對分派。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

誠如公開說明書中「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一節所載述，投資經理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其投資決策的主要不利影響（「PAI」）納入其投資及參與過程。有關更多資料及投資經理的PAI可參閱[https://www.troweprice.com/corporate/hk/en/what-we-do/investing-approach/esg-investment-policy.html⁴](https://www.troweprice.com/corporate/hk/en/what-we-do/investing-approach/esg-investment-policy.html)。

其他風險披露

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及任何認可附屬基金前，應查閱公開說明書「風險說明」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公開說明書「基金說明」一節中各認可附屬基金的具體主要風險，以及下文所載的加強及／或澄清風險披露。

投資者亦應留意，雖然公開說明書「風險說明」一節內有以下陳述：

「雖然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內的風險資料擬列出各基金的相關主要風險概況，但任何基金均可受本節內其他風險以及並無於本節載列的風險所影響，風險說明本身亦不擬詳盡無遺地描述一切風險。」

但盡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香港銷售文件載有可能適用於本公司及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所有風險的說明。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及其任何認可附屬基金前，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以決定是否適合投資任何特定認可附屬基金。

其他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附屬基金
一般投資風險 認可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於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獲償付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認可附屬基金

⁴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其他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附屬基金
<p>貨幣風險</p> <p>認可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以認可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可能以認可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適用）。因此，該等貨幣及基本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的變動或匯率管制可降低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虧損，並對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p> <p>倘認可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其可能涉及受限制貨幣，故該認可附屬基金的風險可能高於一般以非受限制貨幣計值的投資之基金。具體而言，該認可附屬基金可能會承受較高的政治風險（例如政治制度的變遷可導致貨幣水平大幅意外波動）、匯出風險（即限制自新興國家匯出資金）及波動風險（即新興國家貨幣的匯率波動更頻繁及較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附屬基金
<p>股票市場風險</p> <p>一般而言，股票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涉及較高風險。股票投資面對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氣氛轉變、政治及經濟消息、發行人特定因素、政府政策及市場變動等因素而波動。股票可迅速失去價值，並無了期在低價徘徊。急速成長公司的股票可能對負面消息非常敏感，因為其價值大部分是基於對未來的高度期望。定價似乎低於其內在價值的公司股票可能繼續被低估價值。如公司經歷破產或類似的財務重組，其股票可能失去大部分甚至全部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股票附屬基金 所有認可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p>中小市值股票風險</p> <p>與較大型市值公司的股份相比，中小型公司的股份普遍流動性較低及較易受不利經濟發展影響。中小型公司通常財務資源較少、經營歷史較短及業務種類較為缺乏多元化，因而可能承受較大的長期或永久性業務受挫風險。中小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可能因為欠缺過往交易記錄及相對缺乏公開資料而高度波動及難以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環球精選股票基金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美國藍籌股票基金 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p>新興國家及／或前沿國家股票市場大幅波動的相關風險</p> <p>新興及／或前沿國家股票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及潛在交收困難，可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對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環球精選股票基金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p>新興國家及／或前沿國家股票市場監管／交易所規定的相關風險</p> <p>新興及／或前沿國家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會實施可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凡此種種皆可能對相關認可附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環球精選股票基金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其他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附屬基金
<p>新興市場風險／前沿市場風險</p> <p>新興及／或前沿市場與較成熟市場相比較不完善，投資新興及／或前沿市場的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因而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投資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造成較高風險的原因可包括：(a)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b)規例及法例的不利轉變；(c)未能執行法例或規例，或未能承認投資者在較成熟市場應有的權利；(d)費用、交易成本或稅收過高，或遭徹底扣押資產；(e)對外來投資者不利的規則或慣例；(f)有關證券發行人的資料不全、有所誤導或不準確；(g)缺乏統一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h)大型投資者操控市價；(i)無故延誤及停市；(j)欺詐、貪污及失誤；(k)貨幣管制；(l)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m)執行或結算買賣遭延誤或中斷；及(n)受保管的資產並無分開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債券基金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環球精選股票基金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p>地理集中風險</p> <p>由於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故該等認可附屬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該區的任何不利社會、政治、政府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監管、經濟、環境或市場狀況的較大影響。這意味與投資範圍較廣泛的基金相比，存在較大波動及虧損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附屬基金
<p>歐元區風險</p> <p>鑑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關注，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會承受較大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和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如主權信貸評級下降或歐洲聯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會對這些認可附屬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歐洲股票基金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p>信貸／對手方風險</p> <p>相關認可附屬基金須承受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如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可能會失去價值。如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降。在極端情況下，發行人可能延遲向投資者支付定期付款，或可能根本無法付款。債務的信貸質素越低，信貸風險就越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債券附屬基金 所有認可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p>評級下調風險</p> <p>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遭下調。如果評級遭到下調，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遭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債券附屬基金 所有認可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p>與評級一般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p> <p>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一般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高收益債務證券。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債券附屬基金 所有認可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p>主權債務風險</p> <p>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作出的投資可能會面對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有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債券基金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股債配置基金

其他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附屬基金
估值風險 <p>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決定。如果該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會影響相關認可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債券附屬基金 所有認可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信貸評級風險 <p>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有一定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債券附屬基金 所有認可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 <p>投資者應參閱公開說明書「風險說明」一節中標題為「衍生工具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是高度波動的。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以及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大於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此外，若干衍生工具的表現可能出乎意料，或可能使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承受的損失遠大於衍生工具的成本。衍生工具一般高度波動，而且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許多衍生工具（特別是信貸違約掉期）的定價和波動性可能不會緊貼反映其相關參考的價格或波動性。在市況不景下，發出限制或抵銷若干衍生工具產生的市場風險或財務損失的買賣指令或不可能或不可行。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相關認可附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附屬基金
場外衍生工具 <p>由於場外衍生工具本質上是相關認可附屬基金與一個或多個對手方之間的私人協議，故相比在市場買賣的證券，所受規管較寬鬆。場外衍生工具的對手方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大，可能較難逼使對手方履行其對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義務，特別是在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下。如果對手方不再提供相關認可附屬基金一直計劃使用的衍生工具，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未必能夠在其他地方找到類似的衍生工具，並可能錯失獲利機會，或使其在未有預期下承受風險或損失，包括因其無法購買相抵衍生工具而蒙受某衍生工具持倉產生的損失。</p> <p>因為將本公司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分配給各類對手方對本公司而言一般來說並不切實際，任何一個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惡化均可能造成重大損失。相反，如果任何認可附屬基金出現財務衰退或無法履行義務，對手方可能不願意與本公司進行業務，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有效地及具競爭力地營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附屬基金
高槓桿風險 <p>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擁有較高的淨槓桿風險。這將進一步放大相關資產的任何價值變動對相關認可附屬基金造成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會增加相關認可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執行主動貨幣、利率及信貸金融衍生工具長短倉的風險 <p>由於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執行主動貨幣、利率及信貸金融衍生工具長短倉可能與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倉位並無關連，即使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倉位並無價值損失，該相關認可附屬基金仍可能蒙受重大或全部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利率風險 <p>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的國家之利率可能承受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均可能對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取得的收入及其各自的資本價值產生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利率變化所影響，並可能經歷顯著的價格波動。當利率下跌時，債券價值普遍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債券價值則普遍下降。年期較長的債券及信貸質素較高的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化更敏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債券附屬基金 所有認可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其他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附屬基金
波動性／流動性風險 與較成熟市場相比，某些地區／國家的債務證券可能會出現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任何證券都可能變得難以估值或在理想的時間以理想的價格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債券附屬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包含可把發行人的債券轉換為股票的選項之債務工具。有關債券通常由信貸評級較低及增長潛力較高的企業發行。直至轉換之前，這些債券的特點與普通債券相若，分別是其價格一般亦受相關證券市場的波動及股息變動所影響。此等債券須承擔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可換股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通常低於非可換股債務證券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債券附屬基金 所有認可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與投資於LAP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LAP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或者發行人的股價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跌至低於特定水平）時被減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債券附屬基金 所有認可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LAP亦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券（通稱為CoCo債券）是混合股本證券，在發行人的股本跌至低於特定水平時吸收損失。在發生預定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由於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性減記為零，致使投資的本金額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換股債券是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工具。發行人酌情支付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息票，有時亦可能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並持續在任何時間停止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能有所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特定水平，或者發行人的股價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跌至低於特定水平。或有可換股債券亦須承受其結構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a)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有所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投資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要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為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在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b) 取消息票 若干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有可換股債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其他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附屬基金
<p>(c)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p> <p>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換股債券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p>	
<p>(d) 賦回延期風險</p> <p>若干或有可換股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換股債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p>	
<p>(e) 轉換風險</p> <p>特定或有可換股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投資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有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投資經理可能因為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而被逼出售該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相關認可附屬基金蒙受若干損失。</p>	
<p>(f) 估值和減值風險</p> <p>或有可換股債券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估價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p>	
<p>(g) 市價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p> <p>或有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有可換股債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p>	
<p>(h) 流動性風險</p> <p>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的買家，故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大幅折讓。</p>	
<p>(i) 界別集中風險</p> <p>或有可換股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增加。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大量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受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所影響。</p>	
<p>(j) 後償工具</p> <p>或有可換股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例如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p>	

其他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附屬基金
<p>(k) 嶄新且未經試驗的性質</p> <p>或有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p>	
<p>與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例如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p> <p>若干認可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有關產品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及容易出現價格大幅波動。相比其他一般債務證券，該等工具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延期及提早還款風險（如下文所述）以及並未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p> <p>資產抵押證券指代表由按揭相關及／或消費者應收款項組成的相關資產組合的所有權權益之債券。攤銷資產（例如住宅權益貸款、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已抵押的回購貸款及增強設備信托債券（Enhanced Equipment Trust Certificates））一般將本金及利息還款直接轉嫁給投資者，而週轉資產（例如信用卡應收款項及住宅權益信用額度貸款）則一般會在特定時期內將本金及利息還款再投資於新抵押品。</p> <p>按揭抵押證券指代表按揭資產組合的權益之證券，可包括有抵押按揭責任（指以按揭或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剝離式按揭證券之組合作全面抵押的債務證券）。</p> <p>對於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或其市價一般反映假設證券將於到期前還清款項的任何其他證券，利率任何預期之外的變動均可能有損基金的表現。</p> <p>在利率下跌時接獲更多提早還款，導致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縮短，降低價格增益的潛力。這亦使相關認可附屬基金須以較低利率將所得款項再作投資，令投資組合的總回報及收益減少，甚或導致虧損。</p> <p>按揭抵押證券亦承受延期風險。當利率上升時，缺乏再融資機會將導致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平均年期因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預期提早還款減少而延長。這會增加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對利率上升的敏感度及其價格下跌的可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債券附屬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p>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p> <p>若干認可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中國內地的城投債。此等債券通常不受地方政府或中國內地的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可能蒙受巨額虧損及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p>與直接從資本中分派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p> <p>直接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初始投資的一部分或初始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亦可能侵蝕資本及妨礙未來增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債券基金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 股債配置基金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其他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附屬基金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股票附屬基金 所有認可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p>對特定國家的投資可透過對該市場的直接投資或在其他國際交易所買賣的預託證券進行。投資於預託證券可能面臨對手方風險，在存管處或發行預託證券的保管銀行清盤的情況下或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p> <p>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低於相應的相關證券，投資於預託證券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p> <p>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並無擁有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p>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相關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認可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p>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採用的動態資產配置方法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均達到預期效果。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可定期重整，因此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擁有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p> <p>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塊相關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波幅較高及流動性風險 <p>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塊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營運規模較小。特別是，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塊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限制較寬，而且由於設有較高的投資者門檻，故相對於其他板塊而言，此類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在該等板塊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和流動性波動，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價值被高估的風險 <p>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塊上市的股票價值或會被高估，該等過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股份流通而易受操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例的差異 <p>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塊上市公司在盈利水平和股本方面的規則和法例，與主板相比較為寬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除牌的風險 <p>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塊上市的公司較常和較快被除牌。相比主要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塊對除牌的準則更嚴謹。假如有關認可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該等基金造成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科技創新板塊相關的集中風險 <p>科技創新板塊是新設立的板塊，在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科技創新板塊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量股票，使有關認可附屬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p> <p>對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塊的投資可能導致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其他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附屬基金
<p>剔除標準風險</p> <p>運用剔除可能影響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故此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未有運用該等剔除的類似基金。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投資策略所使用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放棄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的機會。因此，剔除標準的應用可能會限制相關認可附屬基金以其心儀的價格與時間收購或出售投資的能力，故可能為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帶來虧損。此外，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可能面臨與實行及維持相關剔除標準有關更高的營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債券基金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股債配置基金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環球精選股票基金 環球科技股票基金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美國藍籌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 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p>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p> <p>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以非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本貨幣（例如美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CNH與CNY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股債配置基金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p>中國稅務風險</p> <p>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於中國的投資項目透過QFII、互聯互通機制或連接產品變現的資本收益面對與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具追溯效力）。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增加均可能對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p> <p>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目前並無就透過QFII、互聯互通機制或連接產品作出的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作出任何稅務撥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p>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p> <p>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並將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能成功實現投資目標及策略，而這可能對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p> <p>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不一定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時刻有足夠的流動性，以隨時滿足相關認可附屬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且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可能因延誤而蒙受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其他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附屬基金
<p>投資於採用流動性另類策略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p> <p>某些採用流動性另類策略的相關基金可能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而淨槓桿敞口可能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100%。這將進一步放大相關資產的任何價值變動對相關基金造成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會增加相關基金的價格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這將會對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7. 費用及收費

公開說明書「基金說明」一節載有投資者就認可附屬基金各類別應付的入場費及管理公司費。目前，股東毋須支付轉換費或贖回費。

投資者應留意，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收費比率為目前的最高比率。只要本公司及相關認可附屬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股東將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有關所述目前最高費用的任何增加。

有關從認可附屬基金中支付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基金說明」一節、「基金成本附註」一節及「SICAV」一節下的「經營及行政開支」分節。只要本公司及相關認可附屬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有關本公司及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不得從本公司或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此外，任何自買賣本公司及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股份所產生的應付銷售代理佣金，不會從本公司或相關認可附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8. 資產估值

公開說明書的「如何為資產估值」及「公平市值」章節載有認可附屬基金持有資產的估值政策及程序概要，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公平值調整。

為清晰起見，管理公司經諮詢存管處（如適用）後將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與誠信的態度，處理公平值調整的過程和行動（包括使用或不使用公平值價格的任何決定）。

9.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使其能夠識別、監控及管理本公司各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各附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將有助遵守有關附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加上本公司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務求在出現巨額贖回時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到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擺動定價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力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相關附屬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確保有關投資與贖回政策相符。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有管理公司為管理各附屬基金在正常及異常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詳情。

流動性管理程序主要由企業風險組內的投資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普萊仕最高級別的風險委員會，即風險管理監督委員會（「風險管理監督委員會」）則進行額外的監督。風險管理監督委員會的主席為普萊仕的風險總監，委員會由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業務部門的主管及法律總監組成。風險管理監督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獨立於投資團隊及營運業務部門。

管理公司可使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單一營業日的股份贖回限制；
- 實物贖回；
- 摆動定價；
- 公平市場估值；及
- 暫停買賣（在極端流動性限制下）

投資者可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一節下的「有關股份的其他政策」分節，以了解上述工具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之詳情。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管理公司將諮詢存管處（如適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存在可能無法時刻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10. 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本節概述管理公司及認可附屬基金產生的利益衝突需遵從的程序及需採取的措施。

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擬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如無法避免該等衝突，則識別、管理及監控以及（如適用）披露該等利益衝突，以免對認可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並確保認可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獲公平對待。

管理公司確保已制定（適合管理公司的規模及業務的）程序及措施，致使從事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不同業務活動的相關人士可獨立進行該等業務。具體來說，估值過程以及合規及審核職能均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活動。此外，風險職能亦獨立於營運部門，在職能及階級上與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分開處理。

管理公司致力識別下列人士於管理認可附屬基金過程中產生的利益衝突：

- (a) 管理公司（包括其經理、僱員或透過控制權直接或間接與管理公司掛鉤的任何其他人士）與認可附屬基金或該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者；
- (b) 認可附屬基金或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者與另一認可附屬基金或該另一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及
- (c) 認可附屬基金或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者與由管理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該基金的投資者。

只要本公司及認可附屬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一概不會從經紀或交易商中保留現金回佣。代表相關認可附屬基金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只有在經紀佣金比率不超過機構全面服務的慣常經紀佣金比率的情況下才會執行。此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無法從認可附屬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投資的相關基金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佣，或就認可附屬基金投資的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不時將公司款項進行投資，以培育某些自有資金。他們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在一段未確定的時期持續重大。認可附屬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該等自有資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隨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投資。然而，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了解其角色及其所作決定必須符合本公司、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及不會考慮自身利益。

11. 稅項

香港稅項

只要本公司及認可附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及該等認可附屬基金的利潤可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於本公司及認可附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居於香港的股東一般毋須就本公司支付的分派或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付任何香港稅項。然而，如有關交易屬於或構成股東於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此外，據本公司董事了解，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於香港境外存置，故於香港境外發行本公司的登記股份以及贖回或轉讓或交換股份將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以上所述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作出。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乃根據香港的已頒佈法例及現行慣例作出，並非旨在（及不應被視為）替代特定法律意見。有關資料並不全面及可予更改。因此，準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買入、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影響以及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要求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於財務機構持有人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而稅務局將繼而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只會與已和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投資者透過香港財務機構（即香港代表或獲授權分銷商）投資認可附屬基金，即表示知悉彼等可能須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便相關財務機構遵守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稅務局可能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提供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相關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對其當前或擬透過香港財務機構投資認可附屬基金帶來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本公司有意及將致力履行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一節的「稅項」分節所述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如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未能履行有關責任，徵收任何預扣稅均可能導致對美國來源收入有重大投資承擔的相關認可附屬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此外，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有關股東未能提供FATCA所規定的資料及文件，或屬於非FATCA合規財務機構），強制贖回及／或預扣支付股東的款項，惟本公司須真誠並出於合理理由行事以及獲適用法例及規例准許。

本公司的副投資經理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基金的保薦實體。準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FATCA對其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潛在影響。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香港銷售文件；
- (c) 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報（僅備有英文版）及其後的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僅備有英文版）；
- (d) 本公司與香港代表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及
- (e) 與代理投票、最佳執行、處理投訴和利益衝突有關的政策。

上述文件的副本亦可於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13.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前往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或致電+852 2536 7800聯絡香港代表。收到查詢或投訴後，將於合理時間內給予初步答覆。

日期：2026年1月

T.RowePrice 普萊仕®



公開說明書

普萊仕(盧森堡)系列

盧森堡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2025年12月

給潛在投資者的話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

此等基金與大部分投資一樣，未來表現或與過往表現可能不同。無法保證任何基金將會實現其目標或達成任何特定水平的表現。

基金投資並非銀行存款。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閣下的資金或會有所損失。收入水平亦可上升或下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內的基金概不擬作為一項完整的投資計劃，且並非所有基金均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投資任何基金前，閣下應了解投資該基金的風險、成本及條款，以及此等特點與閣下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配合。

作為潛在投資者，閣下有責任了解並遵守適用於閣下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任何外匯限制，以及了解潛在的稅務後果。我們建議閣下在投資前先諮詢投資顧問、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

謹請注意，投資組合證券的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及／或閣下本地的貨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會使閣下面對貨幣風險。此外，如閣下的本地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不同，則閣下作為投資者所經歷的表現或會與基金所公佈的表現大為不同。

可投資此等基金的人士

僅在股份已登記作公開銷售或銷售不受當地法例或規例禁止的情況下，方可合法派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提呈此等股份以作銷售或投資此

等股份。如不獲法律准許或作出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並無資格要約或招攬，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不屬於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投資者作出的要約或招攬。此等股份及SICAV均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的有關當局登記。因此，除非SICAV信納有關行為不會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例，否則此等股份不會供美國人士（定義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具有特定涵義的詞彙」）認購或使美國人士受益。有關股份所有權的限制（包括董事會是否認為閣下合資格投資基金或任何特定股份類別）的更多資料，請與我們聯絡（見「SICAV」）。

可作依據的資料

於決定是否投資某基金時，閣下應參閱（及細閱）最近期的公開說明書、相關主要資料文件（KID）、申請表格及該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此等文件必須一併派發（連同任何較近期的半年度報告（如有刊發）），如無隨附該等其他文件，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即屬無效。購買任何此等基金的股份，閣下即被視為已接納此等文件所述的條款。

同時，所有此等文件包含有關基金及SICAV唯一經批准資料。董事會不就有關基金或SICAV而並非載於此等文件的任何陳述或資料負責。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資料可能自其日期起有所更改。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財務報告的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給潛在投資者的話	
基金說明	
債券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3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4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5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7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9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1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13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15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7
股票基金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23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25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27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29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31
歐洲股票基金	33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35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37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39
環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41
環球精選股票基金	43
基金成本附註	69
風險說明	69
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	74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76
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詳情	86
投資於基金	91
若干國家投資者須知	100
SICAV	101
SICAV委聘的服務供應商	102
管理公司	105

基金簡介

所有基金均為普徳仕（盧森堡）系列的附屬基金。SICAV的存在是為投資基金的人士的利益而管理其資產。

所有基金均受於第74頁起載述的一般投資政策及限制所規限。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主要投資及其他主要特點載於本節。

SICAV的董事會須對SICAV的投資活動及其他營運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將基金的日常管理轉授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再將其部分或全部責任轉授予投資經理及多間服務供應商。董事會保留對管理公司的監督性審批及控制，同時密切監控其表現及成本。

有關SICAV、董事會、管理公司及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105頁起的說明。

以下附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公開說明書中文版並無載列有關附屬基金的詳情：

債券附屬基金

1. Dynamic Credit Fund
2. Dynami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3. Dynamic Global Bond Fund
4.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5.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6. Global Impact Credit Fund
7. Global Impac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8.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9. US Aggregate Bond Fund
10.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股票附屬基金

11. China Growth Leaders Equity Fund
12. 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Fund
13. European Select Equity Fund

14.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Equity Fund

15. Future of Finance Equity Fund
16. Global Impact Equity Fund
17.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18. Global Structured Research Equity Fund
19. US Equity Fund
20. US Impact Equity Fund
21. US Large Cap Value Equity Fund
22. US Select Value Equity Fund
23. US Structured Research Equity Fund
24. Global Allocation Extended Fund
25. Global Allocation Fund
26. Global Impact Multi-Asset Fund

貨幣縮寫

AUD	澳元	HKD	港元
BRL	巴西雷亞爾*	JPY	日圓
CAD	加元	NOK	挪威克朗
CHF	瑞士法郎	NZD	紐元
CNH	離岸人民幣	SEK	瑞典克朗
DKK	丹麥克朗	SGD	新加坡元
EUR	歐元	USD	美元
GBP	英鎊		

* 由於巴西雷亞爾為限制貨幣，股份類別不能以此貨幣計值。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將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

債券基金

普徳仕 (盧森堡) 系列 - 亞洲債券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產生收入及資本增值盡量提高總回報，與審慎的投資管理一致。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在亞洲國家（包括新興市場，日本除外）註冊或經營其經濟活動的主要部份的發行人的可轉讓美元計值固定收益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i)由在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開展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ii) 亞洲（日本除外）的主權債務證券及(iii) 亞洲（日本除外）的官方（準主權）機構的債務證券。一般而言，投資組合持有的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預期可取得平均介乎A至BB級的信貸評級類別。根據其內部評級系統，投資經理將確保基金所投資的未獲評級企業債務證券具有與同類獲評級證券相同的質素。投資組合債務證券可包括定期及浮息債券、認股權證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將最多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有可換股債券以及有限度投資於受壓及／或違約債券。

基金一般將公司發行人的持倉限制至其資產淨值的5%。非美元貨幣持倉限制至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基金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建立貨幣、債務證券、信貸指數及股票的合成短倉。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預期總回報掉期的任何運用均屬臨時性質及取決於市況，或因現行市況導致總回報掉期成為最有效或唯一表達觀點的方式時。預期影響有限及使經風險調整回報略有改善。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任何衍生工具的運用均旨在與基金目標及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乃以專門的基本面研究及相對價值分析為依據。投資經理尋求主要透過證券篩選及界別配置增加價值。投資過程十分重視風險管理慣常做法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以管理整體風險狀況。投資經理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摩根大通亞洲多元化信用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Diversified)。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 風險管理方法的參考投資組合（相對風險值法）。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普徳仕香港有限公司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同時獲得收入及資本增值
- 尋求分散其投資，尤其是於成熟市場的現有投資
- 明白風險及能接受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波動性及運用衍生工具的風險

債券基金

普萊仕 (盧森堡) 系列 - 亞洲債券基金 - 續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貸
- 違約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前沿市場
- 地理集中
- 對沖
- 高收益債券
- 利率
- 流動性
- 總回報掉期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

預期槓桿水平將介乎 0-25% (不保證)。

類別	入場費 (最高)	管理公司費 (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0.65%	0.17%	-	-	-	-
B	-	0.65%	0.17%	0.50%	-	-	-
C	-	0.25%	0.17%	-	-	-	-
Q	-	0.31%	0.17%	-	-	-	-
I	-	0.31%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25%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及投資收入的增長盡量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人的所有類型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組織、公司及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債務證券可包括定息及浮息債券、認股權證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證券。基金可將2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包括就證券化條例項下的證券化目的），以及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2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這可能包括最多10%的股票、股本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美國預託證券(ADR)）。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基金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建立貨幣、債務證券、信貸指數及股票的合成短倉。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預期總回報掉期的任何運用均屬臨時性質及取決於市況，或因現行市況導致總回報掉期成為最有效或唯一表達觀點的方式。預期運用總回報掉期在當總回報掉期成為表達貝他觀點，以及為對沖目的及尋求風險的較有效方式時，並預期影響幾乎可忽略不計。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任何衍生工具的運用均旨在與基金目標及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乃以專門的基本面研究及相對價值分析為依據。投資經理尋求主要透過界別配置、貨幣篩選、存續期管理及證券篩選增加價值。投資過程十分重視風險管理慣常做法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以管理整體風險狀況。投資經理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開說明書的基本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彭博全球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USD Hedged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 風險管理方法的參考投資組合（相對風險值法）。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普徳仕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進一步將基金（部分）部分資產的管理權指派予已由CSSF批准作為投資經理的T. Rowe Price Group的其他實體。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同時獲得收入及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 高收益債券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利率
■ 信貸	■ 發行人集中
■ 貨幣	■ 流動性
■ 違約	■ 提早還款及延期
■ 衍生工具	■ 房地產投資
■ 新興市場	■ 界別集中
■ 地理集中	■ 總回報掉期
■ 對沖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

預期槓桿水平將介乎 100-500%。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0.84%	0.17%	-	-	-	-
B	-	0.84%	0.17%	0.50%	-	-	-
C	-	0.33%	0.17%	-	-	-	-
Q	-	0.40%	0.17%	-	-	-	-
I	-	0.40%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33%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及投資收入的增長盡量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所有類型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尤其聚焦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券。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50%投資於獲普徳仕專有的負責任投資指標模型(RIIM)評為「綠色」的發行人及／或證券，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基金採用普徳仕RIIM評級標準。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RIIM綠色評級、監控及管治。本公司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組織及在拉丁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的其中一個新興經濟國家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債務證券通常包括定息債券但亦可包括浮息債券。

基金的整體信貸質素必須至少相等於或優於基準的整體信貸質素。基金可投資於在購買時具有B-或以上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級）且在相對基準的特定限制範圍內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如果在購買後，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被降級至B-以下，則可在相對基準的特定限制內及以基金淨資產的最多3%在投資組合持有該等證券。根據其內部評級系統，投資經理將確保基金所投資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具有與同類獲評級證券相同的質素。基金不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由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企業發行人。倘若在購買後，企業發行人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或變成未評級，投資經理將旨在顧及基金的投資者利益及資產流動性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該資產。基金不可將其超過13%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國家。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基金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建立貨幣及債務證券的合成短倉。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預期總回報掉期的任何運用均屬臨時性質及取決於市況，或因現行市況導致總回報掉期成為最有效或唯一表達觀點的方式時。預期影響有限及使經風險調整回報略有改善。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方法為：

- 運用專屬的全球研究平台，利用基本面分析及相對價值分析。
- 結合基本面研究與高度結構化的投資組合建構。
- 尋求主要透過貨幣篩選、存續期管理、界別配置及證券篩選增加價值。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摩根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基準使用

- 投資組合建構。基金在相對基準指數的限制內進行管理。儘管投資經理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但其偏離基準的能力在某程度上受限。透過其投資策略的設計，基金的表現有時可能與基準較為接近一致。
- 表現比較。然而，基準是一項廣泛市場指數，因此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特徵並不一致。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 風險管理方法的參考投資組合（相對風險值法）。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同時獲得收入及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投資，尤其是於成熟市場的現有投資
- 明白風險及能接受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波動性及運用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使用的基準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提供，該公司是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根據英國基準規例認可的基準管理機構，並已列入FCA金融服務登記冊。在歐盟基準規例過渡期（定義見歐盟基準規例第51條）內，即使該等基準並未列入ESMA登記冊，歐盟監管實體可以使用第三方國家基準直至2025年12月31日。投資經理已制定一份書面計劃，列明在此基準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應採取的行動。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繼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貸
- 貨幣
- 違約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前沿市場
- 地理集中
- 對沖
- 高收益債券
- 利率
- 發行人集中
- 流動性
- 界別集中
- 總回報掉期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

預期槓桿水平將介乎 0-250%。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贖回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A	5.00%	0.99%	0.17%	-	-	-	-	-
B	-	0.99%	0.17%	0.50%	-	-	-	-
C	-	0.39%	0.17%	-	-	-	-	-
Q	-	0.47%	0.17%	-	-	-	-	-
I	-	0.47%	0.10%	-	1,000,000美元	-	-	-
E	-	0.39%	0.10%	-	1,000,000美元	-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及投資收入的增長盡量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所有類型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50%投資於獲普徳仕專有的負責任投資指標模型(RIIM)評為「綠色」的發行人及／或證券，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基金採用普徳仕RIIM評級標準。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RIIM綠色評級、監控及管治。本公司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組織及在拉丁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的其中一個新興經濟國家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債務證券可包括定息及浮息債券、認股權證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證券(包括最多10%於受壓及／或違約債券)。基金可將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2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基金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建立貨幣及債務證券的合成短倉。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預期總回報掉期的任何運用均屬臨時性質及取決於市況，或因現行市況導致總回報掉期成為最有效或唯一表達觀點的方式。預期影響有限及使經風險調整回報略有改善。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乃以專門的基本面研究及相對價值分析為依據。投資經理尋求主要透過國家篩選、界別配置及證券篩選增加價值。投資過程十分重視風險管理慣常做法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以管理整體風險狀況。投資經理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摩根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 風險管理方法的參考投資組合(相對風險值法)。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副投資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進一步就基金資產的管理與已由CSSF批准作為投資經理的T. Rowe Price Group的其他實體合作。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同時獲得收入及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投資，尤其是於成熟市場的現有投資
- 明白風險及能接受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波動性及運用衍生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前沿市場
■ 信貸	■ 對沖
■ 違約	■ 高收益債券
■ 衍生工具	■ 利率
■ 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	■ 流動性
■ 新興市場	■ 界別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

預期槓桿水平將介乎 0-100%。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05%	0.17%	-	-	-	-
B	-	1.05%	0.17%	0.50%	-	-	-
C	-	0.415%	0.17%	-	-	-	-
Q	-	0.50%	0.17%	-	-	-	-
I	-	0.50%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415%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及投資收入的增長盡量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公司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債務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由歐元區政府及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投資組合債務證券可包括定息及浮息債券及優先股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證券。基金可將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基金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建立債務證券及信貸指數的合成短倉。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預期總回報掉期的任何運用均屬臨時性質及取決於市況，或因現行市況導致總回報掉期成為對特定信貸表達觀點及管理大量現金流的最有效工具時。預期運用總回報掉期為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並預期將增加經風險調整回報及減少現金拖累。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任何衍生工具的運用均旨在與基金目標及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乃以專門的基本面研究及相對價值分析為依據。投資經理尋求主要透過證券篩選及界別配置增加價值。投資過程十分重視風險管理慣常做法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以管理整體風險狀況。投資經理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彭博歐元綜合：歐元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Corporates Bond Index EUR)。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 風險管理方法的參考投資組合（相對風險值法）。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同時獲得收入及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利率
■ 信貸	■ 流動性
■ 違約	■ 界別集中
■ 衍生工具	■ 總回報掉期
■ 地理集中	
■ 對沖	
■ 高收益債券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

預期槓桿水平將介乎 0-200%。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0.435%	0.17%	-	-	-	-
B	-	0.435%	0.17%	0.50%	-	-	-
C	-	0.13%	0.17%	-	-	-	-
Q	-	0.16%	0.17%	-	-	-	-
I	-	0.16%	0.05%	-	1,000,000歐元	-	-
E	-	0.13%	0.10%	-	1,000,000歐元	-	-
S	-	-	0.10%	-	1,000,000歐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及投資收入的增長盡量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以歐洲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公司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獲標準普爾評為BBB-級以下或具有等同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有等同素質），以及由公司發行且以歐元或另一歐洲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根據其內部評級系統，投資經理將確保基金所投資的未獲評級企業債務證券具有與同類獲評級證券相同的質素。投資組合債務證券可包括定息及浮息債券及優先股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最多10%於受壓及／或違約債券）。基金可將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有限度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基金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建立債務證券及信貸指數的合成短倉。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預期總回報掉期的任何運用均屬臨時性質及取決於市況，或因現行市況導致總回報掉期成為對特定信貸表達觀點的最有效工具時。預期運用總回報掉期為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並預期將增加經風險調整回報。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任何衍生工具的運用均旨在與基金目標及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乃以專門的基本面研究及相對價值分析為依據。投資經理尋求主要透過證券篩選及界別配置增加價值。投資過程十分重視風險管理慣常做法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以管理整體風險狀況。投資經理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ICE美銀美林歐洲貨幣高收益限制（除次級金融債外）指數對沖歐元（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Constrained excl. Subordinated Financials Index Hedged to EUR）。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 風險管理方法的參考投資組合（相對風險值法）。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同時獲得收入及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衍生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信貸	■ 對沖
■ 違約	■ 高收益債券
■ 衍生工具	■ 利率
■ 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	■ 流動性
■ 地理集中	■ 總回報掉期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

預期槓桿水平將介乎 0-200%。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15%	0.17%	-	-	-	-
B	-	1.15%	0.17%	0.50%	-	-	-
C	-	0.45%	0.17%	-	-	-	-
Q	-	0.545%	0.17%	-	-	-	-
I	-	0.545%	0.10%	-	1,000,000歐元	-	-
E	-	0.45%	0.10%	-	1,000,000歐元	-	-
S	-	-	0.10%	-	1,000,000歐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及投資收入的增長盡量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人的所有類型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組織、公司及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一般而言，投資組合持有的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預期可取得平均介乎AAA至BBB-級的信貸評級類別。根據其內部評級系統，投資經理將確保基金所投資的未獲評級企業債務證券具有與同類獲評級證券相同的質素。投資組合債務證券可包括定期及浮息債券以及優先股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證券（包括最多10%於受壓及／或違約債券）。基金可把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包括就證券化條例項下的證券化目的），以及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2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基金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建立貨幣、債務證券及信貸指數的合成短倉。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預期總回報掉期的任何運用均屬臨時性質及取決於市況，或因現行市況導致總回報掉期成為對定期市場表達觀點的最有效工具時。預期運用總回報掉期為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並預期影響幾乎可忽略不計。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任何衍生工具的運用均旨在與基金目標及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乃以專門的基本面研究及相對價值分析為依據。投資經理尋求主要透過貨幣篩選、存續期管理、界別配置及證券篩選增加價值。投資過程十分重視風險管理慣常做法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以管理整體風險狀況。投資經理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 風險管理方法的參考投資組合（相對風險值法）。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普徳仕香港有限公司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同時獲得收入及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 對沖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利率
■ 信貸	■ 發行人集中
■ 貨幣	■ 流動性
■ 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	■ 提早還款及延期
■ 衍生工具	■ 房地產投資
■ 新興市場	■ 界別集中
■ 地理集中	■ 總回報掉期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

預期槓桿水平將介乎 100-500%。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0.65%	0.17%	-	-	-	-
B	-	0.65%	0.17%	0.50%	-	-	-
C	-	0.25%	0.17%	-	-	-	-
Q	-	0.31%	0.17%	-	-	-	-
I	-	0.31%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25%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及投資收入的增長盡量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人的高收益公司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獲標準普爾評為BBB-級以下或具有等同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有同等素質）且由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根據其內部評級系統，投資經理將確保基金所投資的未獲評級企業債務證券具有與同類獲評級證券相同的質素。投資組合債務證券可包括定期及浮息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最多10%投資於受壓及／或違約債券）。基金亦可將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15%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這可能包括最多10%的股票、股本相關證券（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基金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建立債務證券與信貸指數的合成短倉。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預期總回報掉期的任何運用均屬臨時性質及取決於市況，或因現行市況導致總回報掉期成為對特定信貸表達觀點的最有效工具時。預期運用總回報掉期為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並預期將增加經風險調整回報。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乃以專門的基本面研究及相對價值分析為依據。投資經理尋求主要透過證券篩選及界別配置增加價值。投資過程十分重視風險管理慣常做法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以管理整體風險狀況。投資經理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ICE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指數對沖美元(IC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Hedged to USD)。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 風險管理方法的參考投資組合（相對風險值法）。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副投資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進一步就基金資產的管理與已由CSSF批准作為投資經理的T. Rowe Price Group的其他實體合作。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同時獲得收入及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衍生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地理集中
■ 信貸	■ 對沖
■ 違約	■ 高收益債券
■ 衍生工具	■ 利率
■ 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	■ 流動性
■ 新興市場	■ 總回報掉期
■ 前沿市場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

預期槓桿水平將介乎 0-200%。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15%	0.17%	-	-	-	-
B	-	1.15%	0.17%	0.50%	-	-	-
C	-	0.45%	0.17%	-	-	-	-
Q	-	0.545%	0.17%	-	-	-	-
I	-	0.545%	0.10%	-	1,000,000萬美元	-	-
E	-	0.45%	0.10%	-	1,000,000萬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萬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及投資收入的增長盡量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環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人的高收益公司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獲標準普爾評為低於BBB-評級或具有等同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有等同素質），以及由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根據其內部評級系統，投資經理將確保基金所投資的未獲評級企業債務證券具有與同類獲評級證券相同的質素。投資組合債務證券可包括定期及浮息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最多10%於受壓及／或違約債券）。基金亦可將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10%於或有可換股債券）。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這可能包括最多10%的股票、股本相關證券（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基金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建立債務證券及信貸指數的合成短倉。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預期總回報掉期的任何運用均屬臨時性質及取決於市況，或因現行市況導致總回報掉期成為對特定信貸表達觀點的最有效工具時。預期運用總回報掉期為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並預期影響幾乎可忽略不計。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乃以專門的基本面研究及相對價值分析為依據。投資經理尋求主要透過證券篩選及界別配置增加價值。投資過程十分重視風險管理慣常做法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以管理整體風險狀況。投資經理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摩根大通環球高收益指數(J.P. Morgan Global High Yield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 風險管理方法的參考投資組合（相對風險值法）。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同時獲得收入及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衍生工具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對沖
■ 信貸	■ 高收益債券
■ 違約	■ 利率
■ 衍生工具	■ 流動性
■ 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	■ 總回報掉期
■ 地理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

預期槓桿水平將介乎 0-100%（不保證）。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15%	0.17%	-	-	-	-
B	-	1.15%	0.17%	0.50%	-	-	-
C	-	0.45%	0.17%	-	-	-	-
Q	-	0.545%	0.17%	-	-	-	-
I	-	0.54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45%	0.10%	-	1,000,000美元	-	-
J	-	-	-	-	10,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Z	-	-	-	-	25,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股票基金

普徳仕 (盧森堡) 系列 -

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亞洲 (日本除外) 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任何亞洲國家 (日本除外) 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股票單位、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任何衍生工具的運用均旨在與基金目標及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採用基本面分析以識別盈利增長率持續高於市場水平的公司。
- 專注於專營實力、管理團隊質素、自由現金流及融資/資產負債架構。
- 就相對於當地市場及地區兩者的相對估值吸引力進行核實。
- 就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採用負面篩選法以降低利用由下而上選股方法可能產生追捧某特定證券的熱情。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Net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
-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股票投資，尤其是於成熟市場的現有投資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地理集中
■ 貨幣	■ 發行人集中
■ 新興市場	■ 中/小市值
■ 股票	■ 風格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股票基金

普徳仕 (盧森堡) 系列 -

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 (最高)	管理公司費 (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62%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亞洲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任何亞洲國家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尋求按相對於當前或預期盈利、現金流或賬面價值的合理價格投資於公司。
- 挑選一些具有最佳基本因素、盈利潛力及相對估值的公司。
- 就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採用負面篩選法以降低利用由下而上選股方法可能產生追捧某特定證券的熱情。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MSCI綜合亞洲除日本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Net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Singapore Private Ltd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股票投資，尤其是於成熟市場的現有投資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地理集中
■ 貨幣	■ 發行人集中
■ 新興市場	■ 中／小市值
■ 股票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62%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顯著投資於較小型資本公司。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註冊成立或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有關證券可能於中國境內及／或境外上市。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包括A、B及H股、紅籌及P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中國預託證券(C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及QFII制度投資於中國A股。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有關此基金的投資並無考慮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的標準。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尋求吸引的投資機會以投資於在岸及離岸上市的中國公司。
- 運用基本因素研究，以識別在提升公司價值方面發揮催化作用的業務基本因素或投資者行為變化。
- 尋求按相對於當前或預期盈利、現金流或賬面價值的合理價格買入公司的股票。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基金不分類為第8條或第9條，但將ESG整合應用至投資過程中，與SFDR第6條相符。

基準 MSCI中國所有股票淨額指數 (MSCI China All Shares Index Net)。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普徳仕香港有限公司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股票投資，尤其是於成熟市場的現有投資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地理集中
■ 貨幣	■ 發行人集中
■ 新興市場	■ 中／小市值
■ 股票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70%	0.17%	-	-	-	-
B	-	1.70%	0.17%	0.75%	-	-	-
C	-	0.67%	0.17%	-	-	-	-
Q	-	0.81%	0.17%	-	-	-	-
I	-	0.81%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67%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的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拉丁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其中一個新興經濟國家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尋求按折讓估值買賣而無法反映其相關基本因素的公司。
- 著重具備可靠股息或穩健資產負債表的公司。
- 運用基本因素研究，以識別在重新估值公司方面發揮催化作用的業務變化。
- 運用由下而上的投資組合建構程序。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1. MSCI新興市場淨額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主要基準因其與投資經理使用的投資領域相似而被挑選，故整體上作為適當的比較。
2. MSCI新興市場價值淨額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Value Index Net)。已挑選次要基準以反映基金的價值風格，投資者可將其用作比較基金表現的額外資料。

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基金的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目的。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普徳仕香港有限公司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股票投資，尤其是於成熟市場的現有投資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地理集中
■ 國家風險 - 俄羅斯及烏克蘭	■ 中／小市值
■ 貨幣	■ 風格
■ 新興市場	
■ 股票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90%	0.17%	-	-	-	-
B	-	1.90%	0.17%	0.75%	-	-	-
C	-	0.70%	0.17%	-	-	-	-
Q	-	0.905%	0.17%	-	-	-	-
I	-	0.90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70%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拉丁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其中一個新興經濟國家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股票單位、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採用基本面分析以識別盈利增長率持續高於市場水平的公司。
- 專注於專營實力、管理團隊質素、自由現金流及融資/資產負債架構。
- 就相對於當地市場及廣泛界別機遇兩者的相對估值吸引力進行核實。
- 就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採用負面篩選法以降低利用由下而上選股方法可能產生追捧某特定證券的熱情。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MSCI新興市場淨額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普徳仕香港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進一步將基金部份資產的管理權指派予已由CSSF批准作為投資經理的T. Rowe Price Group的其他實體。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股票投資，尤其是於成熟市場的現有投資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地理集中
■ 貨幣	■ 發行人集中
■ 新興市場	■ 中／小市值
■ 股票	■ 風格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90%	0.17%	-	-	-	-
B	-	1.90%	0.17%	0.75%	-	-	-
C	-	0.75%	0.17%	-	-	-	-
Q	-	0.905%	0.17%	-	-	-	-
I	-	0.90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75%	0.10%	-	1,000,000美元	-	-
J	-	-	-	-	10,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歐洲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成立或在歐洲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基金可投資於俄羅斯。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使用基本面研究以識別及評估長線投資機會，物色資本回報率高及能夠於整個市場週期提供可持續盈利的公司。
- 風格中立，著重質量，避免風格限制，投資優質公司，同時於各市場週期維持均衡的投資組合。
- 使用嚴謹的估值方法，尋求買入相對其內在價值有明顯折讓的公司。
- 使用輔以多元化及量化分析的風險管理方法。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MSCI歐洲淨額指數(MSCI Europe Net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股票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貨幣	■ 中／小市值
■ 股票	■ 風格
■ 地理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歐洲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50%	0.17%	-	-	-	-
B	-	1.50%	0.17%	0.75%	-	-	-
C	-	0.54%	0.17%	-	-	-	-
Q	-	0.65%	0.17%	-	-	-	-
I	-	0.65%	0.10%	-	1,000,000歐元	-	-
E	-	0.54%	0.10%	-	1,000,000歐元	-	-
S	-	-	0.10%	-	1,000,000歐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前沿市場公司的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MSCI前沿新興市場指數(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國家及MSCI綜合世界指數未有涵蓋的任何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有關此基金的投資並無考慮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的標準。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投資於整個前沿投資領域，包括MSCI前沿市場指數以外的國家。
- 採用嚴謹和具風險意識的方法鑑別估值吸引的優質增長企業。
- 採用集中於回報、財政結構、管理團隊及公司管治的基本面分析。
- 應用有紀律的估值方法。核證相對於同類基金及往績的相對估值吸引力。
- 考慮宏觀經濟和政治因素，以降低利用由下而上選股方法可能產生追捧投資的熱情。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基金不分類為第8條或第9條，但將ESG整合應用至投資過程中，與SFDR第6條相符。

基準 MSCI前沿市場10/40淨額指數(MSCI Frontier Markets 10/40 Net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股票投資，尤其是於成熟市場的現有投資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前沿市場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貨幣	■ 發行人集中
■ 新興市場	■ 流動性
■ 股票	■ 界別集中
■ 前沿市場	■ 中／小市值
■ 地理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2.00%	0.17%	-	-	-	-
B	-	2.00%	0.17%	0.75%	-	-	-
C	-	0.79%	0.17%	-	-	-	-
Q	-	0.955%	0.17%	-	-	-	-
I	-	0.95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79%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 (盧森堡) 系列 -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具有潛力取得高於平均及可持續盈利增長率的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公司可能遍佈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在環球層面評估界別內的公司，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識別「最佳概念股」，創造聚焦約60至80家企業的強勢環球投資組合。
- 運用專屬的全球研究平台，利用基本面分析識別基本因素正在改善及擁有增長前景的公司。
- 在選股決策過程中結合宏觀經濟及當地市場因素。
- 衡量相對於當地市場及廣泛界別機遇的估值吸引力。
- 在成熟及新興市場投資所有市值的廣泛類型股票。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1. MSCI綜合世界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Index)。主要基準因其與投資經理使用的投資領域相似而被挑選，故整體上作為適當的比較。
2. MSCI綜合世界增長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Growth Index Net)。已挑選次要基準以反映基金的增長風格，投資者可將其用作比較基金表現的額外資料。

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基金的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目的。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股票投資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環球股票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貨幣	■ 流動性
■ 新興市場	■ 中／小市值
■ 股票	■ 風格
■ 地理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62%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具有潛力取得高於平均及可持續盈利增長率的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公司可能遍佈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有關公司的市值於買入時在MSCI綜合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的範圍以內。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在環球層面評估界別內的公司識別「最佳概念股」，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創造聚焦約150至200家企業的強勢環球投資組合。
- 運用專屬的全球研究平台，利用基本面分析識別擁有優越及可持續增長前景的公司。
- 在選股決策過程中結合宏觀經濟及當地市場因素。
- 衡量相對於當地市場及廣泛界別機遇的估值吸引力。
- 在成熟及新興市場投資所有市值的廣泛類型股票。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1. MSCI綜合世界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Index)。主要基準因其與投資經理使用的投資領域相似而被挑選，故整體上作為適當的比較。
2. MSCI綜合世界增長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Growth Index Net)。已挑選次要基準以反映基金的增長風格，投資者可將其用作比較基金表現的額外資料。

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基金的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目的。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股票投資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環球股票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貨幣	■ 地理集中
■ 新興市場	■ 中／小市值
■ 股票	■ 風格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62%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天然資源或商品相關公司的股票的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公司可能遍佈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基金主要投資於擁有或開發天然資源及其他基本商品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有關此基金的投資並無考慮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的標準。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專注於管理良好且長期供求基本面具吸引力的公司。
- 投資於經營此等資源「下游」業務的公司，例如提煉、造紙、鋼鐵製造及石油化工。
- 評估資源／商品週期、行業估值及公司基本面。
- 廣泛分散持股，以管理投資組合相對於投資參與高度集中於單一商品的風險狀況。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基金不分類為第8條或第9條，但將ESG整合應用至投資過程中，與SFDR第6條相符。

基準 MSCI環球精選天然資源淨額指數(MSCI World Select Natural Resources Net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股票投資，特別是於通脹正在加快的期間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股票及商品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貨幣	■ 界別集中
■ 股票	■ 中／小市值
■ 地理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62%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精選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公司股票的強勢投資組合，該等公司遍佈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證券類型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運用基本面研究及專屬的全球研究平台以識別吸引的投資機遇，並創建一個具備正面超額回報潛力的強勢股票投資組合。
- 專注於1)擁有優秀管理團隊、可隨著時間把價值翻倍的優質公司；2)具有穩健商業模式、估值偏低的週期性公司；及3)資金周轉情況。
- 運用情境分析評估估值及在股價提供有利的風險／回報平衡時買入有關股票。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MSCI世界淨額指數(MSCI World Net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股票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貨幣	■ 發行人集中
■ 股票	■ 中／小市值
■ 地理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精選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62%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科技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科技發展或使用公司的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聚焦於環球領先的科技公司。該等公司可能遍佈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專注科技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運用專屬的全球研究平台分析公司、界別及行業的趨勢。
- 主要投資於具有以下特點的中型至大型公司：擁有龐大及／或日益擴大的市場份額，產品生產線似乎已作出策略部署，準備迎接長期增長。
- 尋求藉購買擁有穩健業務模式的公司及確保市盈率相對於公司過往水平、同業及市場而言屬合理水平而避免投資於估值過高的股票。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MSCI綜合世界資訊科技10/40淨額指數(MSCI AC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0/40 Net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股票投資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商品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國家風險 - 中國	■ 發行人集中
■ 貨幣	■ 界別集中
■ 新興市場	■ 中／小市值
■ 股票	■ 風格
■ 地理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科技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75%	0.17%	-	-	-	-
B	-	1.75%	0.17%	0.75%	-	-	-
C	-	0.69%	0.17%	-	-	-	-
Q	-	0.835%	0.17%	-	-	-	-
I	-	0.83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69%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公司股票價值被低估的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公司遍佈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價值被低估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資產的10%於中國。於中國的投資可能包括A股、H股及B股。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著重估值吸引、具備不斷改善盈利增長的前景之公司。
- 採用嚴謹和全面的研究以識別及評估投資機遇。
- 透過考慮個別投資的吸引力與宏觀經濟環境，以配置國家及界別持倉。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1. MSCI世界淨額指數(MSCI World Net Index)。主要基準因其與投資經理使用的投資領域相似而被挑選，故整體上作為適當的比較。
2. MSCI世界價值淨額指數(MSCI World Value Index Net)。已挑選次要基準以反映基金的價值風格，投資者可將其用作比較基金表現的額外資料。

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基金的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目的。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股票投資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環球股票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貨幣	■ 中／小市值
■ 股票	■ 風格
■ 地理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0.62%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日本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股票的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成立或在日本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在落實主要以由下而上及研究主導的投資程序時，考慮宏觀經濟因素。
- 在不同市值及市場界別尋求增長機會。
- 管理股票、界別及市值層面的風險。
- 利用投資組合重整作為有效風險管理工具。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TOPIX淨額指數(TOPIX Index Net)。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Japan, Inc.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尋求分散其股票投資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小型公司股票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貨幣	■ 流動性
■ 股票	■ 中／小市值
■ 地理集中	■ 風格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日本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55%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1,000,000歐元	-	-
E	-	0.55%	0.10%	-	1,000,000歐元	-	-
S	-	-	0.10%	-	1,000,000歐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位於美國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投資範圍涵蓋所有市值。基金擁有靈活度可投資於廣泛的行業與投資風格及市值，讓基金能伺機建立公司倉位及配置投資組合。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美國預託證券(ADR)。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成立的公司。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尋求投資具有良好基本因素的公司，例如穩健資產負債表、卓越的業務策略及具前景的競爭定位。
- 挑選一些具有最佳基本因素、盈利潛力及相對估值的公司。擁有靈活度可投資於廣泛的行業、投資風格及市值，尋找市場上存在的機會。儘管基金一般採用增長取向來挑選證券，但基金擁有靈活度可伺機投資於具有增長或價值特徵的公司。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羅素3000淨額30%指數(Russell 3000 Net 30%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股票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股票	■ 界別集中
■ 地理集中	■ 中／小市值
■ 發行人集中	■ 風格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2%	0.17%	-	-	-	-
Q	-	0.75%	0.17%	-	-	-	-
I	-	0.7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62%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美國藍籌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美國大型及中型「藍籌」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或在美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且市值等於或高於羅素中型股指數或標準普爾中型股400指數中公司，以及具領先市場地位、資深管理層和強勁財政基礎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可能包括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來自其他國家的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物色在高度增長領域具領先市場地位的優質公司。
- 結合基本因素研究，著重可持續增長（相對於動力增長）。
- 專注於高質素盈利、強勁自由現金流增長、股東主導的管理及合理的競爭環境。
- 避免為增長支付過高價格，並廣泛分散投資組合。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1. 標準普爾500（扣除30%預扣稅之淨額）(S&P 500 Net 30% Withholding Tax)。主要基準因其與投資經理使用的投資領域相似而被挑選，故整體上作為適當的比較。
2. 羅素1000增長指數（扣除30%預扣稅之淨額）(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 Net 30% Withholding Tax)。已挑選次要基準以反映基金的增長風格，投資者可將其用作比較基金表現的額外資料。

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基金的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目的。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股票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股票	■ 界別集中
■ 地理集中	■ 風格
■ 發行人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美國藍籌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50%	0.17%	-	-	-	-
B	-	1.50%	0.17%	0.75%	-	-	-
C	-	0.54%	0.17%	-	-	-	-
Q	-	0.65%	0.17%	-	-	-	-
I	-	0.6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54%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具有潛力取得高於平均水平及可持續盈利增長率的美國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或在美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且市值等於或高於羅素1000指數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基金可能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來自其他國家的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審查公司及行業兩個層面的基本面，以識別具有支持可持續雙位數盈利增長特點的公司。
- 專注於高質素盈利、強勁自由現金流增長、股東主導的管理及合理的競爭環境。
- 利用長期與週期性趨勢的差異。
- 將投資組合持股限制為在不同行業中最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羅素1000增長指數（扣除30%預扣稅之淨額）(Russell 1000 Growth Net 30%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股票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股票	■ 界別集中
■ 地理集中	■ 風格
■ 發行人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 (最高)	管理公司費 (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50%	0.17%	-	-	-	-
B	-	1.50%	0.17%	0.75%	-	-	-
C	-	0.54%	0.17%	-	-	-	-
Q	-	0.65%	0.17%	-	-	-	-
I	-	0.6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54%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的增長，長遠而言提高其股份價值。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股票的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或在美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且於買入時市值等於或低於羅素2500指數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證券類型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可能包括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或來自其他國家的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運用界別／行業標準評估估值，例如相比盈利、現金流及資產的絕對及相對價格。
- 結合基本因素研究，致力發掘擁有明確業務計劃、財務靈活性及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之未受追捧公司。
- 識別「創造價值」的潛在催化劑。
- 採用耐心交易策略，以促進充分變現價值。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羅素2500指數（扣除30%預扣稅之淨額）(Russell 2500 Net 30%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獲得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股票的風險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股票	■ 中／小市值
■ 地理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 繼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60%	0.17%	-	-	-	-
B	-	1.60%	0.17%	0.75%	-	-	-
C	-	0.64%	0.17%	-	-	-	-
Q	-	0.80%	0.17%	-	-	-	-
I	-	0.80%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64%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同時獲得資本增值及收入提供總回報。

投資組合證券

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主要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股票及債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投資於不同界別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可轉換、優先及普通股以及美國預託證券(ADR)。

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例如任何期限及存續期的定息及浮息債券、綠色債券、企業及政府債券（包括高收益證券）。

對於投資級別（即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為BBB-或更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一般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30%。根據其自身內部評級系統，投資經理將確保基金所投資的未評級債務證券是否具有與同類獲評級證券相同的質素。

基金可將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券），以及最多5%的淨資產投資於受壓及/或違約債券。

基金一般將(i)其50-70%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及(ii)其30-5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其他債務工具。

各證券類型的資產配置是靈活的，並可能根據市場情況而變化。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基金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建立貨幣、債務證券、信貸指數及股票的合成短倉。基金可就股本證券沽出備兌認購期權。

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各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使用由基本面及量化分析主導的由下而上的方法構建投資組合。
- 挑選專注於預期相對於公司的相關風險而言可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公司之證券。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因例如基於若干金融工具或資產類別的種類或性質，基金可能投資於並無考慮ESG因素作為投資決策程序一部分的該等金融工具或資產類別。請參閱第76頁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1. 60%標準普爾500指數（扣除30%預扣稅之淨額）(S&P 500 Net 30% Withholding Tax)及40%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Index)。主要基準獲選擇，因其反映投資經理所使用的整體投資範圍，因此可作為合適的表現比較。
2. 標準普爾500指數（扣除30%預扣稅之淨額）(S&P 500 Net 30% Withholding Tax)。次要基準獲選擇以反映美國股票市場的長期市場回報及風險概況，因此可作為合適的表現比較。

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同時獲得投資增長及收入。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的風險。

多元資產基金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股債配置基金 - 繼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信貸
- 違約
- 衍生工具
- 股票
- 地理集中
- 對沖
- 高收益債券
- 利率
- 發行人集中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50%	0.17%	—	—	—	—
B	—	1.50%	0.17%	0.75%	—	—	—
C	—	0.54%	0.17%	—	—	—	—
Q	—	0.65%	0.17%	—	—	—	—
I	—	0.65%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54%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投資於可產生收益的全球證券投資組合，以提供收入及長遠資本增值。

投資組合證券

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產生收益的證券、債券及貨幣市場證券。

儘管基金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通過基金承諾維持將其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實施以下投資策略：剔除篩選、可持續投資持倉及積極所有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進一步闡明了如何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詳情。

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以及各行各業的發行人及不同信貸質素的廣泛債務證券。各證券類型的資產配置是靈活的，並可能根據市場情況而變化。投資組合債務證券可包括定期息及浮息債券、掛鈎債券、認股權證及任何類型的其他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證券。在大多數市況下，投資組合內的債務證券的平均信貸質素將為投資級別（即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為BBB或更高信貸評級）。然而，投資經理有時可能會伺機投資於債務證券，以使債務證券的平均信貸質素低於BBB。對低於投資級別（即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為BB-或更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30%。根據其內部評級系統，投資經理將確保基金所投資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具有與同類獲評級證券相同的質素。基金可將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包括就證券化條例項下的證券化目的）、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券）、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受壓及/或違約債券，以及最多10%的基金資產投資於上市業務發展公司(BCD)。

在尋求實現基金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然而，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基金預期不會以輔助形式在限制以上額外投資於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基金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建立貨幣、債務證券、信貸指數及股票的合成短倉。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預期將持續運用總回報掉期。為落實做空股票的投資策略，必須運用總回報掉期，且預期將增加經風險調整回報。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衍生工具的任何運用旨在與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件中描述的基金目標與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各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為：

- 根據主動管理副投資策略配置以尋求較高收入
- 採取戰術資產配置，以在整個市場週期中管理基金
- 採用紀律嚴明的風險意識方法

配置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評估的副投資策略，尤其是該等被認為大有可能對每個副投資策略的投資組合的持倉或潛在持倉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就若干類型的投資而言，ESG分析未必相關或無法進行。該等ESG因素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因例如基於若干金融工具或資產類別的種類或性質，基金可能投資於並無考慮ESG因素作為投資決策程序一部分的該等金融工具或資產類別。有關由T. Rowe Price Group公司旗下投資經理管理的副投資策略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資料，請參閱第76頁。

SFDR分類 第8條。所有相關的ESG資料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基金可持續發展附件。

基準 50%彭博全球綜合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USD Hedged))/50%股票MSCI綜合世界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Index)。投資經理不受相對基準指數的任何國家、界別及/或個別證券權重的限制，並享有充分的自由以投資於不構成基準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然而，市場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更加一致。

基準使用

- 表現比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準指數可能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
- 風險管理方法的參考投資組合（相對風險值法）。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ustralia Limited

副投資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進一步將基金（部分）部分資產的管理權指派予已由CSSF批准作為投資經理的T. Rowe Price Group的其他實體。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有興趣同時獲得收入及投資增長。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的風險。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 繼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 股票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地理集中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對沖
■ 國家風險 - 俄羅斯及烏克蘭	■ 高收益債券
■ 信貸（財務機構）	■ 利率
■ 貨幣	■ 發行人集中
■ 違約	■ 提早還款及延期
■ 衍生工具	■ 界別集中
■ 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	■ 中／小市值
■ 新興市場	■ 總回報掉期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

預期槓桿水平將介乎 0-300%。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20%	0.17%	-	-	-	-
B	-	1.20%	0.17%	0.60%	-	-	-
C	-	0.47%	0.17%	-	-	-	-
Q	-	0.57%	0.17%	-	-	-	-
I	-	0.57%	0.10%	-	1,000,000美元	-	-
E	-	0.47%	0.10%	-	1,000,000美元	-	-
S	-	-	0.10%	-	1,000,000美元	-	-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和投資收益兩者之增長，實現其股份價值長期最大化，惟在退休過程中須承受不斷變化的風險概況。

此外，基金旨在支持退休後長期提取，同時緩和本金損失的風險。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根據於基金成立日期或之前不多於十年內退休的客戶概況進行主動管理。

基金是一項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普徳仕債券及股票基金，以投資於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的不同資產類別及界別。基金的資產配置將隨著退休後的年期而變更。資產配置乃根據投資經理認為大致適合投資者在其退休計劃中的特定階段而作出。資產組合將隨著時間而改變，以滿足漸趨保守的投資需要，而配置將於基金的整個存續期內持續轉變，如下文的退休配置路徑進一步所示。

透過投資於其他基金，基金可間接投資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股份及債券、定期及浮息債券、未評級證券、高收益證券、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可換股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合資格證券，如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

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直接投資於上段所載列的工具（各類型工具最多為10%），以及第76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

資產類別及相關基金的配置將隨著時間根據下表所示的預設「退休配置路徑」而變更。退休配置路徑代表隨著時間的資產類別轉移，並顯示基金的資產組合如何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更趨保守 - 在退休之前及之後。價值僅供指示作用，而基金對股票的投資有時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指示的間隔時間，視乎市況及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而定。

時間線（年）	T	T+5	T+10	T+15	T+20	T+25
指示性股票	40-	35-	35-	30-	25-	20-
配置範圍	60%	60%	55%	50%	45%	40%

T = 推出年份

有關此基金的投資並無考慮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的標準。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而任何運用預期均屬臨時性質及取決於市況，或因現行市況導致總回報掉期成為最有效或唯一表達觀點的方式時，並預期影響有限。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任何衍生工具的運用均旨在與基金目標保持一致。各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方法是採用促進在退休前資產累積及支持退休後定期提取的資產配置策略。退休後，基金旨在平衡長壽風險及通脹風險與若干收入的需求，惟不保證特定的收入水平。

隨著投資者接近或步入退休階段，基金的股票配置一般會隨著時間遞減。在減少股票配置的同時，投資經理將根據其認為適合全球經濟前景和市場環境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決定，以增持或減持若干資產類別或界別的比重，從而減輕風險及／或提升回報潛力。

- 由於基金透過投資其相關基金而獲得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及投資風格，因此基金的投資表現直接與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表現掛鈎。相關基金可能因多種理由而被出售，包括更改資產配置、變現收益、止損或將資產重新配置至更有前景的投資機會。各相關基金在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及計劃時均獲准採用廣泛的投資政策及實務。因此，基金的股東將會受相關基金的表現所影響。

SFDR分類 基金不分類為第8條或第9條，但將ESG整合應用至投資過程中，與SFDR第6條相符。

基準 不適用

基準使用 不適用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Singapore Private Ltd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預計在基金成立日期退休，或已在基金成立日期之前不多於十年內退休，並計劃在退休後逐步提取基金帳戶的價值。
- 對投資基金有基本認識，但沒有或只有有限的投資經驗。
- 對於符合其退休年期的逐步保守型投資配置有興趣。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市場（包括新興市場）的風險。

截止時間：特定營業日盧森堡時間11:00。

估值時間：特定營業日盧森堡時間16:00。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 繼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信貸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地理集中
- 對沖
- 利率
- 界別集中
- 總回報掉期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類別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入場費 (最高)	管理公司費 (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00%	0.27%	-	-	-	-

投資於相關的普徳仕基金將不會收取額外的管理費，但會產生按比例的經營及行政成本，每項費用的上限為0.1%。若投資經理投資於第三方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管理費在內的開支將被視為計入基金上述0.27%的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內。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和投資收益兩者之增長，實現其股份價值長期最大化，惟在退休過程中須承受不斷變化的風險概況。

此外，基金旨在支持在退休前累積及在退休後長期提取，同時緩和本金損失的風險。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根據將於基金成立日期後起計十年內退休的客戶概況進行主動管理。

基金是一項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普徳仕債券及股票基金，以投資於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的不同資產類別及界別。基金的資產配置將隨著退休前及退休後的年期而變更。資產配置乃根據投資經理認為大致適合投資者在其退休計劃中的特定階段而作出。資產組合將隨著時間而改變，以滿足漸趨保守的投資需要，而配置將於退休日期後持續轉變，如下文的退休配置路徑進一步所示。

透過投資於其他基金，基金可間接投資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股份及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未評級證券、高收益證券、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可換股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合資格證券，如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

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直接投資於上段所載列的工具（各類型工具最多為10%），以及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

資產類別及相關基金的配置將隨著時間根據下表所示的預設「退休配置路徑」而變更。退休配置路徑代表隨著時間的資產類別轉移，並顯示基金的資產組合如何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更趨保守 - 在退休之前及之後。價值僅供指示作用，而基金對股票的投資有時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指示的間隔時間，視乎市況及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而定。

時間線（年）	T	T+5	T+10	T+15	T+20	T+25
指示性股票	55-	45-	40-	35-	35-	30-
配置範圍	75%	65%	60%	60%	55%	50%

T = 推出年份

有關此基金的投資並無考慮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的標準。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而任何運用預期均屬臨時性質及取決於市況，或因現行市況導致總回報掉期成為最有效或唯一表達觀點的方式時，並預期影響有限。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任何衍生工具的運用均旨在與基金目標保持一致。各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 投資經理的方法是採用促進在退休前資產累積及支持退休後定期提取的資產配置策略。退休後，基金旨在平衡長壽風險及通脹風險與若干收入的需求，惟不保證特定的收入水平。
- 隨著投資者接近或步入退休階段，基金的股票配置一般會隨著時間遞減。在減少股票配置的同時，投資經理將根據其認為適合全球經濟前景和市場環境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決定，以增持或減持若干資產類別或界別的比重，從而減輕風險及／或提升回報潛力。
- 由於基金透過投資其相關基金而獲得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及投資風格，因此基金的投資表現直接與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表現掛鈎。相關基金可能因多種理由而被出售，包括更改資產配置、變現收益、止損或將資產重新配置至更有前景的投資機會。各相關基金在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及計劃時均獲准採用廣泛的投資政策及實務。因此，基金的股東將會受相關基金的表現所影響。

SFDR分類 基金不分類為第8條或第9條，但將ESG整合應用至投資過程中，與SFDR第6條相符。

基準 不適用

基準使用 不適用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Singapore Private Ltd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預計在基金成立日期後起計十年內退休，並計劃在退休後逐步提取基金帳戶的價值。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但沒有或只有有限的投資經驗。
- 對於符合其退休年期的逐步保守型投資配置有興趣。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市場（包括新興市場）的風險。

截止時間：特定營業日盧森堡時間11:00。

估值時間：特定營業日盧森堡時間16:00。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 繼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信貸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地理集中
- 對沖
- 利率
- 界別集中
- 總回報掉期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類別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00%	0.27%	-	-	-	-

投資於相關的普徳仕基金將不會收取額外的管理費，但會產生按比例的經營及行政成本，每項費用的上限為0.1%。若投資經理投資於第三方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管理費在內的開支將被視為計入基金上述0.27%的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內。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透過其投資價值和投資收益兩者之增長，實現其股份價值長期最大化，惟在退休過程中須承受不斷變化的風險概況。

此外，基金旨在支持在退休前累積及在退休後長期提取，同時緩和本金損失的風險。

投資組合證券

基金根據將於基金成立日期後起計十至二十年內退休的客戶概況進行主動管理。

基金是一項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普徳仕債券及股票基金，以投資於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的不同資產類別及界別。基金的資產配置將隨著退休前及退休後的年期而變更。資產配置乃根據投資經理認為大致適合投資者在其退休計劃中的特定階段而作出。資產組合將隨著時間而改變，以滿足漸趨保守的投資需要，而配置將於退休日期後持續轉變，如下文的退休配置路徑進一步所示。

透過投資於其他基金，基金可間接投資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股份及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未評級證券、高收益證券、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可換股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合資格證券，如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

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直接投資於上段所載列的工具（各類型工具最多為10%），以及第74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證券。

資產類別及相關基金的配置將隨著時間根據下表所示的預設「退休配置路徑」而變更。退休配置路徑代表隨著時間的資產類別轉移，並顯示基金的資產組合如何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更趨保守 - 在退休之前及之後。價值僅供指示作用，而基金對股票的投資有時可能超過或未達到指示的間隔時間，視乎市況及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而定。

時間線（年）	T	T+5	T+10	T+15	T+20	T+25
指示性股票	80-	65-	55-	45-	40-	35-
配置範圍	100%	85%	75%	65%	60%	60%

T = 推出年份

有關此基金的投資並無考慮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的標準。

衍生工具及技巧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而任何運用預期均屬臨時性質及取決於市況，或因現行市況導致總回報掉期成為最有效或唯一表達觀點的方式時，並預期影響有限。有關投資者應參閱第87頁的「總回報掉期」一節，以了解有關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的預期及最高使用程度的更多詳情。任何衍生工具的運用均旨在與基金目標保持一致。各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的概要，請參閱第88頁的「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一節。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的方法是採用促進在退休前資產累積及支持退休後定期提取的資產配置策略。退休後，基金旨在平衡長壽風險及通脹風險與若干收入的需求，惟不保證特定的收入水平。

隨著投資者接近或步入退休階段，基金的股票配置一般會隨著時間遞減。在減少股票配置的同時，投資經理將根據其認為適合全球經濟前景和市場環境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決定，以增持或減持若干資產類別或界別的比重，從而減輕風險及／或提升回報潛力。

- 由於基金透過投資其相關基金而獲得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及投資風格，因此基金的投資表現直接與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表現掛鈎。相關基金可能因多種理由而被出售，包括更改資產配置、變現收益、止損或將資產重新配置至更有前景的投資機會。各相關基金在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及計劃時均獲准採用廣泛的投資政策及實務。因此，基金的股東將會受相關基金的表現所影響。

SFDR分類 基金不分類為第8條或第9條，但將ESG整合應用至投資過程中，與SFDR第6條相符。

基準 不適用

基準使用 不適用

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Singapore Private Ltd

計劃閣下的投資

專為計劃作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

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者：

- 預計在基金成立日期後起計十至二十年內退休，並計劃在退休後逐步提取基金帳戶的價值。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但沒有或只有有限的投資經驗。
- 對於符合其退休年期的逐步保守型投資配置有興趣。
- 明白及能接受基金的風險，包括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市場（包括新興市場）的風險。

截止時間：特定營業日盧森堡時間11:00。

估值時間：特定營業日盧森堡時間16:00。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 繼

主要風險

適用於基金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此等風險為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 信貸	■ 地理集中
■ 貨幣	■ 對沖
■ 衍生工具	■ 利率
■ 新興市場	■ 界別集中
■ 股票	■ 總回報掉期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預期槓桿水平 不適用。

類別	入場費（最高）	管理公司費（最高）	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	分銷費	最低交易及結餘金額		
					首次投資/結餘	追加投資	贖回
A	5.00%	1.00%	0.27%	-	-	-	-

投資於相關的普徳仕基金將不會收取額外的管理費，但會產生按比例的經營及行政成本，每項費用的上限為0.1%。若投資經理投資於第三方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管理費在內的開支將被視為計入基金上述0.27%的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內。

見第69頁的「基金成本附註」。

基金成本附註

一般事項 閣下作為基金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乃用作基金營運成本，包括管理公司費（見第105頁的「管理公司」一節）及經營及行政開支（見第103頁的「經營及行政開支」一節）。該等經常性開支會降低閣下的投資表現。

對於A、B、C、E、I、J、Q及S類股份，各類別的資產淨值反映該類別應佔的經常性支出部分，惟就J類股份而言，投資經理支付該類股份的行政代理費用部分。投資經理支付Z類股份應佔的所有經常性支出。

至於入場費，閣下可能合資格支付低於所示最高金額的費用。請諮詢財務顧問。

風險說明

以下風險說明對應有關基金的資料中所列的風險因素。為使有關風險切合任何基金所列的風險，各項風險的說明乃為個別基金而設。

雖然本公司開說明書內的風險資料擬列出各基金的相關主要風險概況，但任何基金均可受本節內其他風險以及並無於本節載列的風險所影響，風險說明本身亦不擬詳盡無遺地描述一切風險。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導致基金於任何時期內蒙受損失、表現遜於類似投資、經歷大幅波動（資產淨值升跌）或未能達成目標。

此外，環境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大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及類似的公共衛生威脅等不可預測事件可能嚴重影響經濟及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和發行人。若干事件可能導致全球市場不穩，包括極度波動、流動性顯著下降、交易所暫停買賣和關閉以及與基金相關的營運以及整體交易市場中斷。部分事件對若干地區、國家、界別及行業的影響可能較其他事件更為顯著，並增加其他先前已有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法律、監管及稅務可能出現變化，並可能對基金投資的投資項目產生不利影響。被投資公司註冊成立／營運所在國家與基金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間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時會互相衝突。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經理將遵循既定的內部程序。

一般風險

以下風險適用於本公司開說明書內所有基金，而不論其投資的證券類型或採取的投資策略如何。儘管此等風險各自的重要程度不盡相同，但其在本質上均與金融工具或證券的投資有關。

利益衝突風險 投資經理或其指定人士可能不時發現其對基金所承擔的責任與其對所管理的其他投資組合所承擔的責任有所衝突（雖然在該等情況下，所有組合均會獲公平對待）。

對手方風險 與基金有業務往來的實體可能變得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對基金所承擔的責任。

託管風險 基金的資產託管予存管處託管／妥為保存，而投資者將承受存管處無法完全履行其在短時期內歸還基金的所有資產的義務的風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的資產一般應在存管處的賬簿中確定屬於任何個別基金所有，並與存管處的其他資產分開，意味著減輕（但非排除）無法歸還的風險。然而，存管處持有的現金不能與存管處自有的現金及為存管處其他客戶保管的現金進行分隔，這令該基金成為存管處的無抵押債權人，因此部分或無法歸還的風險增加。

存管處自身並不保存基金的所有資產，而是使用未必與存管處屬於相同公司集團的副保管人範圍保存。在副保管人或存管處難以確保全部或部分或及時將證券及現金歸還予基金的情況下，投資者對於副保管人將承受與存管處一致的風險，尤其是（其中包括）破產、欺詐或操作失誤等情況下。

某基金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仍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因此要面臨額外風險及存管處毋須負責的情況。

網絡安全風險 基金可能因網絡安全違規而蒙受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網絡安全違規或涉及未經授權訪問基金或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的數碼資料系統（例如通過「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但亦可能源於外部攻擊（如阻斷服務攻擊）。該等違規可能（其中包括）導致基金及其股東遭受財務損失、令基金遺失專有資料、破壞業務運營或導致未經授權的機密資料洩露。此外，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貿易對手方或基金投資的發行人的網絡安全違規可能使基金面臨與直接違規相關的眾多相同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 可能出現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這可能對投資價值及基金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由於識別ESG因素及將之納入投資過程的方法多元化，以及缺乏可用的、可靠及／或歷史數據以評估此等因素，因此將評估ESG因素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可能不會劃一地適用於所有基金或策略。因此，基金將ESG因素納入其投資過程的方針可能導致該基金的表現有別於使用不同方法識別及／或納入ESG因素的基金或僅專注財務指標的基金。此外，這可能導致基金放棄買入若干原應可能屬有利的證券的機會，或在繼續持有此等證券可能屬有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就若干投資類型而言，由於缺乏數據，ESG分析可能並不相關或不可能進行。倘若普萊仕在進行其專有分析時參考第三方研究及分析，則無法保證有關數據將屬準確。隨著框架不斷發展，此等風險可能隨時間而有所變化。

可持續發展（「SU」）風險 由於環境變化、社會觀念的轉變以及與可持續性問題相關的監管環境不斷發展，基金投資的投資項目盈利及／或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或尋求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基金可能無法或僅可成功實現部分目標。「可持續投資」及「影響力投資」的定義可能因國家及投資者的信念和價值觀而存在差異。無法保證此等定義將與適用於該基金的法規及投資經理所賦予的定義一致。另外，投資經理的證券選擇標準及投資判斷可能無法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念或價值觀。倘若普萊仕在進行其專有分析時參考第三方研究及分析，則無法保證有關數據將屬準確。隨著框架不斷發展，此等風險可能隨時間而有所變化。

通脹風險 隨著購買商品及服務的成本增加，通脹會隨時間降低貨幣的購買力。倘若通脹率超過閣下所投資基金的回報率，其將降低基金及其投資的實際價值。

投資基金風險 一如任何投資基金，投資任何此等基金（以及意味根據一般投資政策及限制，此等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任何後續基金）涉及投資者如直接於市場投資所不會面對的若干風險：

- 其他投資者的行動（尤其是突然出現大量現金流出）可能干擾基金的有序管理及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投資者不能指示或影響基金內的資金如何投放
- 基金買入及出售的投資對任何個別投資者而言未必最具稅務效益
- 基金受多項有關限制使用可提升表現的若干證券及投資技巧之投資法例及規例所規管；如基金決定於實施較嚴格限制的司法管轄區註冊，則該決定可能進一步限制基金的投資活動

- 由於基金的總部設於盧森堡，故其他監管機構（包括盧森堡境外投資者的本地監管機構）原有提供的任何保障或不適用
- 由於基金股份並非公開買賣，故清算股份的唯一途徑一般都是贖回，而贖回可能會出現延誤並受基金所設定的任何其他贖回政策之規限

市場流動性風險 在極端市況下，基金可能難以出售其持有的證券組合，而且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贖回股份，尤其是進行大量贖回。我們可能須推遲按照閣下的指示進行贖回，或閣下贖回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閣下的預期價格。

市場風險 很多證券的價格每日均在變動，亦可基於各樣因素下跌。

該等因素的例子包括：

- 政治及經濟消息
- 政府政策
- 科技及商業慣例轉變
- 人口結構、文化及人口變化
- 自然或人為災害
- 天氣及氣候狀況
- 科學或調查發現
- 成本以及能源、商品及天然資源的供應

市場風險的影響可以是即時的亦可以是逐漸的，影響時間可長可短，影響範圍可闊可窄。

營運風險 基金可能涉及影響估值、定價、會計、稅務申報、財務報告及買賣等方面的錯誤。此外，任何市場（但尤其是新興市場）均可能出現因欺詐、貪污、政治或軍事行動、資產扣押或其他異常事件而引致損失。

基金特定風險

各基金亦將面對一些額外風險，這取決於其所投資的特定證券類型，以及採取選擇及購買那些證券的投資策略。基金分頁所列明的基金特定風險並非固定，而且可在審閱後定期更改。該等名單並非詳盡無遺。

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指代表由按揭相關及／或消費者應收款項組成的相關資產組合的所有權權益之債券。攤銷資產（例如住宅權益貸款、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已抵押的回購貸款及增強設備信托債券(Enhanced Equipment Trust Certificates)）一般將本金及利息還款直接轉嫁給投資者，而週轉資產（例如信用卡應收款項及住宅權益信用額度貸款）則一般會在特定時期內將本金及利息還款再投資於新抵押品。按揭抵押證券指代表按揭資產組合的權益之證券，可包括有抵押按揭責任（指以按揭或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剝離式按揭證券之組合作全面抵押的債務證券）。

相比其他債券，該等證券可能涉及較大的流動性、信貸、違約及利率風險。該等證券經常面臨延期及提早還款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券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券亦稱為CoCo債券，一般由金融機構發行，而且特點與可換股債券相若，主要分別是其轉換須受稱為觸發事件的預設條件所限，通常與設定資本比率有關，而且因債券而異。舉例來說，若CoCo債券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某一水平，視乎當前適用的會計規則而定，發行人須把債券轉換為股票，而CoCo債券持有人將收取普通股以交換CoCo債券。上述情況可能發生於並非買入普通股的最佳時機，而且視乎轉換比率而定，投資者亦可能蒙受虧損。發行人的監管機關可能隨時干預轉換或減值過程。視乎情況而定，已投資本可能永久或暫時錄得全部或部分虧損。CoCo債券的持有期可能較預期長，因此亦令投資者面對較高的利率風險。投資於CoCo債券亦可能承受額外風險，例如：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代表CoCo債

券投資者可能在股票持有人並無損失時或於較初期蒙受資本虧損的風險）；觸發水平風險（招致觸發事件的風險。CoCo債券發行人錄得重大資本虧損或風險加權資產增加均可能啟動觸發事件。會計規則改變亦會影響觸發事件的計算）；息票取消風險（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這代表存在CoCo債券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息票並持續任何期間的風險）；贖回延期風險（CoCo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可能不會於贖回日期贖回。這代表CoCo債券未必於贖回日或任何指定日期收取本金返還）；未知風險（CoCo債券的結構創新，日後可能出現額外但未知的風險）；收益／估值風險（優質銀行發行人的CoCo債券提供相對偏高的收益，但其所有相關風險可能難以反映於估值）；轉換風險（代表在不利的時間把CoCo債券轉換為股票的風險，視乎轉換比率而定，投資者可能蒙受虧損）；減值風險（代表損失全數本金的風險）；界別集中風險（此風險與CoCo債券由銀行機構發行有關）；流動性風險（代表CoCo債券可能難以出售及市場對受壓環境的反應不明朗之風險）。

可換股債券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包含可把發行人的債券轉換為股票的選項之債務工具。有關債券通常由信貸評級較低及增長潛力較高的企業發行。直至轉換之前，這些債券的特點與普通債券相若，分別是其價格一般亦受相關證券市場的波動及股息變動所影響。可換股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通常低於非可換股債務證券市場。

國家風險 - 中國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市場上市的證券或工具。該等投資均承受下文「新興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及以下風險。

QFII牌照 部分基金可使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投資中國本地證券（「中國A股」）。中國監管機構規定，代相關基金持有的資產須使用QFII牌照持有人的名義。監管機構知悉基金賬戶內的資產屬於該基金而非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而存管處已以各相關基金的名義設立子賬戶（此舉是中國法律所容許的）。然而，如QFII的債權人聲稱賬戶內的資產是由QFII而非相關基金擁有，及如法院支持該聲稱，則QFII的債權人可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尋求獲支付款項。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 在中國，政府維持兩種不同的貨幣：境內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必須保留在中國境內及一般不能由外國人擁有，境外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則可由任何投資者擁有。兩者之間的匯率及在允許與離岸人民幣進行貨幣兌換的情況下，由政府根據市場及政策考慮因素進行管理。這有效地在單一國家的貨幣中產生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為在岸人民幣轉換為離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均受限制，自中國或香港撤銷任何貨幣亦然。

中國債券通（「債券通」） 是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債券交易通，容許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必須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開立綜合名義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登記在境外託管代理名下，境外託管代理將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備案、中國人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登記代理及／或其他第三方進行。因此，有關基金須面臨該等第三方違約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工具亦面臨監管風險。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相關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於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須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處理並無具體的書面指引。稅款可能會被追溯扣繳。

透過債券通交易僅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且兩地市場銀行在相應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進行。因此，基金可能無法按心儀的時間或價格進行買賣。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市場 波動及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的成交量低而可能致使缺乏流動性，均可能導致於該市場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因出售有關投資而蒙受虧損。

倘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違背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結算交易的責任。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辦理相關備案及開戶手續，故基金面臨境內結算代理違約或出現失誤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相關法規及規例可能變動，並可能存在潛在追溯效應。倘相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於用盡其他交易方案後，基金可能因此蒙受巨額虧損。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及科創板（「科創板」）。若干基金可能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深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創業板為深交所的板塊，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新興及正迅速增長的中國科技公司的途徑。科創板乃源自一項政府倡議，旨在透過容許專業交易及上市，以加強服務技術創新領域的能力，並促進中國經濟的高質量發展。除非任何基金的基金說明頁中另有指明，否則對在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的任何投資將被限制於20%。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承受較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並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與其他板塊相比，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在該等市場上市的有關公司之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不如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的規則及規例般嚴格。

互聯互通機制 基金可分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在上海上市及深圳上市證券（「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互聯互通機制為一項聯合證券交易及結算機制，旨在准許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股票市場互通。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的聯合項目。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由香港交易所營運的結算所，作為投資者存取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代名人。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風險包括：

- 規管互聯互通機制的規例未經考驗，而且可能變動及存在潛在追溯效應。無法確定將如何應用有關規例，而有關規例亦或會更改。
- 基金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將由存管處／副保管人持有，並存放於香港結算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賬戶內。反之，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則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就互聯互通機制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持有互聯互通機制證券。該等基金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作為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精確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項下並無明確界定。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執行該等基金的權利及權益的準確性質及方法尚未確定。

- 如中國結算違約，則香港結算的合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參與者向中國結算申索。基金嘗試收回損失的資產可能涉及長時間延誤及大量開支，且未必成功。
- 互聯互通機制須遵守額度限制。具體而言，互聯互通機制須受一個不屬於SICAV或基金並僅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一旦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因此，額度限制可能局限相關基金及時投資於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能力，及相關基金未必能夠有效地運用其投資策略。
- 在股票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而被限制購入。這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各自保留暫停買賣的權利。一旦暫停交易，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互聯互通機制證券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該等經紀違反責任的風險。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僅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且兩地市場銀行在相應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進行。因此，基金可能無法按心儀的時間或價格進行買賣。
-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法規及規例可能變動，並可能存在潛在追溯效應。互聯互通機制須遵守額度限制。如暫停通過機制進行交易，則基金透過機制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國家風險 - 俄羅斯及烏克蘭 在該等國家，保管及對手方的相關風險較成熟國家為高。俄羅斯的保管機構遵循其自身的規則、對投資者所承擔的責任顯著較少、可能監管不善或易受欺詐、疏忽或失誤影響。俄羅斯證券市場亦可能因效率及流動性較低而受到影響，或會加劇價格波動及市場干擾。

對並非透過莫斯科交易所買賣的俄羅斯證券的直接投資以基金資產的10%為限。然而，由於莫斯科交易所獲認可為受規管市場，故於該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不受10%限額所限。這並不表示該等證券並無上一段所述的風險，或並非承受普遍較高（例如，與相若的歐洲或美國證券相比）的風險。

俄羅斯及烏克蘭亦可能面對重大或突如其來的政治風險，例如制裁或軍事行動。

國家風險 - 沙特阿拉伯 在沙特阿拉伯，必須使用交易賬戶買賣證券。此交易賬戶可由經紀直接持有或由保管人持有。倘交易賬戶由保管人持有，則稱為獨立保管人模式(BCM)。BCM方法較為可取，因為證券由保管人安全保管及控制，而且在保管人破產的情況下可收回。倘透過BCM在沙特阿拉伯持有投資，須出示經紀常設指示函件，以授權基金的副保管人根據經紀提供的詳情，將證券轉移至交易賬戶進行結算。在此階段，授權經紀可能會通過欺詐手段或錯誤地出售證券（而且不論證券是否透過BCM或直接經紀方法持有）。由於交易時間短（例如交易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當地經紀在市場上進行欺詐交易的機會有限。手動預先配對過程進一步減低此風險，其使用當地經紀成交單據及來自存管處的交易報告驗證客戶結算指示。類似的風險亦適用於使用經紀交易賬戶。此外，倘使用經紀交易賬戶，則以基金名稱為經紀直接設立賬戶，惟在經紀違約的情況下，縱使資產備受保障，仍可能延遲收回，並可能啟動法律程序進行上述行動。於沙特阿拉伯的所有投資均承受下文「新興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

信貸風險 如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可能會失去價值。

如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降。在極端情況下，發行人可能延遲向投資者支付定期付款，或可能根本無法付款。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證券的信貸質素越低，信貸風險就越大。

貨幣風險 貨幣匯率變動可降低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虧損。匯率可急劇及在毫無先兆的情況下變化。

違約風險 若干債券的發行人可能無法就其債券付款。

衍生工具風險 若干衍生工具的表現可能出乎意料，或可能使基金承受的損失遠大於衍生工具的成本，換言之其可產生槓桿作用。

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於相關資產持有長倉或短倉。一般而言，持有長倉為進行投資。持有短倉或可對沖長倉，但亦可能因全部或部分無備兌而創造合成短倉。

衍生工具一般高度波動，而且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許多衍生工具（特別是信貸違約掉期(CDS)）的價格和波動性可能不會緊貼反映其相關參考的價格或波動性。在困難的市場情況下，發出限制或抵銷若干衍生工具產生的市場風險或財務損失的買賣指令可能並不可能或不可行。

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

雖然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風險一般被視為低於場外衍生工具，但仍面對衍生工具或其相關資產暫停買賣令基金無法將收益變現或避免損失的風險，繼而導致處理股份贖回時有所延誤。此外亦存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未有如期透過過戶系統結算的風險。

衍生工具合成短倉

部分基金可能持有合成短倉，以期於倉盤表現遜色時變現收益，惟這並無保證。就部分資產種類而言，使用衍生工具創造合成短倉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在理論上沒有限制，因為倉盤價格的上升空間並無限制。有別於股票或其他工具的賣空，若干定息證券價格的潛在上升空間可能受限，因為定息證券於到期時將不會超逾票面值。

場外衍生工具

由於場外衍生工具本質上是基金與一個或多個對手方之間的私人協議，故並不如市場買賣的證券般受到高度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的對手方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大，可能較難逼使對手方履行其對基金的義務。如果對手方不再提供基金一直計劃使用的衍生工具，基金未必能夠在其他地方找到類似的衍生工具，並可能錯失獲利機會，或使其在未有預期下承受風險或損失，包括因其無法購買相抵衍生工具而蒙受某衍生工具持倉產生的損失。

因為將SICAV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分配給各類對手方對SICAV而言一般來說並不切實際，任何一個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惡化均可能造成重大損失。相反，如果任何基金出現財務衰退或無法履行義務，對手方可能不願意與SICAV進行業務，這可能導致SICAV無法有效地及具競爭力地營運。

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受壓（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為CCC級以下）或違約（獲標準普爾或相等機構評為C級以下）債務證券是其發行人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的結果。這會出現於發行人面臨重大財政壓力，包括可能違約及申請破產保護或其他重組程序。此等證券可能承受顯著較高的風險，而且定價可能較困難。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導致未變現資本虧損及／或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虧損。在部分情況下，收回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的投資面對與法庭命令、企業重組及其他事項有關的不確定性。基於發行人的破產、重組或清盤程序，證券可能損失其全部價值、可能難以出售及可能須持有更長時間，使最終收回情況高度不明朗。

倘債務證券被降級為受壓或違約信用評級，投資經理將根據相應基金的投資策略評估是否應將其出售或保留於投資組合中。在任何情況下，受壓及／或違約債務證券（包括獲評級和未獲評級）的持倉將不得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的10%。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與較成熟市場相比較不完善，故涉及較高風險。

造成較高風險的原因包括：

- 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
- 規例及法例的不利轉變
- 未能執行法例或規例，或未能承認投資者在較成熟市場應有的權利
- 費用、交易成本或稅收過高，或遭徹底扣押資產
- 對外來投資者不利的規則或慣例
- 有關證券發行人的資料不全、有所誤導或不準確
- 缺乏統一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
- 大型投資者操控市價
- 無故延誤及停市
- 欺詐、貪污及失誤

就風險而言，新興市場類別包括較不成熟的市場（例如亞洲、非洲、南美及東歐的大部分國家），以及經濟發展成功但投資者保障存疑的國家（例如俄羅斯、烏克蘭及中國）。

成熟市場包括西歐、美國及日本等。

股票風險 一般而言，股票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涉及較高風險。股票可迅速失去價值，並可無了期在低價徘徊。急速成長公司的股票可能對負面消息非常敏感，因為其價值大部分是基於對未來的高度期望。定價似乎低於其真實價值的公司股票可能繼續被低估價值。如公司經歷破產或類似的財務重組，其股票可能失去大部分甚至全部價值。

聯接基金風險 聯接基金必須將其至少85%的資產投資於相關主基金，該聯接基金的表現將大幅受到該主基金的表現所影響，但由於該聯接基金最多只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衍生工具及輔助流動資產，因此該聯接基金的表現不一定會完全追蹤該主基金的表現。該聯接基金亦將間接承擔該主基金的所有風險、費用及開支。

前沿市場風險 與較成熟的新興市場相比，處於經濟及政治發展初期的小國家的證券市場一般只提供有限的可投資性及流動性。

地理集中風險 如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特定地區，則其表現將受到該區的任何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或市場狀況的較大影響。這意味與投資範圍較廣泛的基金相比，存在較大波動及虧損風險。

對沖風險 基金嘗試降低或消除若干風險的成效或不如預期。

如基金採取旨在抵銷特定風險（例如尋求消除以有別於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的措施，則有關措施未必完全具成效，間或不可行，亦可能完全不奏效。對沖涉及成本，繼而降低投資表現。如對沖成功，則獲利機會及損失風險一般會被同時消除。

高收益債券風險 評級低於標準普爾BBB-或同等評級的債券或債務證券亦稱為「低於投資級別」，一般收益較高，但風險亦較高。

此等證券的收益較高，是為了彌補發行人信譽較低及未能履行支付收入和本金責任的風險較高。在部分情況下，債務可能在到期前由發行人提早贖回或可能須參與發行人的債務重組，使基金成為另一項債務或普通股的持有人，從而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已投資本金及已締造收入。發行人的破產、重組或清盤程序可能導致基金持有受壓或違約債券。

此外，高收益債券通常對市況及波幅較敏感。其市場一般交投量較少及較不活躍，導致流動性風險高於高評級債券。這意味其可能難以估值或按理想的價格及／或時間出售。

利率風險 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的國家之利率可能承受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均可能對基金取得的收入及其資本價值產生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利率變化所影響，並可能經歷顯著的價格波動。當利率下跌時，債券價值普遍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債券價值則普遍下降。年期較長的債券及信貸質素較高的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化更敏感。

投資於參與票據 基金可透過由銀行、經紀交易商或其他對手方發行的參與票據（「參與票據」）進行投資。參與票據或有非流通證券風險，及可能按低於相關證券價值的價格買賣。參與票據的擁有人可能缺少直接擁有相關證券所具有的部分權利（例如投票權）。如參與票據的發行人變成無法或不願意兌現對基金所承擔的責任，則無論相關證券的價值為何，基金亦會蒙受金錢損失。

發行人集中風險 如基金將一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相對少數發行人的證券，則其表現將較受影響該等發行人的任何業務、行業、經濟、金融或市場狀況所影響。這意味著相比投資範圍較廣泛的基金，基金將涉及較大的波動及虧損風險。

提早還款及延期風險 對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或其市價一般反映假設證券將於到期前還清款項的任何其他證券，利率任何預期之外的變動均可能有損基金的表現。

在利率下跌時接獲更多提早還款，導致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縮短，降低價格增益的潛力。這亦使基金須以較低利率將所得款項再作投資，令投資組合的總回報及收益減少，甚或導致虧損。

按揭抵押證券亦承受延期風險。當利率上升時，缺乏再融資機會將導致基金的平均年期因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預期提早還款減少而延長。這會增加基金對利率上升的敏感度及其價格下跌的可能性。

房地產投資風險 令某地區或個別物業貶值的任何因素均可使房地產及相關投資受損。

特別是，投資房地產資產或相關業務或證券（包括按揭權益）可因自然災害、經濟衰退、過度建設、分區用途改變、稅項增加、人口或生活方式變化、環境污染、拖欠按揭、管理不善及可能影響投資的市值或現金流的其他因素而受損。

界別集中風險 如基金將一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特定經濟界別（如屬債券基金，則特定市場分部），則其表現將較受影響該界別或定息市場分部的任何業務、行業、經濟、金融或市場狀況所影響。這意味，相比較廣泛投資的基金，基金將涉及較大的波動性及虧損風險。

證券流動性風險 任何證券都可能變得難以估值或在理想的時間以理想的價格出售。

此外，若干證券在性質上可能難以估值，或難以按合理價格或大量出售。這包括被標記為非流通的證券（例如規則第144A條的證券），以及發行規模細小、交投疏落或於相對小型或擁有長結算時間的市場買賣的股票、債券及任何其他證券種類。

中小型公司風險 與較大型公司的股票相比，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可能較為波動。中小型公司通常財務資源較少、經營歷史較短及業務較為集中，因而承受較大的長期或永久業務受挫風險。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因為欠缺過往交易紀錄及公開資料相對貧乏，價格可以非常波動及難以評估。

風格風險 不同的投資風格通常會視乎市況及投資者情緒而受追捧或失寵。舉例來說，在某些時間，增長型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遜於或優於價值型投資組合，反之亦然，而於任何時間兩者均可能跑輸整體大市。

總回報掉期風險 與直接投資於債券、股票或其他證券相比，運用總回報掉期(TRS)可能令基金面臨額外波幅。作為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可能面對「衍生工具風險」項下概述的風險，包括槓桿風險，意味著相關資產價格的些微變動可能為基金帶來不成比例的損失，這或會顯著影響基金的整體表現。該等工具的運用亦涉及預期利率變動無法準確預測或朝著不利基金的方向升跌的風險。

此外，總回報掉期面臨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義務的風險。與總回報掉期相關的操作風險可能包括與交易確認和結算、定價、對賬以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儘管所有已提供或收到的抵押品必須為現金，惟營運風險及託管風險可能仍然存在（另請參閱相應章節，以了解更多詳情）以及與妥善建立安排相關的法律風險。

上文概述的風險及其他潛在未知風險可能導致損失，有關損失或多或少影響基金的表現。

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

本節說明任何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可能投資的資產、獲准的交易類型及投資技巧，以及所有UCITS必須遵守的限制及規限。大部分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在某些方面設有較為嚴格的限制。如發現任何違反情況，相關基金進行證券交易及管理決策時必須以遵守相關政策為優先考慮，並充分考慮股東利益。除另有說明外，所有百分比及限制對各個別基金適用。

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列明將「主要」在特定類型的證券或在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進行投資，一般意味著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70%（並不計及輔助流動資產）應投資於該證券、國家、地區或行業。在尋求實現其目標時，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本節所述的其他地區、國家、行業及／或類型的合資格證券。任何基金對合資格的證券的投資（以輔助形式）可能高於有限範圍，其基金說明頁將相應表明此情況。具體而言，以下證券類別的輔助投資可根據以下限制進行：

- 資產抵押證券(ABS)、按揭抵押證券(MBS)：20%（包括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投資）
- 或可換股債券：20%
- 受壓或違約債券：10%
- 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10%，除非相關基金說明頁有不同指示（僅適用於「債券基金」）

作為上文的例外情況，基金對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的投資（以輔助形式）亦可高於有限範圍，而沒有在基金說明頁表明此情況。此例外情況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具：

- 貨幣市場證券：30%，除非就暫時性防守目的而言，投資於該等工具可能超逾淨資產的30%。
- 集體投資計劃：10%

除非任何基金的基金說明頁中另有指明，否則於未獲評級證券的任何投資（主要或輔助形式）將限於20%。

獲准的證券及交易

各基金使用證券或交易必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且必須遵守2010年法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歐盟及盧森堡法例、規例、通函、技術標準等。此外，基金可能受制於基金投資所在或進行推銷的非歐盟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所施加的多項規定。基金於行使其擁有的證券附帶的認購權利時毋須遵守投資限制，惟任何違反情況須按上文所述修正。基金不得購入附帶無限責任的資產，亦不可包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

證券/交易	規定
1.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於合資格國家的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必須於合資格國家一個恆常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監管市場買賣。 新近發行的證券必須承諾尋求於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上市，並必須於發行後12個月內獲批准上市。
2. 不符合第1欄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受投資者保障及儲蓄規例所規限（在證券層面或發行人層面均可），亦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至少有一個歐盟國家作為成員的國際機構、主權國家或（如屬聯邦）聯邦國家發行或擔保■ 由其證券符合上文第1欄資格的發行人或企業發行■ 由受制於歐盟審慎監管規則或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接納的其他等同審慎規則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 如發行人屬CSSF所認可的類別，受制於等同左欄所述的投資者保障，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亦符合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資本及儲備至少有10,000,000歐元且公佈符合第四號指令78/660/EEC的年度賬目的公司發行■ 由專為向至少其中一間為公開上市公司■ 由專為向受惠於銀行體系流動性額度的證券化機構提供融資而設的實體發行
3. 與SICAV¹並無關連的UCITS或集體投資計劃(UCI)的股份	必須獲歐盟成員國或CSSF認為擁有等同法例及部門間有充分合作的國家認可。 必須刊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必須遵守章程文件中不得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的限制。 UCITS必須受歐盟監管機構監督及投資者保障或歐盟以外的等同保障所規限（尤其是有關資產分隔、借款、貸款以及無備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出售）。
4. 與SICAV¹有關連的UCITS或UCI的股份	必須符合第3欄的所有規定。 UCITS/UCI不得就買入或贖回股份收取任何基金費用。 任何於其他UCITS/UCI有重大投資的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必須列明基金本身及擬持有的UCITS/UCI的最高管理費。 如UCITS/UCI的管理費低於基金的管理費，則基金可就投資於UCITS/UCI的資產收取兩項管理費之間的差額。否則基金必須豁免其就投資於UCITS/UCI的資產而收取的管理費。

證券/交易	規定
5. SICAV的其他基金的股份	必須符合第3及4欄的所有規定。 目標基金不得反過來投資於買入目標基金的基金（交互所有權）。 於投資時，目標基金不得多於10%資產投放在任何其他基金。
6. 房地產、貴金屬及商品	只可透過可轉讓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允許的投資種類進行投資。
7. 信貸機構存款	必須可按要求提取及年期不得長於12個月。
8. 輔助流動資產	即期銀行存款，例如隨時可取用的銀行經常賬戶中的現金。 以基金資產20%為限。
9. 衍生工具及等同現金結算工具	相關投資必須為第1、2、3、4及7欄所述者、相關指數、利率、匯率或在基金的非衍生工具投資範圍內的貨幣。 總持有量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0%。 當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時，請參閱下文第12欄。
10. 不符合第1、2、3、7、8及9欄規定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以基金資產10%為限。
11. 證券借貸、附回購權的出售、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	交易量不得妨礙基金實現其投資政策或應付贖回的能力。
12.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	必須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
13. 借款	除用作購入外幣所用的對銷貸款外，所有貸款必須為臨時性質並以基金淨資產的10%為限。
14. 無備兌賣空	只可透過衍生工具進行無備兌賣空。 禁止進行直接無備兌賣空。

¹ 如UCITS/UCI受SICAV或聯屬管理公司管理或控制，或如SICAV直接或間接持有UCITS/UCI多於10%的資本或投票權，UCITS/UCI即被視為與SICAV有關連。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投資經理運用基本因素作為其投資決策的基礎。透過由下而上的方法，投資經理致力於了解公司業務模式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以及可能導致其改變的因素。投資經理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影響投資風險及回報，故將ESG風險考慮納入其基本因素投資分析中。有關普徳仕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聲明的更多資料可參閱<https://www.troweprice.com/esg>。

投資經理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其投資決策的主要不利影響（「PAI」）納入其投資及參與過程。有關更多資料及投資經理的PAI政策可參閱<https://www.troweprice.com/esg>。

可持續投資方法

在釐定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時，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根據三個標準評估各發行人：1)發行人的活動是否為環境或社會目標帶來貢獻；2)發行人是否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DNSH測試），以及3)倘若發行人為一家公司，其是否遵循良好管治常規（良好管治測試）。

在檢視企業發行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的貢獻時，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考慮(i)其收益的50%以上是否來自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活動；及(ii)根據普徳仕淨零轉型框架（見下文），發行人是否「實現」淨零排放。倘若滿足其中一個或兩個條件，則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認為發行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帶來貢獻。

在檢視發行人是否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進行專有研究及分析第三方的數據輸入，同時考慮個別發行人的強制性企業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和其他相關數據點。這包括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最低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亦評估企業發行人是否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具體而言，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對相關管治數據點進行定量和定性審查，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性。

倘若符合上述三個標準之各項，則基金對該發行人的全部投資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在檢視企業發行人發行的ESG標籤債券時，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評估由ESG標籤債券所融資的項目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倘若已釐定有關專案有助於實現E或S目標，而發行人亦通過上述DNSH測試及良好管治測試，則基金對ESG標籤債券的全部投資均被視為可持續投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債券(SLB)而言，測試遵循上述企業發行人方法。

在檢視主權債券時，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首先釐定債券發行所得收益的運用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這包括ESG標籤主權債券及非標籤主權債券，其中所得收益可直接與融資有助於實現E或S目標的專案掛鉤。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其後透過評估強制性主權PAI指標釐定主權發行人是否對環境或社會造成損害以及釐定發行人是否符合最低限度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經過發行人層面的評估後，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定性評估主權債券融資的項目是否對環境或社會造成重大損害。這是一項定性評估，可能納入PAI及與專案相關的其他數據點。最後，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評估主權發行人的管治狀況，以釐定發行人是否展現良好的管治常規。

倘若已釐定該專案有助於實現E或S目標，而發行人亦通過上述的DNSH測試及良好管治測試，則基金對ESG標籤主權債券的全部投資均被視為可持續投資。就主權國家發行的SLB而言，投資經理在進行DNSH及良好管治評估前，投資經理釐定至少50%的所得收益是否可直接用於融資有助於實現E或S目標的專案。

在檢視市政債券及證券化債券時，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首先釐定債券發行的所得收益的運用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其次，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評估債券所融資的專案是否對環境或社會造成重大損害，以及是否符合最低限度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此外，由於強制性企業及主權PAI通常不適用於市政及／或證券化債券，故利用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指標以完成DNSH評估。該等指標將根據市政及／或證券化債券的分界別而有所不同。第三，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在相關和適當的情況下評估市政債券的良好管治常規。良好管治評估在本質上屬於定性，並考慮與市政及／或證券化債券發行人的各分界別相關的因素。倘若市政債券及／或證券化債券所得收益的50%以上用於環境或社會目標，而該債券通過DNSH測試和良好管治測試，則該基金對市政債券及／或證券化債券的全部投資被認為屬於可持續。

可持續發展風險

就本節目的而言，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有）透過實施專有的負責任投資指標模型（或RIIM）計及SU風險（定義見SFDR）。RIIM運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點的篩選來構建每個發行實體的獨特的ESG概況，標記任何上升的SU風險或正面／負面的ESG特徵。此過程可幫助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確定哪些ESG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該等SU風險及ESG因素一般連同財務、估值、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被納入投資程序，乃投資決策的組成部分。因此，ESG因素並非投資決策的唯一驅動力，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被考慮的數項重要內容之一。

由於未有透過RIIM評估所有衍生工具，故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可對衍生工具是否對基金的SU風險產生任何影響作出定性判斷。

下表載列1)在我們的SU風險評估中所考慮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點的篩選及2)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前的某一時間點，每個基金對SU風險具有的最新評估合計承擔水平，以及基於每個基金的SFDR分類的潛在承擔水平。

1) ESG因素及其相關數據點

ESG因素	適用於主權投資	適用於企業投資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碳強度 ■ 能源過渡政策 ■ 污染 ■ 基準水壓力 ■ 人口密度 ■ 海平面上升 ■ 極端天氣 ■ 海洋健康 ■ 生物多樣性保護 ■ 森林覆蓋 ■ 生態系統活力 (包括森林砍伐) ■ 農業 ■ 旅遊業收益 ■ 自然資源租金 ■ 資源消耗 ■ 碳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 ■ 原料 ■ 能源與排放 ■ 土地使用 ■ 水資源使用 ■ 廢料 ■ 一般營運 ■ 產品可持續性 ■ 環境議題的服務與產品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增長 ■ 勞動力 ■ 人口的健康狀況 ■ 衛生基礎建設 ■ 安全 ■ 失業問題 ■ 教育 ■ 就業機會 ■ 發展 ■ 服務 ■ 收入均等 ■ 貧窮 ■ 性別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 (社會) ■ 僱員安全與待遇 ■ 精英管理的證明 ■ 社會與社區關係 ■ 產品可持續性 ■ 產品對人類健康及社會的影響 ■ 產品質素與客戶事件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權及問責制 ■ 政治穩定 ■ 政府效率 ■ 監管質素 ■ 法治 ■ 打擊貪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道德 ■ 行賄貪污 ■ 遊說與公共政策 ■ 會計與稅務 ■ 董事會與管理層操守 ■ ESG責任

2) 基金對各風險的評估合計及潛在承擔水平

基金對SU風險的合計承擔越低，因SU風險的實現而對其收益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可能性越低。

	對SU風險的評估合計承擔水平	對SU風險的潛在合計承擔水平
債券基金		
Dynamic Credit Fund	低	中
Dynami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低	中
Dynamic Global Bond Fund	低	中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低	中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低	中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低	中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低	中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低	中
Global Impact Credit Fund	低	低
Global Impac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低	低
亞洲債券基金	低	中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低	中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低	中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低	中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低	中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低	中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低	中
US Aggregate Bond Fund	低	中
股票基金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低	中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低	高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低	中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低	中
歐洲股票基金	低	中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低	高
Future of Finance Equity Fund	低	中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低	中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低	中
Global Impact Equity Fund	低	低
環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低	高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低	中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低	中
環球科技股票基金	低	中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低	中
日本股票基金	低	中
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	低	中
European Select Equity Fund	低	中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Equity Fund	低	中
Global Structured Research Equity Fund	低	中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低	中
美國藍籌股票基金	低	中
US Equity Fund	低	中
US Impact Equity Fund	低	低
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	低	中

	對SU風險的評估合計承擔水平	對SU風險的潛在合計承擔水平
US Large Cap Value Equity Fund	低	中
US Select Value Equity Fund	低	中
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低	中
US Structured Research Equity Fund	低	中
多元資產基金		
股債配置基金	低	中
Global Allocation Fund	低	中
Global Allocation Extended Fund	低	中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低	高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低	高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低	高
Global Impact Multi-Asset Fund	低	低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低	中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對SU風險可能有受限、間接的承擔。有關情況的例子可包括對擁有指數持倉的工具的投資，或對由非聯繫投資經理管理的基金的投資。在這種情況下，此潛在的額外承擔並不會反映於上表。當投資於某基金時，該基金對SU風險的實際承擔可能與上表所述的評估承擔不同。

上表的承擔水平會進行定期審查和更新，而有關水平可隨著時間而變更。

普徳仕RIIM評級標準

若干基金透過承諾將投資組合價值至少50%投資於在RIIM中被評為「綠色」的發行人及／或證券，以根據SFDR第8條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適用）使用RIIM根據一系列ESG數據點為發行人及／或證券評分。RIIM中各ESG支柱均由與釐定發行人在該支柱的表現相關的基礎指標組成。在該等ESG指標中，投資經理考慮了代表主要不利影響(PAI)的數據點（如SFDR中所述）。

各基礎指標均分配了一個介乎0和1之間的數值。各支柱的基礎價值總和為各支柱得出整體評級。

投資經理認為若干支柱及其基礎指標與若干行業或地區的相關性存在差異，故尋求將此考慮納入RIIM。因此，投資經理使用加權平均計算整體支柱評級的總和。結果，證券及／或發行人可能在特定支柱上獲得「橙色」或「紅色」評分，而在加權平均基礎上獲「綠色」評分。

投資經理使用該等評分將發行人和證券大致分為三類：0<0.50（綠色）；0.50<0.75（橙色）；0.75-1.0（紅色）。各類別反映了投資經理對該發行人或證券在ESG標準方面的表現之看法。

該模型在類別層面應用進一步的重要性定位，以產生加權類別評分。這有助各發行人的整體ESG評級，使用簡單的「紅綠燈」系統於RIIM的輸出中顯示：

- 綠色代表正面的ESG特徵或極少負面ESG特徵。
- 橙色代表中等程度的負面ESG特徵。
- 紅色代表大量負面ESG特徵。

就其承諾將投資組合的價值至少50%投資於獲RIIM評為「綠色」的證券及／或發行人應用普徳仕RIIM評級標準的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以實現該等基金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等基金可使用以下工具以達致彼等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政府、企業、證券化及市政債券及掉期（相關資產為個別發行人）。

該等基金亦使用衍生工具作其他用途（例如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該等衍生工具無助於推動該等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以下衍生工具被剔除貢獻於該等基金的50%承諾：利率衍生工具、外匯、期貨及指數掛鈎衍生工具。

在計算投資組合的總值時，分類為SFDR第8條的所有基金使用所有持有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現金的市場價值。

普徳仕責任剔除列表

普徳仕責任剔除列表旨在剔除對環境及／或社會有害的界別或公司的投資，並結合基於種類及行為的剔除。隨著市場需求及趨勢的演變，選擇剔除的種類之性質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有關更多詳情，請瀏覽<https://www.troweprice.com/esg>，以參考普徳仕剔除列表。

普徳仕影響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將投資於其認為有潛質透過其發行人產品；或服務；或所得收益產生正面的社會或環境影響並看似將提供高於平均的增長前景和投資特徵的證券（如下所述）。

投資經理與專門的ESG專家及基本因素分析師合作，以全面了解潛在投資。此觀點對於基金追求正面影響至為關鍵，結合其投資目標的財務方面，投資經理透過以下要素定義其目標投資：

1. 予以納入篩選，投資經理採用一個框架來量化某家公司與其兩個影響支柱及六個子支柱之一的相符程度（參閱下文「普徳仕影響納入標準」一節）。
2. 影響力基金識別正面影響的方法亦包括綜合五個維度的影響分析，以在投資經理作出進一步影響力盡職審查時加入穩健性。影響力盡職審查分析有助於形成影響論據，突顯負面外部因素及風險，並為每隻證券定義關鍵業績指標，以幫助衡量某家公司在當前和較長時期內的影響。此分析亦給予投資經理機會考慮應為特定公司實施的參與計劃。
3. 予以剔除篩選，剔除全球經濟領域中或產生嚴重損害或不具備產生正面影響潛力的領域（參閱下文「普徳仕影響剔除列表」一節）。
4. 於研究過程的所有階段進行ESG整合，期間利用我們的專有RIIM工具。
5. 基本因素分析，與完善影響論據一併進行。

普徳仕影響剔除列表

普徳仕責任剔除列表旨在剔除對環境及／或社會有害的界別或公司的投資，並結合基於種類及行為的剔除。

有關更多詳情，請瀏覽<https://www.troweprice.com/esg>，以參考普徳仕剔除列表。

邁向可持續發展標籤

邁向可持續發展標籤於2019年推出，是比利時可持續投資產品的品質標準，由獨立的中央標籤機構(CLA)管理。該機構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非牟利協會。該標籤由代表比利時金融機構的比利時金融業聯會(Febelfin)設立，標籤符合歐盟法規，包括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和歐盟分類條例。Febelfin定義了標籤的技術準則和管治框架，如其品質標準（最新版本：2023年）中所概述，而該標準規定了嚴格的投資排除條款、系統性整合ESG風險，以及就可持續發展成果發表透明度報告。CLA透過年度審計獨立驗證合規情況，確保符合該等要求。有關標籤的更多資料，請瀏覽：<https://towardssustainability.eu/>。

持有或擬取得該標籤的基金必須遵守品質標準的標籤準則和投資組合持股的投資限制，並持續符合環境目標。

持有或擬持有該標籤的普徳仕基金須遵守普徳仕排除政策中詳述的排除準則，該政策可在此處查閱：

<https://www.troweprice.com/content/dam/trowecorp/Pdfs/esg/exclusion-policy.pdf>

普徳仕影響納入標準

投資經理使用專有影響的篩選過程為某基金的投資組合挑選投資。此篩選過程依賴投資經理對各證券的獨立分析。被挑選的投資為投資經理認為能夠對以下兩大支柱的至少一項產生積極影響的公司：

支柱	氣候及資源影響	社會平等及生活質量
子支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溫室氣體■ 促進健康的生態系統■ 培育循環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現社會公平■ 改善健康■ 改善安全及保障

所選支柱及子支柱的性質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為依據並旨在與之大體保持一致，惟可能會隨著市場需求和趨勢發展而改變。

積極影響的重要性是根據每項活動的特定專有指標評估，有關活動符合至少一項影響子支柱。最低限度而言，潛在投資必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視乎發行人或證券類型）：(1)大部份經常收入或利潤與至少一個影響子支柱相關；(2)根據投資經理的決定，從債券發行所得收益投資於與至少一個影響子支柱相關的項目。

普徳仕淨零轉型框架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已制定淨零轉型框架，以評估企業發行人在多大程度上已制定並正落實可靠、基於科學且符合本世紀將全球氣溫升高限制在1.5度的目標的淨零轉型計劃。根據IIGCC（氣候變化機構投資者組織）制定的巴黎協定一致性投資者倡議(PAII)淨零投資框架，每種證券均被賦予淨零狀態。

淨零狀態分為5類，取決於企業發行人是否制定若干方面的轉型規劃，包括抱負、目標、排放表現、披露、脫碳策略及資本配置調整。

實現：企業發行人已實現或接近實現淨零，並作出充分的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資本分配計劃有助實現淨零排放。

一致：企業發行人既有2050年淨零目標，亦有符合地區／界別1.5度路徑的中短期目標，展示了符合該等目標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作出充分的溫室氣體排放披露，並設有由充足的資本分配所支持的可信脫碳計劃。

調整一致性：企業發行人具備符合地區／界別1.5度路徑的中短期目標，作出充分的溫室氣體排放披露，並設有由充足的資本分配所支持的可靠脫碳計劃。

承諾：企業發行人具備符合1.5度路徑的2050年淨零目標。

不一致：企業發行人並無淨零目標或其淨零目標不符合1.5度路徑。

普徳仕淨零轉型框架涵蓋企業發行人。若干發行人及證券種類被視為超出範圍，例如：主權債券、衍生工具及現金。此乃由於巴黎協定一致性投資者倡議(PAII)淨零框架並不涵蓋資產類別。

淨零轉型貢獻

就淨零轉型基金而言，專屬的轉型路線指標（即淨零轉型(NZT)貢獻）為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提供一種額外方法，以識別處於明確及可衡量的淨零轉型路線的持倉。此專屬指標利用相關的氣候相關數據點及定性評估，以確定發行人是否處於明確及可衡量的淨零轉型路線。為免生疑問，「不一致」類別的公司因此仍有能力邁向明確及可衡量的淨零轉型路線。更多詳情請參閱相關網站披露⁶。

⁶ <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html> · 相關基金的「SFDR披露」標籤。

有關投資限制的更多詳情

特定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額外限制

任何基金將須遵守其註冊作公開發售的國家所適用的任何額外投資限制。於以下國家註冊作公開銷售的基金名單可自www.troweprice.lu/luxfundregistrations取得。

以下為指定基金適用的額外限制列表：

司法管轄區	投資	限制	受影響基金
台灣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買賣或由其政府發行的證券（包括中國A及B股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限於淨資產的20%（僅限直接持倉）。	於台灣註冊的基金。
	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後）預期最多為淨資產的40%。	於台灣註冊的基金。
	股本證券	應持續投資至少70%的淨資產於股本證券（不包括股本相關證券）。	於台灣註冊的股票基金。
	台灣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分別限於淨資產的50%或70%（就於2016年前在台灣獲批准的基金而言）。	於台灣註冊的股票基金。
	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	限於淨資產的10%。	於台灣註冊的債券基金。
	可換股公司債券、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券	限於淨資產的10%。	於台灣註冊的債券基金。
	高收益債券的最高投資額（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除外）	限於淨資產的20%。	於台灣註冊的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除外）。
	高收益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低於投資級別）的最低投資額	淨資產的至少60%或以上。	於台灣註冊的高收益債券基金。
德國	倘若基金將總資產淨值的60%或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對高收益債券（低於投資級別）的最高投資額	限於淨資產的40%。	於台灣註冊的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除外）。
	股本證券	根據德國稅務規定，應持續投資淨資產的至少51%於股票。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01頁「德國稅務 - 股票基金」一節，以了解基金範圍的進一步詳情。
	股本證券	根據德國稅務規定，應持續投資淨資產的至少25%於股票。	Global Allocation Fund Global Allocation Extended Fund

司法管轄區	投資	限制	受影響基金
	所有獲准證券	<p>VAG (Gesetz über die Beaufsichtigung der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 2015年4月1日的德國保險監理法 (可不時予以修訂)) 。</p> <p>VAG - 投資者毋須進行任何補充性供款(keine Nachschusspflicht)。</p> <p>除非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適用的基金分頁註明更高的標準，否則所有投資於買入時須獲標準普爾評為B-或以上 (獲評為BBB-或以上的資產抵押證券除外) 及／或獲其他評級機構評為等同評級。就此而言，倘若使用兩個不同評級，則僅考慮較低評級；倘若使用三個不同評級，則考慮兩個較佳評級之較低者。倘若未獲評級，則投資經理必須聲明證券具有可比較的質素。如證券於任何時間被降級至B-以下 (或如為資產抵押證券，降級至BBB-以下)，則應在6個月內出售有關證券 (除非於此期間獲得升級)；然而，如被降級證券合共佔總資產價值少於3%，則投資經理可視乎其是否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而決定繼續持有若干或所有被降級證券。</p>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Global Impac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Global Impact Credit Fund
香港	由任何一個國家 (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或公共或地方當局) 發行及／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限於淨資產的10%。	於香港註冊的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除外)。
	中國A及B股	誠如香港說明文件所披露，限於淨資產的10%、20%或30% (直接及間接投資)。	於香港註冊的基金。
	衍生工具	<p>基金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可能為(i)不多於其淨資產的50%；(ii)超逾其淨資產的50%但不多於100%；或(iii)超逾其淨資產的100%。</p> <p>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 (可不時予以更新) 計算出來。</p>	於香港註冊的所有基金採用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上限為淨資產的最多50%，惟以下基金除外： -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淨資產的50%但不多於100%)；及 -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淨資產的100%)
南非	衍生工具	僅限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於南非註冊的基金。
南韓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限於淨資產的30%。	於南韓註冊的基金。

促進分散投資的限制

為協助確保分散投資，基金於一名發行人或一類證券的投資不得多於資產的若干金額。就本表格及下一表格而言，共用綜合賬目的公司被視為單一法團。這些規則於基金運作首六個月內並不適用。

證券類別	於任一發行人或法團	最高投資額（佔基金資產百分比）：	
		合計	其他
A. 由歐盟成員國、歐盟內的公共地方機構、至少有一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國際機構、非歐盟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或最多100%，視乎「六隻證券」規則 [†]		100%（見下文「六隻證券」規則）
B. 受若干法定投資者保障規限 [‡] 及由在歐盟註冊的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	25%		80%於所有發行人或法團的債券（而基金已對其債券投資多於5%的資產）。
C. 上文A及B欄所述者以外的任何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	35%	20%於單一法團內的所有公司。 合共40%於所有發行人或法團（基金已對其投資多於5%的資產）。
D. 信貸機構存款	20%	20%	
E. 對手方為「獲准的證券及交易」一節項下的列表第7欄所界定的信貸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	10%投資		
F. 任何其他對手方的場外衍生工具	5%投資		
G. 「獲准的證券及交易」一節項下的列表第3及4欄所界定的UCITS或UCI的單位	無特別政策聲明： 10%；附有聲明： 20%	根據法例，30%於非UCITS及100%於UCITS，但SICAV自行對兩者施加10%限制（除非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訂明）	資產各自分開的UCI被視為獨立的UCI。 釐定是否符合本表格A至F欄時，UCITS/UCI持有的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如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並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則任何基金均可投資於少至六隻證券：

- 該等證券為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歐盟內的公共地方機構、另一個經合組織成員或至少有一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基金對任何一隻證券的投資不多於30%

防止所有權集中的限制

此等限制適用於基金層面（惟下文適用於SICAV層面的第一項限制除外），旨在使SICAV及發行人避免涉及因SICAV擁有某證券或發行人的重大比例權益而可能產生的風險。

證券類別	最高所有權（佔證券發行總值百分比）
附帶投票權的證券	少於可令SICAV行使重大管理影響力的所有權百分比。
任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證券	10%
任一UCITS或UCI的股份（根據2010年法例第2(2)條）	25%

如購入時無法計算，則可忽略此等限制。

此等規則不適用於：

- 下表第一欄所述的證券
- 乃基金於該非歐盟基金本國投資的唯一途徑並符合2010年法例第43、46及48(1)及(2)條規定的非歐盟基金股份

[†] 「六隻證券」規則：SICAV可以將其資產的最多100%投資於此類證券，條件是SICAV持有至少六隻不同發行的證券，且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30%。

[‡] 債券必須投資來自發售所得款項以維持全面負債保障，並在發行人破產時優先償還債券投資者款項。

[§] 如屬指數追蹤基金，則增至20%（只要該指數為公開、充分分散並足以作為其市場基準及獲CSSF認可的指數）。此20%可於特殊情況下增至35%（但僅限一名發行人），例如當該證券於其買賣的受監管市場佔很高的主導地位時。

聯接基金

SICAV可設立合資格作為主基金或聯接基金的基金，亦可將現有基金轉換為聯接基金，或將任何聯接基金轉至另一主基金。以下規則適用於屬聯接基金的任何基金。

證券	投資規定	其他條款及規定
主基金單位	至少85%資產。	就一個多分部的單位而言，如各分部的資產獨立分開，則所有資產必須投資於單一分部。
衍生工具及輔助流動資產	最多15%資產。	衍生工具只可用作對沖。於計算衍生工具的投資比例時，基金必須將其本身的直接投資與其於主基金持有的實際或潛在最高整體投資合併計算。

管理及監察整體市場風險

管理公司使用由其董事會審批及監督的風險管理程序，讓其隨時監察及計量各衍生工具倉盤的風險及對各基金整體風險概況的影響。風險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下文說明三種可能的風險計量方法。管理公司根據基金的投資策略選擇各基金所使用的方法。如基金僅可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則使用承擔法。如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尋求投資回報，則使用風險值法。

董事會可要求基金使用額外方法（僅供參考，但並非用於釐定合規與否），如董事會認為現行方法不再充分反映基金的整體市場風險時，董事會可變更方法。有關各基金風險管理規定及活動的其他資料可應要求提供。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值法	基金尋求估計（具99%信心）於一個月（指20個交易日）內可能經歷的最大損失，且在99%時間內，基金的最差表現不會導致資產淨值下降超過20%。在本公開說明書內，絕對風險值法適合更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以及未有相對於基準定義投資目標，相反以絕對回報目標為基礎的策略。
相對風險值法	根據該訂明的方法，按99%信心區間計算基金及基準的風險值，而基金風險值相對基準風險值的比率不得超過2倍。在本公開說明書內，相對風險值法適合更廣泛運用衍生工具，以及確定一個反映UCITS所追求的投資策略的無槓桿基準的策略。
承擔法	標準衍生工具的承擔法轉換方法為相關資產中同等持倉的市場價值。此方法容許基金計及任何對沖或對銷倉盤以及持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倉盤的影響。使用此方法的基金必須確保其來自衍生工具投資的整體市場風險不會超過總資產淨值的100%。在本公開說明書內，此方法適合於較小程度使用衍生工具的策略。

使用風險值法的基金須披露其預期槓桿水平；有關資料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基金說明頁。各基金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為指示水平，並非監管限額。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不時超出預期水平；然而衍生工具的使用將貫徹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並將符合其風險值限額。就此，槓桿乃計算衍生工具的合計使用量，計算方式為所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持有量的總和（並無使用淨額結算安排）。由於此計算方式並無計及特定衍生工具會增加還是降低投資風險，亦無計及衍生工具名義持有量對市場變動的不同敏感度，故這未必能代表基金內的實際投資風險水平。

額外風險規定 衍生工具的風險評估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因衍生工具倉盤而須備兌或有責任、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變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

為了合規及風險監察目的，嵌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衍生工具，均計作衍生工具，而透過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取得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投資，均計作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投資。

分類法

被歸類為SFDR第8條的基金之相關投資目前並未考慮分類法項下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的標準，因此各基金符合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為0%。儘管該等基金並無承諾作出符合分類的投資，如有關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任何證券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則該等基金可能持有符合分類的投資。各基金持有的任何符合分類的投資的實際比例將在有關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歐盟分類項下的「不會嚴重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不符合分類的投資。然而，按照SFDR，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詳情

基金可使用的衍生工具

雖然基金不排除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種類，但一般預期會使用以下種類：基本貨幣以外貨幣的股份類別而言）進行。

- 金融期貨
- 期權，例如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期權
- 遠期，例如外匯合約（貨幣遠期）
- 掉期（訂約雙方交換兩項不同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或指數的回報的合約），例如外匯、商品指數、利率、通脹掛鈎、波幅及方差掉期
- 總回報掉期（一方向另一方轉讓相關債務憑證的總表現（包括所有利息、費用收入、市場盈虧及信貸虧損）的合約）
- 信貸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破產、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觸發一方向另一方付款的合約）及信貸息差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 與按揭TBA（以尚未落實但已指明其整體特徵的按揭組合為基礎的證券）掛鈎的衍生工具
- 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信貸掛鈎及股票掛鈎證券
- 與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抵押證券掛鈎的衍生工具

期貨一般於交易所買賣。所有其他種類的衍生工具一般在場外交易。就任何指數掛鈎衍生工具而言，由指數提供機構釐定重新調整頻率。重新調整指數不會使基金產生成本。

倘若衍生工具乃嵌入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ADR)、中國預託證券(C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則相關衍生工具將遵守2010法律第41.1.a-d章。

使用衍生工具的目的

如「基金說明」所述，各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多種風險、作投資目的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例如維持100%投資比例之同時亦保留部分資產的流動性以處理股份贖回及投資買賣）。

貨幣對沖 對於貨幣對沖，基金一般使用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權及期貨。基金的貨幣對沖交易僅限於其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及投資的計值貨幣。

基金亦可就基金投資政策或基準範圍內的貨幣使用以下貨幣對沖技巧：

- 替代對沖，指對沖某一貨幣的持倉，方式為持有波動形式很可能與第一種貨幣相似的第二種貨幣（未必一定在基金的投資政策或基準範圍內）的相反倉盤
- 交叉對沖，指減少某一貨幣的有效持倉，同時增加另一貨幣的有效持倉；通常這兩種貨幣均非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不過只有當交叉對沖是獲得投資於某項貨幣或資產（根據基金的投資策略屬意投資）的有效方法時，方可使用交叉對沖
- 預期性對沖，指在買入待對沖的倉盤前預先持有對沖倉

當基金持有以多種貨幣計值的資產時，貨幣波動實際上未獲全面對沖的風險便會增加。

如基金選擇參照基準（指一個或多個適合的認可指數）以管理其貨幣持倉，則須於該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中列明參照有關基準。基金對任何指定貨幣的實際持倉或會有別於有關基準對該貨幣的持倉。

貨幣對沖可於基金層面及股份類別層面（就對沖或解除對沖至基金為基金的任何特定（解除）對沖股份類別對沖或解除對沖貨幣持倉而訂立的工具所招致的成本及相關負債和權益，應全數歸屬於該股份類別）進行。

為基金的任何特定（解除）對沖股份類別對沖或解除對沖貨幣持倉而訂立的工具所招致的成本及相關負債和權益，應全數歸屬於該股份類別。

貨幣（解除）對沖比率不應超過（解除）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或降至低於95%。

所有交易將明確歸屬於有關（解除）對沖股份類別，而不同股份類別的貨幣持倉將不會合併或互相抵銷。

投資於貨幣對沖或解除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然持有與被（解除）對沖資產貨幣不同的貨幣持倉。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類別層面的（解除）對沖有別於投資經理可能在投資組合層面使用的不同對沖策略。因此，就使用風險值法的基金而言，（解除）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須承擔比基金說明頁所述更高的預期槓桿水平。

（解除）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風險說明」項下的「貨幣風險」及「對沖風險」所述的風險。

管理公司設有程序監察對沖持倉，以確保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持倉不會超過或少於容許範圍，並會定期重新調整（解除）對沖安排。

儘管並非管理公司的意圖，但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可能因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產生。

現時涉及蔓延風險的股份類別名單載於[www.troweprice.com/list ofshareclasseswithcontagionrisk](http://www.troweprice.com/listofshareclasseswithcontagionrisk)，或可由投資者免費向SICAV索取。

利率對沖 對於利率對沖，基金一般使用利率期貨、利率掉期、出售利率認購期權或買入利率認沽期權。

信貸風險對沖 基金可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對沖其資產的信貸風險。這包括對沖特定資產或發行人的風險以及對沖基金並無直接持有的證券或發行人。

假如是其專屬利益（並在投資目標範圍內），基金亦可出售信貸違約掉期以增持特定信貸。如掉期所基於的發行人或證券出現破產、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則出售信貸違約掉期可能產生大額虧損。

投資收益 基金可使用任何容許的衍生工具尋求投資收益。這或涉及設立槓桿（透過衍生工具可取得高於直接投資持倉所能取得的投資盈虧）。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使用任何容許的衍生工具以降低風險（例如減低市場及貨幣風險的策略）、減省成本及作現金管理。

除衍生工具外，基金獲准使用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現時並無使用。

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任何收益將於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交還適用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

抵押品政策

- 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接收的抵押品必須為現金，(其中包括)如歐元、美元及／或日圓等貨幣。
- 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接收的抵押品毋須作扣減（如抵押品的價值或流動性下降，則作出折讓）。
- 接收的抵押品於接收時必須至少相等於相關對手方所涉金額，並必須於所涉金額變動超出某最低金額時作出調整。
- 接收的抵押品將不會再作投資。
- 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交付的抵押品可能為現金或證券，(其中包括)如歐元、美元及／或日圓等貨幣。
- 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交付的抵押品毋須作扣減（如抵押品的價值或流動性下降，則作出折讓）。
- 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交付的證券抵押品將須作扣減。
- 就交易所買賣或已清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交付的抵押品可能為現金或證券。

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披露

基金就衍生工具的慣常運用（包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一般情況、性質及條件的資料）於「基金說明」中論述。如基金擬改變其實際或擬定衍生工具用途的任何方面（作對沖以外的用途）或如基金擬使用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則將會在任何用途變更發生前刊發載有說明擬定用途字句的公開說明書更新資料。

基金訂立的任何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例如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乃從T. Rowe Price Group, Inc.建立的經批准的對手方名單中挑選。經批准的對手方必須為：(i)根據指令2004/39/EC獲認可的投資公司；(ii)根據指令2006/48/EC獲認可的信貸機構；(iii)根據指令73/239/EEC獲認可的保險業務；(iv)根據指令2002/83/EC獲認可的質量保障業務；(v)根據指令2005/68/EC獲認可的再保險業務；(vi)根據指令2009/65/EC獲認可的UCITS及（如適用）其管理公司；(vii)根據指令2003/41/EC第6(a)條所指的職業退休準備金機構；(viii)根據指令2011/61/EU獲認可或註冊的由AIFM管理的另類投資基金；或(ix)受限於與上述任何一種類似的監管制度的第三方國家實體，而管理公司必須視所訂立的交易類型信譽良好。當批准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對手方時，信貸級別為眾多考慮因素之一，而對手方一般為投資級別評級。對信貸評級、法律狀況或對手方的原籍國並無進一步限制。

證券融資交易

在下節所述的情況下，允許投資於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2015年11月25日就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的透明度及修訂法規（歐盟）第648/2012號而頒佈的歐盟法規2015/2365（「SFTR」）項下定義的證券融資交易，因此目前僅限於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是指一方（總回報付款人）將參考債項的總經濟表現轉讓至另一方（總回報收取人）的協議。

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市場變動的盈虧以及信貸虧損。

基金可能以融資及／或非融資掉期的形式訂立總回報掉期。非融資掉期意味著總回報收取人於開始時並無繳付前期款項。融資掉期意味著總回報收取人支付前期金額以換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的掉期，因此可能由於前期款項要求而成本更高。

下表中列出的所有基金可就相應基金投資組合中的任何類型的證券（即股票、固定收益及任何其他合資格證券類型）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將歸還予相應基金。

在訂立該等工具及／或其名義金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後，基金可能產生與總回報掉期相關的成本及費用。該等費用的金額可能固定或可變動。

倘基金從事場外衍生金融工具，則存在一般對手方風險以外的風險 - 對手方可能違約或無法全面履行其責任。

以淨額訂立的總回報掉期不涉及投資、其他相關資產或本金的實際交付。因此，有關總回報掉期的損失風險擬限於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的總回報率與固定或浮動款項之間的淨差額。倘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訂約方違約，在正常情況下，相關基金的損失風險包括該基金在合同上有權獲得的總回報款項淨額。有關與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下表列出可訂立總回報掉期的基金以及可達到的程度：

基金	預期一般範圍*	最高百分比*	融資及／或非融資
Dynamic Credit Fund	20%-40%	75%	非融資
Dynami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0-5%	10%	融資及非融資
Dynamic Global Bond Fund	0-10%	40%	非融資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0-5%	10%	融資及非融資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0-5%	10%	非融資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0-5%	10%	融資及非融資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0-5%	10%	非融資
亞洲債券基金	0-5%	10%	非融資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0-10%	20%	融資及非融資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0-5%	10%	非融資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5%	10%	非融資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0-5%	10%	非融資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0-5%	10%	融資及非融資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0-10%	20%	融資及非融資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0-5%	10%	非融資
US Aggregate Bond Fund	0-10%	20%	非融資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0-20%	30%	融資及非融資
Global Allocation Fund	0-20%	30%	融資及非融資
Global Allocation Extended Fund	0-20%	30%	融資及非融資
Global Impact Multi-Asset Fund	0-5%	10%	融資及非融資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0-20%	30%	融資及非融資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0-20%	30%	融資及非融資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0-20%	30%	融資及非融資

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情況

下表載列各個基金可能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種類及其可能運用的情況。

投資目的	組合管理	有效投資										掉期		
		對沖	合成短倉	遠期	期貨	期權	總回報	信貸違約	其他	掉期	掉期	利率掉期	掉期*	按揭TBA
		債券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Dynamic Credit Fund		✓	✓	✓	✓	✓	✓	✓	✓	✓	✓	✓	✓	✓
Dynami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	✓	✓	✓	✓	✓	✓	✓	✓	✓	✓	✓	✓
Dynamic Global Bond Fund		✓	✓	✓	✓	✓	✓	✓	✓	✓	✓	✓	✓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	✓	✓	✓	✓	✓	✓	✓	✓	✓	✓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	✓	✓	✓	✓	✓	✓	✓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	✓	✓	✓	✓	✓	✓	✓	✓	✓	✓	✓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	✓	✓	✓	✓	✓	✓	✓	✓	✓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	✓	✓	✓	✓	✓	✓	✓		
Global Impact Credit Fund			✓	✓	✓	✓	✓	✓	✓	✓	✓	✓	✓	
Global Impac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	✓	✓	✓	✓	✓	✓	✓	✓	✓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	✓	✓	✓	✓	✓	✓	✓	✓	✓	✓	✓	
US Aggregate Bond Fund		✓	✓	✓	✓	✓	✓	✓	✓	✓	✓	✓	✓	
股票基金														
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		✓	✓		✓		✓	✓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	✓			✓	✓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	✓			✓	✓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	✓			✓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			✓	✓						
歐洲股票基金			✓	✓			✓	✓						
European Select Equity Fund			✓	✓			✓	✓	✓					

投資目的	組合管理	有效投資										掉期		
		對沖	合成短倉	遠期	期貨	期權	總回報	信貸違約	掉期	掉期	利率掉期	掉期*	其他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Equity Fund		✓	✓		✓	✓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	✓		✓	✓								
Future of Finance Equity Fund		✓	✓		✓	✓	✓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	✓		✓	✓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	✓		✓	✓								
Global Impact Equity Fund		✓	✓		✓	✓	✓							
環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	✓		✓	✓	✓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	✓		✓	✓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	✓		✓	✓	✓							
Global Structured Research Equity Fund		✓	✓		✓	✓	✓							
環球科技股票基金		✓	✓		✓	✓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	✓		✓	✓	✓							
日本股票基金		✓	✓		✓	✓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	✓		✓	✓	✓							
美國藍籌股票基金		✓	✓		✓	✓								
US Equity Fund		✓	✓		✓	✓	✓							
US Impact Equity Fund		✓	✓		✓	✓	✓	✓						
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		✓	✓		✓	✓								
US Large Cap Value Equity Fund		✓	✓		✓	✓								
US Select Value Equity Fund		✓	✓		✓	✓	✓	✓						
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	✓		✓	✓								
US Structured Research Equity Fund		✓	✓		✓	✓	✓	✓						

投資目的	組合管理	有效投資										掉期	
		對沖	合成短倉	遠期	期貨	期權	總回報	信貸違約	其他	掉期	掉期	利率掉期	
多元資產基金													
股債配置基金	✓	✓	✓	✓	✓	✓	✓	✓	✓	✓	✓	✓	✓
Global Allocation Fund	✓	✓	✓	✓	✓	✓	✓	✓	✓	✓	✓	✓	✓
Global Allocation Extended Fund	✓	✓	✓	✓	✓	✓	✓	✓	✓	✓	✓	✓	✓
Global Impact Multi-Asset Fund		✓	✓	✓	✓	✓	✓	✓	✓	✓	✓	✓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	✓	✓	✓	✓	✓	✓	✓	✓	✓	✓	✓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	✓	✓		✓	✓	✓	✓	✓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	✓	✓		✓	✓	✓	✓	✓		✓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	✓	✓		✓	✓	✓	✓	✓		✓		

* 如本公司說明書 (第86頁) 「基金可使用的衍生工具」一節所載述。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獲得的投資持倉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與政策及必須遵守各個基金「投資組合證券」一節所載的限制。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種類

於各基金內，SICAV可設立及發行具有不同特點及投資者資格規定的股份類別。各類別均代表基金相關投資組合中的某個百分比份額。

各股份類別以基本股份類別代號（A、B、C、E、I、J、Q、S或Z）識別。如有需要，可加入一個或多個後綴（各後綴的定義見下文）以表示若干特點。（舉例來說，「Ih (USD)」指貨幣對沖及以美元計值的I類股份。）

基本股份類別代號

A、B：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C、Q：股份提供予(i)獨立投資顧問；(ii)全權委託投資經理；(iii)中介人（在各情況下其監管環境均禁止彼等收取及／或保留回佣）；(iv)與(i)、(ii)及(iii)所列實體訂立書面收費顧問或全權委託安排的投資者；或(v)非獨立顧問或其他中介人的客戶（彼等已訂立禁止收取及／或保留回佣的書面收費安排）。C類股份擬只限不收取回扣或回佣的投資者認購，惟在某些情況下，Q類股份可供收取回扣或回佣的投資者認購。

E、I、J、S、Z：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末頁）認購。E類股份擬只限不收取回扣或回佣的投資者認購。J、S及Z類股份僅限與投資經理及／或管理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集團實體（如適用）訂有專業服務協議的投資者認購。

股份類別後綴

d：表示股份為淨收入派息股份。分派該類別於派息期間賺取的絕大部分收益（扣除向該類別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後）。除非另有註明，帶有「d」後綴的股份每年分派所賺取的收入。

x、y、4p、6p、8p：表示股份為總收入分派股份。該等股份類別可分派資本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及資本（見「股息政策」）。分派該類別於派息期間所賺取的絕大部分收益（扣除向該類別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前）。實際上，費用及開支將從資本中扣除。雖然這將增加可供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收益金額（可能須繳稅），但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初始投資的一部分或初始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這可能侵蝕資本及妨礙未來增長。此外，如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及分派總收益，這可能對投資者產生稅務影響，特別是其收益及資本收益須按不同的稅務處理及個人稅率繳稅的投資者。

g：表示股份為總收入分派股份。除非另有註明，帶有「g」後綴的股份按每年分派所賺取的收入。

並無附帶「d」、「g」、「x」、「y」、「4p」、「6p」或「8p」後綴的股份類別為累積股份。

m：表示所賺取的收入將按每月分派。

q：表示所賺取的收入將按每季分派。

s：表示所賺取的收入將按每半年分派。

h：表示股份「已進行投資組合對沖」。有關對沖旨在減低或消除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敞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雖然對沖的目的為全面消除該等影響，但由於基金的現金流、匯率及市場價格均不斷變動，故對沖將不太可能完全消除上述差異。

b：表示股份「已進行基準對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有關股份將參考相關指數進行對沖，以維持貨幣敞口。

n：表示股份已進行「資產淨值對沖」。有關股份將進行對沖，以減低或消除基金的基本貨幣（非相關貨幣敞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u：表示股份被「解除對沖」。考慮到投資經理可能會在投資組合層面使用不同貨幣對沖策略，該等股份將旨在為尋求貨幣敞口的股東重新引入投資組合貨幣敞口。

儘管對沖將尋求重新引入基金證券固有的貨幣敞口，但不太可能實現100%的對沖，因為基金的現金流、外匯匯率及市場價格均不斷變化。該「（解除）對沖」策略將為股東產生額外成本。

對沖股份可能以第4頁「貨幣縮寫」所示的任何貨幣或任何其他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計值。

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敞口（以類別代號後綴「n」、「h」或「b」顯示）有系統地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替代貨幣亦可能用作對沖若干貨幣敞口，以減低成本。若未能決定合適的替代貨幣，敞口可能維持無對沖。在所有情況下，各對沖股份類別的實際貨幣對沖應介乎將予對沖貨幣風險的股份類別的部分資產淨值的95%至105%。

貨幣對沖交易雖可能降低基金將承受的貨幣風險，但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及相同基金的股份類別之間的蔓延風險。有關貨幣對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86頁「有關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詳情」。

巴西雷亞爾(BRL)對沖股份類別乃預留給在巴西成立的精選聯接基金及組合型基金，其透過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不交收遠期合約）將其資產淨值有系統地轉換為巴西雷亞爾。由於巴西雷亞爾為限制貨幣，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不能以巴西雷亞爾計值，惟將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由於運用貨幣衍生工具，每股市值將隨著巴西雷亞爾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波動。有關影響將反映於股份類別的表現，故可能與基金內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存在顯著差異。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損益及成本與開支將僅反映於此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貨幣縮寫：股份類別貨幣（即股份的發行貨幣）如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用三個字母的縮寫表示。

下表說明股份類別標記及後綴共同表示股份類別的性質。例如每月分派收益（扣除費用及開支）且投資組合對沖為歐元的Q類股份標記為Qdmh(EUR)。

類別標記	+	分派政策／類型	類別後綴	+	分派頻率	類別後綴	+	貨幣對沖政策	類別後綴	+	類別貨幣	類別後綴
A												
B												
C												
Q												
E												
I												
J												
S												
Z												
		收益累積	-		每年	-		非對沖	-			
		管理收入 按每月分 派 (總 額)	x、y、 4p、 6p、8p					資產淨 值對沖	n		與基 本貨 幣相 同	-
		收益分派 (淨額)	d		每月	m		投資組 合對沖	h			
		收益分派 (總額)	g		每季	g		基準對 沖	b		任何貨 幣	(貨幣*)
					每半年	s						

* 相關的三個字母貨幣縮寫。請參閱第4頁貨幣縮寫名單。

數字：表示股份為保留股份。除了「9」外，該等股份通常僅限於與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訂立特定安排以獲准投資於一個或多個保留股份類別的投資者。保留股份與其相應非保留股份的特點相同，惟保留股份可從額外來源尋求收入及更常派息（如為派息股份）、公佈資產淨值至多於小數點後兩個位、管理公司可豁免更多收費及／或經營及行政開支可設上限或不設上限。

基礎股份類別

若干基金可能會以較低的管理公司費發售股份類別，直至該等類別或整個基金的資產達到預設水平。

此舉乃為鼓勵投資者在基金規模尚小時購買股份。此保留股份類別稱為基礎股份類別。投資者如欲了解哪些現有基礎股份類別仍發售予新投資者，請聯絡管理公司。有別於其他保留股份類別，基礎股份類別並不需要與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訂立個別協議。

一旦股份類別／附屬基金的資產達到預設水平，已購買基礎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獲准對該類別進行額外投資，惟新投資者將不再被允許購買該等股份類別。然而，在投資者（如中介機構或平台）代相關投資者行事或購買股份的情況下，只有在達到預設水平之前持有基礎類別股份的相關投資者方獲准進行額外投資。新的相關投資者將不再被允許購買該等股份類別，而中介機構或平台有責任確保在達到該預設資產水平時（在營運上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新的相關投資者購買基礎股份類別。

一般而言，如若資產暫時超出預設水平，惟其後再度回落至低於有關水平（基於市場變動、贖回或其他因素），則新投資者仍不得購買該等股份類別。

可供認購類別

並非所有基金均含有所有股份類別，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提供的部分股份類別及基金未必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目前已發行股份類別的最近期資料，請瀏覽troweprice.com或向註冊辦事處（見第101頁）免費索取有關名單。

分銷費

分銷費將從該等股份類別應佔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分銷費以相關股東所持該等股份應佔每日淨資產的百分比計算，每日累計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並按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各附屬基金的頁面所載年費率按季末支付。分銷費支付予持有該等股份類別的中介機構，以就彼等向該等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提供分銷及股東服務作出補償。考慮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費用及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中介機構可能會受到激勵以推薦具有較高分銷費的某特定基金或基金內的股份類別。

股息政策

就派息股份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分派所收到的絕大部分收益，特別是附帶「x」或「y」後綴（見股份類別後綴）的股份類別，亦可分派資本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及資本。如宣派股息，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會按股息金額扣減。累積股份會將股息保留在股份價格內並不作分派。

派息股份至少每年宣派一次股息。除非閣下要求我們派付股息，否則股息將自動再作投資，而閣下要求收取的股息將以股份類別的貨幣派付。董事會亦可決定宣派額外股息。但請留意，即使是派息股份，金額低於20美元的分派款項將代表閣下再投資於同一基金的額外股份，而閣下將不會收到分派款項。

附帶「x」後綴及一般每月分派的部分股份的分派可被調控，擬在財政年度內按固定的每股派息率或穩定的收益率提供穩定派息，從而令每個月的分派金額保持一致，不論該月所賺取的實際收益多

少。於釐定穩定派息水平時，將考慮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證券及該等證券估計將產生的總收益率。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按有關估計維持穩定派息時，於某個財政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可能超過實際收到的總收益，變相導致從資本中作出進一步分派。雖然此舉是有意在財政年度內提供穩定派息，但派息率將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附帶「y」後綴及一般每月派息的部分股份的分派可被調控，擬在財政年度內提供派息，反映該月所賺取的實際收益多少及一部分已變現／未變現的資本收益（如有），以及資本（在某些情況下）。於釐定投資組合所賺取的實際收益水平時，將考慮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證券及該等證券估計將產生的總收益率。於釐定已變現／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水平時，將考慮派息時的資產淨值與股份類別的初始資產淨值之差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按有關估計維持派息時，於某個財政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可能超過實際收到的總收益，變相有效地導致從資本中作出進一步分派。雖然此舉是有意在財政年度內提供派息，但派息率將至少每季審閱一次，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附帶「4p」、「6p」或「8p」（年度百分率）後綴及一般每月分派的部分股份，擬以根據各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指定年度百分率於財政年度提供穩定的現金支付（與股份類別的實際或預期收入或回報無關）。雖然年度百分率維持固定，但現金支付可能會因相關資產淨值的改變而有所變動。現金支付將定期調整及重新計算，因此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動，且可能不會時刻與指定年度百分率相對應。應注意，在維持根據該年度百分率作出分派時，於某一財政年度的支付總額可能超過實際收到的總收入，且實際上導致從資本中作出進一步及較重大的分派。這可能會導致部分退回投資者的原投資，並可能全部或部分侵蝕資本並限制未來的增長。雖然將擬提供穩定的現金支付，但概不保證固定的現金支付。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崩盤、重大市場轉變或重大危機導致資產淨值大幅下降），固定分派百分比可能會作出修改。

此外，附帶「g」、「x」或「y」後綴及亦進行對沖的股份的派息可能會考慮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

收益均等適用於所有派息股份。收益均等旨在確保就派息期間分派的每股收益不會受到有關期間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變動的影響。

來自派息股份的股息會按照我們記錄在案的銀行賬戶資料存入閣下的賬戶。閣下可將股息兌換為其他貨幣，惟須自行承擔所有適用費用。請聯絡過戶代理（見第107頁）以了解有關條款及費用並設立此項服務。

如股息款項於五年後仍無人領取，則會撥回至基金。股息僅派付予截至記錄日期的股份擁有人。

如基金資產低於最低資本規定，或如派付股息將導致出現該情況，則基金不會派發股息。

其他股份類別政策

每一股份可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一切事宜投一票。基金可發行最小達萬分之一股（小數點後四位）的零碎股份。零碎股份並無投票權，但可按比例收取股息、再投資及清算所得款項。

如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有別於基金的參考貨幣，則維持不同參考貨幣的所有相關成本（例如貨幣對沖及外匯成本）將於該股份類別中扣除。

我們僅以記名方式發行股份，即擁有人的名稱會記錄在SICAV的股東名冊內。我們不會發出股票。股份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或優先購買權。基金毋須向現有股東提供有關買入新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條款。

買入、轉換、贖回及轉讓股份

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的資料

營業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指令於盧森堡的銀行全日營業的任何日子按正常程序處理，惟投資組合進行大量交易的市場的暫停營業的日子或之前一日除外。請查閱以下連結<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html>，以了解交易日曆及任何適用的例外情況。

發出要求 閣下可隨時透過傳真或致函過戶代理、付款代理或分銷商（見第107頁）或透過過戶代理的網站(TAP)<https://tap.acctmanagement.com/>發出要求以買入、轉換或贖回（售回予SICAV）股份。除了首次認購外，請務必註明閣下的賬戶號碼。

除非在任何基金的基金說明頁另有指明，否則過戶代理於營業日盧森堡時間13:00（「截止時間」）前接獲及受理的指令（即指令已送達過戶代理且被視為完整及真確）將按同日計算所得的價格處理。於上述時間後接獲及受理的指令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在正常情況下，將於處理指令後24小時內發出確認通知。在具有不同截止時間的基金之間轉換時，較早的截止時間一般適用於轉換指令。倘若轉換指令在截止時間前接獲及受理，則轉換指令將按該日計算的價格進行處理，惟從具有較後估值時間的附屬基金轉換的指令，購買股份所適用的價格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計算。

發出任何要求時，閣下必須提供一切所需識別資料以及有關基金、股份類別、賬戶、交易數量及方向（買入或贖回）的指示。如閣下的個人或銀行資料有任何改動，請立即通知我們。

在正常情況下，要求一經發出即不得撤回。如我們收到書面撤回通知時離截止時間仍有充裕時間，或股份當時暫停買賣，則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撤回閣下的要求。

貨幣 我們接受大部分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可以該等貨幣付款。然而，以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進行的交易，必須按當時通行的匯率進行貨幣兌換，閣下須自行承擔所有適用費用。貨幣兌換亦可能耽誤閣下投資或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請於要求進行任何涉及貨幣兌換的交易前聯絡行政管理人（第99頁）。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能需要提早付款。

付款 認購及贖回的付款日期一般為自處理交易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倘若付款貨幣或股份類別貨幣所在國家的銀行或銀行間結算系統於付款日關閉或未有營運，則付款將延遲至有關銀行或系統營業及營運的日子。釐定付款日期時將排除付款期內任何非附屬基金營業日的日子。

費用及成本 交易可能涉及費用，例如入場費或若干其他費用或稅項。請參閱「基金說明」以了解更多資料或諮詢財務顧問。閣下須承擔與閣下每項要求有關的一切費用及稅項。

買入股份

如要作出首次投資，請向過戶代理（見第107頁）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有開戶文件（例如所有必要稅項及反洗黑錢資料）。閣下如透過傳真發出要求，必須向行政代理（見第107頁）補寄紙印本。賬戶開立後，閣下即可透過傳真、信函或透過過戶代理的網站(TAP)發出其他指令。

請留意，如我們於接獲閣下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未有收到全額股款，我們可能會取消閣下的交易，並於扣除任何投資損失及註銷已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相關開支後向閣下退還有關款項。閣下亦請留意，在收到我們認為必要的所有投資者文件前，我們不會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閣下可註明要求買入的股份的貨幣金額或股份數目。為了讓閣下的投資獲迅速處理，請透過銀行轉賬以閣下擬買入的股份的計值貨幣完成匯款。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允許延長股份購買的結算期。

轉換股份

閣下可將任何基金及類別的股份轉換（兌換）為任何其他基金及類別的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閣下必須符合有關閣下要求轉入的股份類別的所有資格規定
- 轉換必須符合將轉入類別的最低投資額，如進行部分轉換，則剩餘部分不得低於將轉出類別的最低投資額
- 閣下僅可轉入於閣下居住所在國家可供認購的基金及股份類別
- 轉換不得違反相關基金的任何特定限制（如「基金說明」所述）

我們根據兩項投資於處理轉換當時有效的資產淨值（及（如適用）任何貨幣匯率），按照其價值處理所有股份轉換。

基金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然而，閣下將承擔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費用。閣下亦請留意，分銷商可能就轉換中的認購部分收取銷售費。

贖回股份

閣下可透過傳真、函件或透過過戶代理的網站(TAP)下達指令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時，閣下可註明股份數目（包括零碎股份）或貨幣金額。所有要求將按接獲時間順序處理。

閣下贖回股份時，我們一般將於處理交易的營業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發放款項。

閣下可將贖回所得款項兌換為不同的貨幣，惟須自行承擔所有適用費用。於發出贖回要求前，請聯絡過戶代理（見第107頁）以了解有關條款及費用。

我們僅會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有關所得款項會按照我們記錄在案的銀行賬戶資料存入閣下的賬戶。SICAV不會就贖回所得款項的轉賬或接收延誤（不論出於任何原因）支付利息。

轉讓股份

除轉換或贖回外，閣下亦可透過過戶代理（見第107頁）將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

請留意，所有轉讓須符合適用的任何資格規定及持股限制。舉例來說，機構股份不可轉讓予非機構投資者，而任何種類的股份均不可轉讓予美國投資者。如出現轉讓予不合資格擁有人的情況，董事會可將轉讓作廢、要求重新轉讓予合資格擁有人或清算有關股份。

資產淨值的時間及公式

除非在任何基金的基金說明頁另有指明，否則我們於每日（為該基金的營業日）盧森堡時間16:00（「估值時間」）為各基金的每個股份類別計算資產淨值（如「具特定涵義的詞彙」所述）。每項資產淨值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呈列，並一般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惟在若干情況下最多可計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我們計算各基金的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所用的公式如下：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text{資產淨值}$$

我們會就各基金及類別應佔的成本、收費及費用以及投資的累計收入作出適當撥備。

董事會如於計算當日的資產淨值後發現任何基金資產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可下令重新計算資產淨值並以該資產淨值處理該日排定的所有指令（包括任何已處理的指令）。

修正錯誤

任何出現超過若干門檻值（正數或負數）的計算錯誤的資產淨值將根據管理公司的資產淨值錯誤政策處理。

考慮透過中介人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出現資產淨值錯誤，其獲得賠償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如何為資產估值

基金資產的定義及我們釐定其價值的一般方式如下：

-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以及應收賬款（包括出售證券所得但尚未收取的款項）、預付開支、已宣派或累計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不包括計入本金的利息）。**按全額計值，並減去因應不太可能收取全額款項的情況評估而可能應用的任何適當折扣或因買賣做法（例如除息或除權買賣）而對股息及分派作出的任何調整。
-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買賣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工具。**一般按交易的主要市場的最新價格估值。就以獨立買入及賣出價格買賣的資產而言，我們可能採用市場中間價值估值。我們亦可能採用攤銷成本法，由於該方法可能偶爾偏離套現價格，故將不時由投資經理檢討，以確保其結果與公平價值評估一致。
- **非上市證券或根據上述方法定價而不反映公平市值的上市證券。**按真誠及審慎估計的銷售價格估值。
- **並無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以可靠及可核實且與市場慣例一致的方式每日估值。
- **UCITS或其他UCI的股份。**按UCITS/UCI所呈報的最新資產淨值估值。
- **掉期。**根據相關證券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即日的公平值及掉期條款每日估值。
- **貨幣。**按適用匯率（適用於作為資產持有的貨幣及將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證券價值換算為基金基本貨幣之時）每日估值。
- **當任何資產衍生自另一資產。**該衍生資產之價值應在SICAV的賬冊中計算在原來的資產項目所屬之基金內，而且每次進行資產估值的價值增減均計算在該相關基金內。

如相關外部價格過時或未能提供或不能遵從上述規則（例如因存在隱性信貸風險），則投資將按可合理預見的銷售價格審慎及真誠地估值。

於基金投資組合中進行的交易將在可行範圍內於進行交易的營業日反映。

就計算資產淨值目的而言，SICAV的負債包括：

- 所有借款
- 所有到期或應計款項（包括「經營及行政開支」所述從基金資產支付開支的款項）
- 所有已收到但未處理的贖回要求，以及所有已處理但未支付的贖回
- 所有其他已知負債（包括尚未到期及已到期但未收取的負債，例如未認領股息）。

有關我們如何為投資估值的完整資料，請參閱SICAV的公司章程。

支付佣金及回佣

除非與管理公司於直接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

- 管理公司及／或其代理計算和支付的任何佣金或回佣應在各曆日累計至支付佣金之主要貨幣的小數點後兩個位。
- 基金份額的任何交易自該交易日期起根據佣金條款適用。

稅項

從基金資產扣除的稅項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SICAV須按以下稅率繳付認購稅：

- **A、B、C及Q類（零售）0.05%**
- **E、I、J、S及Z類（機構）0.01%**

此稅項按每季結束時SICAV已發行股份的總資產淨值每季計算及繳付。SICAV目前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請留意，就基金的機構股份類別而言，無權持有機構股份的投資者如被發現持有該等股份，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按適用於零售股份的稅率繳稅。

其他稅項 SICAV持有的證券資本收益、股息及利息可能須繳付利得稅、預扣稅或有關收益來源國家徵收的其他稅項，而該等稅項可能無法由SICAV或股東追討。

閣下須繳付的稅項

盧森堡的納稅人 並非盧森堡納稅人的股東目前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資本利得稅、所得稅、預扣稅、贈與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目前或過去被視為盧森堡居民或在盧森堡擁有永久居所的股東可能須繳付盧森堡稅項。

所有國家的納稅人 作為投資者，閣下應於投資前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了解有關基金投資的潛在稅務影響的資料。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CRS)及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盧森堡已採取法律措施，以促進在經合組織的CRS制度及美國FATCA制度下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歐盟根據指令2014/107/EU採取CRS，並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關於稅收的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的法律（「CRS法律」），並將其納入盧森堡法律。CRS於2016年1月1日在歐盟大部份成員國生效。盧森堡於2014年3月28日與美國訂立模式I政府間協議（「IGA」），並於2015年7月將IGA納入盧森堡法律。

為了履行FATCA及CRS制度下的法律義務，SICAV必須自其投資者獲取若干資料，以確定其稅務狀況。根據上述的FATCA IGA，倘若投資者為特定人士，如為美國擁有的非美國實體、非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或未有提供必要文件，SICAV將須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盧森堡稅務機構報告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資料，從而將此匯報至美國國稅局。根據CRS，倘若投資者為CRS參與國家的稅務居民或未有提供必要文件，SICAV將須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盧森堡稅務機構報告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資料。只要SICAV按照該等規定行事，則無需就付予SICAV源自美國的收入繳付30%的FATCA預扣稅。

投資者及中介機構應注意，根據SICAV的現行政策，不得代表未有提供適當CRS資料的美國人士或投資者發行或出售股票。禁止向美國人士進行隨後股票轉讓。倘若股票由任何美國人或未提供適當CRS資料的人士實益擁有，SICAV可自行決定強制贖回有關股份。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FATCA法例，特定人士的定義將較其他法例包括更多投資者。

其他股份政策

我們保留的權利

我們保留隨時執行下列各項的權利：

- **降低或豁免任何基金所指明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賬戶結餘**，特別是對於使用直通式交易程序進行投資或承諾會陸續投資若干金額的投資者。
- **拒絕受理買入股份的任何要求**，不論是首次或追加投資，且不論理由。如閣下的要求遭拒絕受理，我們將於五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匯票或電匯退還閣下的申購款項，有關費用由閣下承擔。SICAV對拒絕受理要求的任何相關損益概不負責。
- **關閉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不再接受投資**，只要符合股東利益，可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無限期不再接受新投資者或所有投資者的投資。有關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況的資料，請聯絡註冊辦事處。
- **如閣下的結餘跌至低於任何指明的最低價值，我們將贖回閣下的股份並向閣下發還所得款項**。我們將於採取行動前30個曆日通知閣下，讓閣下有時間買入更多股份、轉換至另一類別或贖回股份。（如結餘因基金表現而跌至低於最低價值，我們不會結束有關賬戶。）
- 如所得款項價值超過20美元，我們會將款項發給登記股東並結束有關賬戶。如所得款項價值少於20美元，則將退回予基金歸其股東所有。
- **如閣下並不或不再符合所持股份類別的資格，則贖回閣下的股份並發還所得款項或將閣下的股份轉換至另一類別**。我們將於採取行動前30個曆日通知閣下，讓閣下有時間轉換至另一類別或贖回股份。
- **如閣下持有的股份類別不再在營運或經濟上可行，或我們視其符合閣下的最佳利益，則贖回閣下的股份並發還所得款項或將閣下的股份轉換至另一適合的類別**。我們將於採取行動前30個曆日通知閣下。
- **當我們認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時，例如懷疑存在選時交易、逾時交易或頻繁交易的情況，我們會將有關股份轉換至更合適的股份類別，或贖回閣下的股份，並將所得款項發予閣下。**
- **強制不合資格股東放棄對基金股份的所有權**。如我們得悉股份由不合資格擁有人（例如美國投資者）擁有，持有股份觸犯任何法例或規例，或擁有有關股份可能對SICAV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可將該購買交易作廢、要求重新轉讓予合資格擁有人或清算股份。SICAV對該等行動的任何相關損益概不負責。

■ 在下列任何情況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基金股份的交易：

- 與基金大部分投資有關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本應開市的時間休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活動
- 基金投入重大資產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基金已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或股份交易
- 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緊急事故令實際上無法提供可靠估值或買賣基金資產
- 已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決定是否將基金或SICAV清盤
- CSSF已批准有關暫停
- 出現需要暫停以保障股東的任何其他情況

有關暫停可應用至任何股份類別及基金（或全部），以及任何種類的要求（買入、轉換、贖回）。我們亦可拒絕接受買入股份的要求。我們不會拒絕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但可暫緩執行並安排在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如閣下的指令因暫停而延後處理，我們將於閣下發出要求後7日內通知閣下有關暫停及終止事宜。如暫停持續7日以上，則所有投資者將會收到通知。

■ 限制於單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數目

於任何營業日，基金並無責任處理總額多於其淨資產10%的贖回。超過10%限額的贖回指令可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較隨後收到的贖回優先處理。基金僅於必要時方可限制贖回，以保留所有股東的利益。

- **在特殊情況下及／或當基金的流動性不容於正常時限內付款時，延長贖回付款期限**。在該等情況下，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款項，並無論如何在15個曆日內付款（除非基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規及規例而適用較短時期）。
- **接受證券作為申購股份款項，或以證券支付贖回款項（以實物付款）**。閣下如擬要求以實物購買或贖回，則必須事先獲得我們批准。SICAV的核數師須就實物付款編製特別報告。一般而言，閣下將負責支付與實物性質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證券估值、經紀費用、強制審核報告等）。

如閣下獲批准以實物贖回，我們將向閣下提供接近或完全符合處理交易當時的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組成的證券選擇。然而，只要符合剩餘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得閣下同意，該基金的投資組合中非按比例分配的證券可能會轉移予閣下。

如我們須以實物作出贖回，我們將於以實物贖回前尋求閣下同意。

擺動定價 (攤薄調整)

擺動定價旨在透過減輕攤薄基金回報的負面影響，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

買入或出售基金中的相關證券的實際總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計算資產淨值時所採用的最新可得價值。兩者之差額可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交易費用、佣金、稅項及交易價差以及其他市場及交易考慮因素，以及倘若有關差額未有計入資產淨值的計算，則可能逐漸對股東於基金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該影響（即「攤薄」影響），如基金股份交易的金額將致使買入或出售大量相關證券，則我們將按估計金額調整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反映相關交易的實際價格及成本。這通常被稱為擺動定價。該等調整金額（稱為擺動系數）可因應市況及交易量而變動，這意味著所採用的攤薄調整金額可能隨時改變。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以系統性方式對所有基金採用擺動定價程序。然而，我們將定期審閱該程序建基的原則，包括操作應用、與淨認購／贖回有關的觸發點及擺動系數的計算方法。

無法準確預測於任何時間是否將會發生價格擺動。一般而言，於該日相關基金中適用於所有認購及贖回要求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在我們認為買入基金股份的需求強勁時向上調整及在我們認為贖回基金股份的需求強勁時向下調整。

一般而言，在任何營業日，任何調整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惟就前沿市場股票基金而言，調整上限為基金資產淨值的4%。然而，倘若出現極端或特殊的市況及以暫時性質而言，可能須將任何擺動系數設定為超逾此上限的水平。基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所持證券及市況估計的擺動系數載列如下。**我們定期審閱有關估計，其可能隨時改變。因此，此表所列的擺動系數應僅視作說明。**

	適用於購買的指 示性擺動系數	適用於贖回的指 示性擺動系數
債券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0.25%	0.25%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0.20%	0.20%
Dynamic Credit Fund	0.45%	0.45%
Dynami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0.30%	0.30%
Dynamic Global Bond Fund	0.15%	0.15%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0.20%	0.2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35%	0.35%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0.25%	0.25%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0.20%	0.20%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0.20%	0.20%
環球綜合債券基金	0.20%	0.20%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0.20%	0.20%
環球高息債券基金	0.20%	0.20%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0.20%	0.20%
Global Impact Credit Fund	0.20%	0.20%
Global Impac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0.15%	0.15%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0.20%	0.20%
US Aggregate Bond Fund	0.10%	0.10%
股票基金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0.25%	0.35%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0.25%	0.35%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0.30%	0.30%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0.25%	0.35%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25%	0.35%
歐洲股票基金	0.25%	0.10%
European Select Equity Fund	0.20%	0.10%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Equity Fund	0.35%	0.15%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0.55%	0.55%
Future of Finance Equity Fund	0.10%	0.10%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0.15%	0.10%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0.10%	0.10%
Global Impact Equity Fund	0.15%	0.10%
環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0.15%	0.10%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0.10%	0.10%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0.10%	0.05%
Global Structured Research Equity Fund	0.10%	0.10%
環球科技股票基金	0.10%	0.10%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0.15%	0.10%
日本股票基金	0.15%	0.15%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0.05%	0.05%
美國藍籌股票基金	0.05%	0.05%
US Equity Fund	0.05%	0.05%
US Impact Equity Fund	0.05%	0.05%
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	0.05%	0.05%
US Large Cap Value Equity Fund	0.05%	0.05%
US Select Value Equity Fund	0.05%	0.05%
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0.10%	0.10%
US Structured Research Equity Fund	0.05%	0.05%
多元資產基金		
股債配置基金	有待確認	有待確認
Global Allocation Extended Fund	0.10%	0.10%
Global Allocation Fund	0.10%	0.10%
Global Impact Multi-Asset Fund	0.15%	0.15%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0.15%	0.15%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1	0.00%	0.00%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2	0.00%	0.00%
智選退休配置基金 – 3	0.00%	0.00%

公平市值

如基金有重大部分投資主要在並非盧森堡時區的市場買賣，董事會可指示基金調整其資產淨值，以反映所持投資的公平市值。董事會僅在認為此舉對不尋常市場波動或其他情況屬必要時方會進行調整。任何公平值調整將貫徹應用至基金內的全部股份類別。

保障股東以及防止罪案及恐怖主義的措施

識別客戶身分

於批准開戶前，各投資者必須至少提供下列身分識別文件：

- 自然人** 經居住所在國家的公職人員（例如公證人、警察或大使）妥為核證的身分證或護照。
- 法團及其他實體** 該實體的註冊成立文件、已公佈賬目或其他官方法定文件的核證副本，另加該實體擁有人或其他經濟受益人的上述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我們亦會向閣下索取其他文件（於開戶前或其後任何時間），並可能延後或拒絕閣下的投資。閣下如曾為任何基金的前投資者，但零結餘的情況持續13個月或以上，則可能須提供最新的開戶文件。有關更多詳情，請聯絡SICAV。

選時及逾時交易

我們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任何可能構成選時的交易，而我們可酌情採取任何我們認為適當的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暫停或取消任何我們認為可能與某投資者、投資者群體或與選時交易相關的交易模式有關的交易要求。我們亦可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買入、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或更改已受理交易指令的要求，將不會於該營業日處理。

頻繁交易

買入及贖回基金股份以於短期獲利可擾亂投資組合管理及推高基金開支，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可能採取任何我們認為適當的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暫停或取消或轉換閣下的投資（至更合適的股份類別）。此外，我們亦可決定向我們合理地認為屬懷疑進行頻繁交易的投資者收取最多為贖回金額的2%*的頻繁交易徵費。此項收費將歸相關基金的利益所有。如已收取此項收費，受影響的投資者將在其成交單據中獲得通知。我們或會強制贖回閣下的投資，而一切費用及風險均由閣下承擔。亦請參閱上文「我們保留的權利」一節。

我們明白若干交易的動機並非基於短期交易考慮，故此可能豁免執行限制若干交易的政策。中介機構的交易本身便涉及相當的交易量及頻率，故一般會按市場慣例、過往模式及中介機構的資產水平評估有關交易。在通常情況下，除非我們認為有關活動過於頻繁或依循我們認為構成頻繁交易的交易模式，否則不會將其視為頻繁交易。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根據2004年11月12日有關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反洗黑錢法律）、2018年2月13日有關加強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框架的法律及2012年12月14日（經修訂）（CSSFR 12-02）有關對監管框架落實具法律約束力的加強措施的CSSF規例第12-02號，以及CSSF的其他適用通函（包括但不限於CSSF通函11/529、17/650（經20/744修訂）、18/698、19/732及21/782），已把採取措施以防止利用投資基金作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目的及滿足適用制裁制度的規定之責任施加予SICAV及其管理公司。SICAV保留其遵守上述適用義務的最終責任。

因此，管理公司已建立程序，以收集認識你的客戶（「KYC」）資料及備檔所有SICAV潛在投資者、彼等受委代表及投資的經濟受益人（「實益擁有人」）。管理公司已授權行政代理人對SICAV投資者進行KYC核實。

為遵循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SICAV的潛在投資者應連同申請表格提交任何所需身份證明文件。

可按以下方式履行身份證明責任：

- 就自然人而言：提供護照或由政府簽發的類似身份證副本，並由獨立公證人、獨立會計師或獨立律師（必須為非家庭成員及／或公司僱員）妥為核證為居住國的認可機構發行的有關文件及（如實益擁有人有別於自然人）類似文件（如適用）的真實副本；
- 就法定人士而言：提供文件，例如現有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的組成文件，以及實體的持有人或其他實益擁有人須就自然人身份提供的文件。此外，有關資料由認可股票交易所的會員資格作支持。

在直接或透過中介人間接購買SICAV股份時須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

投資者亦須定期提供最新及續訂（如發生企業事件）的資料及文件，以確保我們有義務保留的 KYC 紀錄符合目前最新狀況。

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授權代表保留權利要求額外KYC資料及文件，例如在風險較高的情況下或為遵循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時提供財富及資金來源證明及遞交KYC文件的原有版本。

透過投資於SICAV，投資者同意提供所需KYC文件。

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拒絕開戶請求、投資延誤或銷售所得款項被預扣。

提供予管理公司或其授權代表的該等資料將為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合規目的而被收集及處理。

SICAV持有的投資須作出初步及持續盡職審查監控，以減低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

在某些情況及根據若干條件，身份證明責任可能由中介機構（而非SICAV、管理公司或其授權代表）承擔，例如以下情況：

- 若認購透過由監管機構監管的金融中介人進行，而該監管機構施加等同適用盧森堡法律所要求下投資者的身份證明責任，以防止洗黑錢，及該金融中介人須遵循有關責任；
- 若認購透過其母公司是由監管機構監管的金融中介人進行，而該監管機構施加等同適用盧森堡法律所要求下投資者或受讓人身份證明責任，以防止洗黑錢，適用於母公司的法律或集團政策對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施加等同責任。

在有關情況下，金融中介人須根據反洗黑錢法律第3-2條及CSSFR 12/02第3條加強盡職審查。

- 為確保SICAV完全遵守適用的制裁制度（包括惟不限於歐盟、聯合國及美國），如投資者的投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制裁法律及法規，我們將不接納有關投資。根據法規要求，SICAV將凍結適用制裁名單中指定的個別人士或實體的持股。預期所有投資者將按照該等制裁制度行事。

投資者資料的私隱、使用及披露

就賬戶（或潛在賬戶）而言，我們將取得有關實際或潛在投資者及投資者的關聯人士（例如受益擁有人、顧問、聯絡人及代表實體行事的個別人士（如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的資料（統稱「投資者資料」）。投資者資料載有有關實體的數據及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未按要求提供投資者資料，閣下可能無法開立或維持賬戶。

管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已採取技術性及組織性安全措施，以保障投資者資料得到彼等的保管與控制。有關措施包括將投資者資料的訪問權限限制至有需要就本節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其他部分所述目的了解有關資料的人士、僱員及承包商培訓以及其他技術、行政及物理保障。當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存管處／過戶代理）時，規定供應商採取類似措施。

投資者資料可能以實物或電子形式（包括向或由投資者或彼等關聯人士錄製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錄音）收集、保存及使用。投資者資料（不論提供予我們或就賬戶開發）用於各種目的，例如賬戶行政管理及股東服務、基金營運、發展及維繫與投資者的業務關係、防止未經授權的賬戶訪問、提供投資者感興趣的投資產品及服務（在法律允許及適用的情況下，閣下要求我們不進行上述行動除外）、內部及外部分析及研究、行使及維護法律權利、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稅務及其他法律申報目的，以遵守各種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另有規定。

就此目的，我們可能將投資者資料轉移給未必為管理公司聯屬公司及位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境外的國家的第三方，例如，於處理有關資料過程中，代理、其他第三方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位於歐洲經濟區境外。

與申請程序或後續投資或活動有關的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隱私聲明可於www.troweprice.com/PrivacyNoticeEMEA上查閱。此亦將提供作為申請表格的一部分。

過戶代理持有、處理及披露投資者數據

透過認購SICAV的股份及／或於其投資（J.P. Morgan SE（盧森堡分行）作為過戶代理），股東委託、授權及指示行政管理人J.P. Morgan SE（盧森堡分行）*持有、處理及向獲授權實體（見下文）披露若干投資者數據（見下文，並運用通訊與計算系統及由J.P. Morgan Luxembourg或獲授權實體就獲准目的（見下文）營運的網站或渠道（包括位於盧森堡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該等獲授權實體及彼等的人員、通訊及計算系統，其中保密及數據保障法的標準可能低於盧森堡的標準）。

有關投資者數據、獲授權實體及J.P. Morgan SE（盧森堡分行）可能獲准披露機密資料的目的之更詳細說明可於www.troweprice.lu/investor-data-transfer-agent查閱並已載於SICAV新賬戶註冊表格。

本節所載資料並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故並無提供本節所有內容的中文譯本。

德國稅務 - 股票基金

以下所列的基金擬按照《德國投資稅法》第20條第1段項下的股票基金的所謂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因此，自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起，儘管本公開說明書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該等基金各自將其至少51%的淨資產持續直接投資於獲准在認可股票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中國新視野股票基金	Global Structured Research Equity Fund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探索股票基金	European Select Equity Fund
歐洲股票基金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Equity Fund
前沿市場股票基金	美國藍籌股票基金
環球焦點增長股票基金	US Equity Fund
環球增長股票基金	美國大型增長股票基金
Global Impact Equity Fund	US Large Cap Value Equity Fund
環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	US Select Value Equity Fund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環球科技股票基金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Future of Finance Equity Fund	US Impact Equity Fund
Global Value Equity Fund	US Structured Research Equity Fund

德國稅務 - 混合基金

以下所列的基金擬按照《德國投資稅法》第20條第2段項下的混合基金的所謂部分豁免制度管理。因此，自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起，儘管本公開說明書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該等基金各自將其至少25%的淨資產持續直接投資於獲准在認可股票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

股債配置基金	Global Allocation Extended Fund
Global Allocation Fund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Global Impact Multi-Asset Fund	

營運及業務架構

SICAV名稱 T.Rowe Price Funds SICAV。

註冊辦事處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er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其他聯絡資料

電話+352 46 26 85 162
傳真+352 22 74 43
troweprice.com

法律架構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開放型。

註冊成立日期 2001年6月5日。

存續期 無限期。

公司章程 最近修改日期為2020年6月2日，並於2020年6月26日在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公佈。

司法管轄區 盧森堡大公國。

監管機構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
283, route d' Arlon
L-1150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82218。

財政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 所有基金的淨資產總和。

註冊成立時的最低資本額 35,000美元。

股份面值 無。

架構及規管法律

SICAV以「傘子基金」形式運作，下設及運作不同基金。各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其他基金分開計算；基金之間並無交叉責任。根據2010年法例第一部分，SICAV具備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資格，並已登記在CSSF存置的集體投資計劃官方名單。

SICAV並無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SICAV的披露文件及股東報告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的規定，因為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依賴包括CFTC規則第4.13(a)(3)條等就SICAV向CFTC登記為商品組合經營者(「CPO」)作出之豁免。

雖然規則第4.13(a)(3)條並無要求CPO向潛在股東交付CFTC披露文件，或向股東提供經認證的年度報告，惟根據適用於SICAV的其他規例，潛在股東與股東仍應收到本公開說明書及有關年度報告。

根據CFTC規則第4.13(a)(3)條，各相關基金基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均合資格獲得豁免：(i)各股東並非一位美國人士；(ii)SICAV股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iii)對SICAV的參與不作為買賣商品期貨或商品期權市場的工具或在其中進行營銷；以及(iv)各相關基金限制其在商品權益和證券期貨持倉（均由CFTC定義）的交易活動，以便在訂立有關持倉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測試：(1)建立有關持倉所需的初始保證金和溢價總額不超過有關基金投資組合清算價值的5%；或(2)有關持倉的名義淨值總額不超過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清算價值的100%。

涉及SICAV、存管處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法律爭議將由盧森堡主管法院裁決，但如有關活動或股東爭議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則SICAV可自行向該區的主管法院提出申請。股東向SICAV提出申索的能力於申索所基於的事件發生後五年（如屬有關收取清盤所得款項權利的申索，則為30年）失效。

SICAV的董事會

主席 : Scott Keller

美洲、亞太區及歐非中東分銷部主管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Caron Ditchburn (Carter)

歐非中東營運總監賦能、管治及控制部主管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Maria Elena Rigby (Drew)

負責任投資研究總監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Helen Ford

投資專家小組主管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Nicholas Trueman

歐非中東分銷部主管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Alfred Brausch

獨立董事，盧森堡律師公會榮譽成員
3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Kirchberg
Luxembourg

Tracey McDermott Darlington

獨立董事

8 An Der Uecht
5371 Schuttrange
Luxembourg

董事會負責SICAV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具有代其行事的廣泛權力，包括：

- 委任及監督管理公司
- 制定投資政策及批准委任任何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
- 就推出、修改、合併或終止基金及股份類別作出一切決策，包括時機、定價、費用、股息政策、SICAV清盤等事宜及其他狀況
- 決定SICAV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行使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法規所規定可保留的任何權利及發出任何相關股東通訊
- 確保管理公司及存管處有足夠資本，以及其委任符合2010年法例及SICAV任何適用合約的規定
- 決定向任何投資者或分銷商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股份類別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負責，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服務任期直至其任期完結、辭任或遭撤回時屆滿。任何新增董事將按照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委任。董事可獲償付履行董事職責的相關實付開支。

SICAV委聘的服務供應商

存管處

J.P.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存管處已由SICAV根據協議委任，負責確保：

- 銷售、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乃根據UCITS適用法例及公司章程進行
- 股份價值乃根據UCITS適用法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SICAV或管理公司的指示得以執行，除非與UCITS適用法例及公司章程有所抵觸
- SICAV所產生的收入按章程所指明的方式應用
- 就涉及SICAV資產的交易而言，所有應付SICAV款項於符合市場慣例的期限內收妥

根據UCITS適用法例，存管處亦負責保管SICAV的資產及核實其所擁有權、監察現金流量及監督工作。

為了根據SICAV計劃投資的資產類型及地區提供存管服務，存管處可能將SICAV所持有的資產委託予副保管人。挑選副保管人時，存管處須按UCITS適用法例的規定運用一切適當技能，謹慎而盡職地行事，包括管理有關委任應會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在於存管處可能不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就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訂有安排。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多元服務銀行集團（例如JPMorgan Chase Group）內可能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舉例來說，所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聯屬集團公司並向某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及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所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聯屬集團公司且就提供予某些基金的其他相關服務或產品（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或基金行政管理及過戶代理服務）收取報酬），則存管處將時刻根據UCITS適用法例顧及其責任。

投資者可要求索取有關存管處身分及其職責以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之最新資料。

有關存管處當時所使用的副保管人名單，請瀏覽

www.troweprice.com/trpfundssicav-listofdelegatesandsubdelegatesofthedepository，投資者亦可向SICAV免費索取有關名單。

存管處須就本身或其任何副保管人以保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損失對SICAV負責。然而，如存管處能夠證明該損失乃由非其合理控制範圍內的外間事件所引致，且盡一切合理努力後仍然無法避免有關後果，則存管處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根據適用法例，存管處亦須就因本身疏忽或故意不適當履行其職責而導致SICAV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負責。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SICAV的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盧森堡舉行，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其他股東大會可於其他地點及時間舉行；待排定時間後，將會向閣下發出通知並依法公佈。

有關全體股東利益的決議案一般於股東大會表決；有關特定基金的股東權利的決議案將於該基金股東大會討論。大會通告將註明任何適用法定人數要求。如無規定法定人數，則有關決定須獲實際就該事項投票的大多數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批准。

如要全面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投票權），閣下的股份必須以閣下的名義（並非中介機構）登記。

董事會可能中止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或任何司法管轄權，或以其他方式對SICAV的稅務狀況、所在地、良好信譽或整體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被董事會判斷為以其他方式導致SICAV或任何基金遭受重大或法律的不利影響的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

股東可個別承諾不行使（永久或暫時）其全部或部分投票權。此項豁免自通知SICAV起對相關股東及SICAV具有約束力。

經營及行政開支

SICAV從基金資產中支付下列開支：

- 所有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包括存管處、行政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註冊地代理及核數師的費用
- 就資產及收入繳付的稅項
- 應付的所有費用、政府稅收及開支
- 政府、監管及跨境分銷登記開支
- 向閣下提供資料的費用，例如編製、印刷及分派股東報告、公開說明書、主要資料文件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股東通訊文件的費用
- 董事會同意應由SICAV支付予獨立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費用，以酬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
- 與營運及分銷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管理公司、存管處及所有服務供應商於履行對SICAV所負責任的過程中產生的開支

基金可於其存續期首五年內攤銷其推出開支。

各基金及／或類別支付其直接產生的所有費用，亦根據佔資產淨值的比例支付並不歸屬於某特定基金或類別的費用。

除另有說明外，基金須繳付下列年費，有關費用乃於每個營業日計算及累計並須於月底支付（或按董事會容許的方式）：

- 行政代理費，會隨SICAV的淨資產變動：最高佔SICAV資產0.01%，最低佔SICAV資產0.003%或每基金27,0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 保管費，會隨保管資產的金額變動：最高0.017%，最低0.0005%。由保管人承擔的若干其他實付開支亦可自基金中扣除。

除附帶「x」後綴的股份類別外，所有開支將首先自當期收入中扣除，其次從已變現資本收益中扣除，最後從資本中扣除。如從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資本侵蝕及妨礙增長。

為降低該等開支對股東的影響，管理公司已同意將部分股份類別承擔的總金額限制為「基金說明」所載的水平。經營及行政開支將每日計算及累計並自各股份類別扣減，最高為所示的有關限額。倘某股份類別應佔的實際營運及行政管理成本超出開支限額，管理公司將承擔有關超出部分。然而，倘任何時候實際產生的開支低於限額，將僅扣除實際開支，因此此等成本減少將對股東有利。

如服務供應商向SICAV收取的費用或各類別產生的其他開支發生重大變動，各類別的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將予以審閱。於任何情況下，各類別的開支限額將每年審閱，以確保處於合適水平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提高經營及行政開支限額的任何決定將於有關變動實施前至少30日通知股東。

除上述費用及開支外，各基金均承擔與購買及出售基金資產相關的交易費及開支，包括經紀費、利息、稅收、政府職責、收費及徵費。

信貸額度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了滿足在正常和受壓的市況下的短期贖回及流動性需求，SICAV設有信貸額度。儘管預期將持續作出更新，惟概不保證必定會作出更新。有關設立信貸額度的確認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所有貸款必屬臨時性，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10%。

交易佣金及投資研究

於選擇經紀交易商執行涉及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時，投資經理及SICAV將接受信及監管規定選用能夠提供「最佳執行條件」的經紀交易商。

由於價格並非決定哪間公司提供「最佳執行條件」時唯一的評估因素，只要投資經理真誠認為所付佣金就所提供的經紀服務價值而言屬合理，則投資經理可選用收取較高交易佣金的經紀交易商。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可向獨立供應商及經紀交易商購入有助投資決策過程的股票及固定收益研究（即「第三方研究」）。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人員使用的第三方研究將由投資經理或相關副投資經理承擔。基金將不會就第三方研究付款。

有關交易佣金及投資研究的更多詳情，請聯絡SICAV。

通知及公佈

刊發通知

對SICAV或其基金作出任何重大改動的通知將按記錄所載地址寄予閣下。在適用情況下，公開說明書亦將予修訂及獲得提供。

向閣下發出的通知可在*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盧森堡的「*Luxemburger Wort*」及SICAV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媒體機構公佈。

所有基金的所有現有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股息通知可在*troweprice.com*、*fundsquare.net*、註冊辦事處、路透社、彭博以及SICAV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金融及媒體機構查閱。

按股份類別劃分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可參閱各基金的主要資料文件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一節的相關鏈結及股東報告。經審核年度報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股東報告可在*troweprice.com*、*fundsquare.net*及註冊辦事處查閱。

文件副本

閣下可在<https://www.troweprice.com/sicavfunds>、*fundsquare.net*或註冊辦事處索取SICAV的不同文件，包括：

- 主要資料文件
- 股東報告
- 股東通知
- 申請表格
- 公開說明書

閣下亦可在註冊辦事處查閱或索取上述所有文件的副本。此外，閣下可查閱或索取有關委派代表投票、最佳執行、處理投訴及利益衝突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及SICAV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若干主要協議的副本。

閣下亦可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的辦事處查閱或索取公司章程副本。

清盤或合併

清盤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或向股東建議將SICAV清盤：

- SICAV所有股份的總值低於30,000,000美元，或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總值低於20,000,000美元（如為其他貨幣，則按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
- 董事會相信持續經營SICAV、基金或股份類別不符合經濟效益
- 因經濟或政治環境變化而具充分理由進行清盤
- 清盤為經濟合理化的一部分（例如對基金銷售作出整體調整）
- 董事會相信清盤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一般而言，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於清盤日期前繼續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及轉換費（撤資費用除外）。執行贖回及轉換的價格將反映有關清盤的成本。董事會可在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或有必要確保股東獲平等對待時暫停或拒絕該等贖回及轉換。

在通知股東有關基金將進行清盤至清盤完成期間，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偏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投資限制。

清盤剩餘的最後一個基金方會導致SICAV的清盤。在該情況下，一旦決定進行清盤，SICAV及所有基金必須停止發行新股份，惟以清盤為目的進行者則除外。

如SICAV需要進行清盤，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清盤人將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SICAV的資產清盤，並將於扣除有關清盤成本後向股東分派所得款項淨額。

股東未有即時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入Caisse de Consignation的託管戶口。根據盧森堡法例，有關款項如30年後仍無人領取將被沒收。

合併

在2010年法例的限制內，任何基金均可與任何其他基金（不論屬同一SICAV或不同SICAV）合併，而SICAV可與另一UCITS（不論註冊地所在何處）合併。合併應首先獲董事會批准，其後必須獲就該事項投票的大多數股份批准，而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

投資涉及任何合併的股東將於至少30日前獲發合併通知，期間彼等能夠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及轉換費（撤資費用除外）。

營運及業務架構

管理公司名稱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註冊辦事處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其他聯絡資料

電話 +352 352 27 47 251

傳真 +352 352 27 47 25 32

公司的法律形式 有限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1990年4月5日，盧森堡。

公司章程 最近修訂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並於2019年3月13日在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公佈。

監管機構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33 422。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669.400美元。

管理公司負責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行政服務及分銷服務。管理公司的活動由執行主任監督及協調。管理公司須遵守2010年法例第15章。

管理公司可選擇委派第三方處理其部分或全部職責，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獲董事會同意及受董事會監督。例如，只要在管理公司控制及監督下，其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處理日常基金資產管理，或委任一名或多名顧問提供有關未來及現有投資的投資資料、推薦建議及研究。管理公司亦可委任多個服務供應商，包括下文所列者。

管理公司有權從基金的資產中收取「基金說明」中就各基金註明的管理公司費。此費用是根據各基金的每日淨資產計算並須於月底支付。管理公司向投資經理支付的款項從管理公司費中扣除。管理公司可決定豁免其部分或全部收費，以減低對基金業績表現的影響。該項豁免可應用於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而有關時長及範圍均由管理公司釐定。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所有服務供應商一般並無固定任期，管理公司可定期更換上述機構。管理公司可決定即時解僱投資經理，而投資經理亦可於管理公司收到其辭職通知後30日辭任。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可於提前90日發出通知後辭任或被更換。

管理公司已制定薪酬政策聲明，當中載列管理公司為遵守適用法例而遵從的政策、慣例及程序。

薪酬政策聲明符合及提倡穩健及有效風險管理，並不鼓勵承擔與管理公司所管理UCITS的風險概況、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不相符的風險。

薪酬政策聲明亦與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UCITS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為了教育聯繫人士、保護公司聲譽及確保公司經營業務所秉持的誠信原則，管理公司已採納T. Rowe Price Group, Inc.的道德及行為守則（「守則」）。守則訂明管理公司期望各聯繫人士均完全了解及同意採納的行為準則，包括適當管理利益衝突。如發現聯繫人士違反監管規定或守則，則會向該聯繫人士的直屬經理匯報，並會於評估個別聯繫人士的表現時一併考慮，繼而最終影響彼等的報酬。

個人表現的評估涵蓋達成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進度，並透過一系列財務及非財務因素進行評估，包括風險降低／減輕程度、客戶滿意度、工作效率、流程改進、合作水平、公司聲譽的提升以及個人是否遵守業務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守則）。

管理公司的薪酬計劃乃為獎勵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為建立及加強公司長遠可行之發展重心所作的貢獻而設，以為所有客戶（包括SICAV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這可透過平衡短期定額及可變現金報酬以及長期股權獎勵達致。各聯繫人士報酬中的定額元素足以讓公司就可變部分推行彈性十足的政策。

有關載有主要薪酬元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的說明、負責授予薪酬及福利的人士之身分）的最新薪酬政策聲明詳情（包括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請瀏覽以下網站www.troweprice.com/trpluxembourgmanagementsarremunerationpolicy。薪酬政策聲明的紙印本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投訴

有關最新投訴處理程序（包括如何提交投訴的資料）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www.troweprice.com/complainthandlingprocedure。

經理人董事會

主席 : Scott Keller

美洲、亞太區及歐非中東分銷部主管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Denise Thomas

區域營運總監 — 歐非中東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Dr. Tim Koslowski

管理法律顧問 — 國家主管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Christine Morgan

副法律總顧問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1307 Point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31
USA

Florian Schneider

國際（日本除外）商業及工具產品部主管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執行主任

Giorgio Costanzo

管理法律顧問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Steve Gohier

董事 · 監管諮詢合規部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Marie Lerin

董事 · 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監督部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Antoine Madelpech

董事 · 基金行政管理及會計部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Thierry Pagano

盧森堡商業管理部主管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Benoit Philippe

董事 · 歐非中東監管風險部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35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²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K

副投資經理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1307 Point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31, USA

T. Rowe Pri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307 Point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31, USA

普徳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6樓

T. Rowe Price Singapore Private Ltd

501 Orchard Road,
#10-02 Wheelock Place,
238880, Singapore

T. Rowe Price Japan, Inc.

1-9-2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T. Rowe Price Australia Limited

Governor Phillip Tower, Level 28,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投資經理負責基金的日常管理。投資經理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監管。

投資經理可應董事會要求就制定投資政策及決定SICAV或任何基金的相關事項向其提供意見及協助。投資經理亦獲委任處理SICAV的推廣、營銷及分銷活動，包括委任分銷商（即銷售代理、市場推廣代理、分銷代理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投資經理可選擇委派副投資經理負責其任何或全部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責，惟費用及責任須自行承擔並須獲董事會及CSSF批准。

例如，只要在投資經理控制及監督下，其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處理日常基金資產管理，或委任一名或多名顧問提供有關未來及現有投資的投資資料、推薦建議及研究。

投資經理亦可選擇在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自費方式向中介機構、平台及其他投資者（包括其本身的員工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稱為轉分銷的款項。

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可進一步主動以自費方式舉辦客戶活動或主持會議，並支付受邀中介機構、分銷商或其他客戶的交通、住宿、餐飲及招待費用。

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可能不時投資公司資金以發展若干專屬基金。於有關實體的所有權比例於未指明期間可能較高。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有關專屬基金。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時候贖回其全部或部分投資。

² 分銷商獲授權在與管理公司不時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內分銷SICAV。

管理公司委聘的服務供應商

UCI行政管理人（行政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註冊地代理）

J.P.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UCI行政管理人負責(i)行政代理職能，(ii)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職能（包括客戶通訊），(iii)註冊地代理職能。

行政代理負責基金會計工作，包括計算資產淨值。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負責處理買入及贖回基金股份的要求、存置股東名冊、收入分派（包括清算所得款項）及客戶通訊職能（包括編製及交付擬供投資者使用的機密文件）。

註冊地代理負責處理法例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行政工作，並保存基金及SICAV的賬冊及紀錄。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核數師每年為SICAV及所有基金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

當地代理

SICAV可委聘當地代理處理基金股份在若干國家或市場的交易。部分國家規定必須聘用代理，代理不但會協助進行交易，亦可以其本身名義代投資者持有股份。在其他國家，投資者可選擇透過代理或直接投資基金；在該等國家的投資者可直接要求代理交回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並可選擇隨時終止透過代理投資。有關不同國家的當地代理的資料，請參閱第99頁。

具特定涵義的詞彙

在本文件內以下詞語具有以下特定涵義。對法例及文件的所有描述適用於該等法例及文件（經不時修訂）。

2010年法例 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例。並無於公開說明書界定但於2010年法例有界定的詞語及表述與2010年法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以主動方式管理 就以**主動方式管理的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對投資組合的構成擁有全權酌情權（視乎所訂明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可自由偏離任何基準指數的成分持股、國家或界別權重。

資產抵押證券 收入付款及資本價值衍生自特定相關資產並以此為抵押的證券。

公司章程 SICAV的公司章程。

藍籌公司 一家在質素、可靠性及預期可在一切經濟條件下取得盈利方面享譽全國的公司。

董事會 SICAV的董事會。

業務發展公司（BDC） 是美國國會於1980年設立的一種特殊類型封閉式基金，旨在為中小型公司提供融資管道。BDC受1940年《投資公司法》監管，並必須將其至少70%的資本投資於「合資格」資產，主要為向美國私人公司提供的貸款。此外，BDC必須分派至少90%的應課稅收入淨額。

營業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指令於盧森堡的銀行全日營業的任何日子按正常程序處理，惟投資組合進行大量交易的市場的暫停營業的日子或之前一日除外。請查閱以下連結<https://www.troweprice.com/financial-intermediary/lu/en/funds.html>，以了解交易日曆及任何適用的例外情況。

中國A股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

中國B股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以美元或港元計值。

中國H股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以港元計值。

商品 基本用品或材料，例如石油或黃金。

普通股 代表擁有某公司所有權的股份，一般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所可變更股息。

可換股債券 某公司發行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轉換成發行公司的股份。

信貸指數 由公司發行的信用證券所組成的指數。

截止時間 過戶代理在特定營業日接獲及受理購買、轉換和贖回股份指示的最後時限，而有關指示按該日計算的價格處理。

歐盟跨境分銷指令 指令2009/65/EC第92 (b-f)條

債務證券 可由訂約雙方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政府或企業債券），並已為基本術語作出定義，如借入金額、利率和期限。

防守 一種保守的投資配置方法，注重資本保存，如持有較多現金或貨幣市場證券。

預託證券 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由銀行所發出的可轉讓憑證，代表持有外國公司的股份。

受壓/違約債券 由某公司發行的債券，該公司接近或正經歷破產，或在其他方面面對財務困難。

合資格國家 任何歐盟成員國以及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的任何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 金融市場及投資者保障發展較不成熟的國家。例子包括亞洲、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及非洲的大部分國家。

股票 透過普通股或優先股對某公司的所有權。

ESG標籤債券 被標籤為（但不限於）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的任何債券。

浮息債券 提供可變更收入的債券，一般與參考基準掛鉤。

零碎股份 基金較小面額的股票。

基金 SICAV的任何附屬基金。

綠色債券 是指任何類型的債券工具，其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將專門用於為全新及/或現有合資格綠色項目（證券的法律文件中應有適當描述）以進行融資或再融資。所有指定的合資格綠色項目應提供明確的環境效益，發行人將對其進行評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量化。

機構投資者 根據2010年法例第174條屬機構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具體指以下任何一方：

- 所有自行辦理認購的銀行及其他專業金融機構、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保障機構及退休基金和工業、商業及金融集團公司，以及此等機構投資者為管理本身資產需要而設置的架構。
- 以本身名義投資但代表上一點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的信貸機構及其他專業金融機構。
- 在盧森堡或境外成立、以本身名義但根據全權管理委託代表客戶投資的信貸機構或其他專業金融機構。
- 在盧森堡或境外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 股東為以上段落所述機構投資者的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駐於盧森堡）。
- 股東/實益擁有人為極度富裕的個人及可被合理視為熟練投資者的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駐於盧森堡），而控股公司乃旨在為個人或家族持有重要財務權益/投資。
- 架構、活動及實質內容使其本身構成機構投資者的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駐於盧森堡）。

內部評級系統 在債券未由外部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情況下，由投資經理使用其專有模型制訂的信貸評級。

主要資料文件 主要資料文件。

上市公司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作公開買賣的公司。

有限度 最多5%。

市值 上市公司已發行股票的總市值。

貨幣市場證券 為期一年或更短的短期投資，通常為債券。

按揭抵押證券 以按揭或一系列按揭擔保的一種資產抵押證券。

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優先股 代表擁有某公司所有權的股份，通常賦予持有人權利優先於普通股獲得固定股息。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

紅籌股 以中國內地為基地，惟於海外註冊成立及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國有企業的股票。

P股 以中國內地為基地，惟於海外註冊成立及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非國有企業的股票。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指擁有及(並在大多數情況下)營運產生收益的房地產之公司。

界別 與類似產品或服務相關的經濟範疇。

證券化條例 法規(歐盟)第2017/2402號。

證券 可買賣的金融資產，例如股票(或股份)或債券。

SFDR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股份 任何基金的股份，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股東 基金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股東報告 SICAV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賣空 在一般認為金融工具將貶值的情況下，出售非賣方擁有的該工具。

社會債券 任何類型的債券工具，其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將專門用於為全新及／或現有合資格社會項目(債券的法律文件中應有適當描述)進行融資或再融資。所有指定的合資格社會項目應提供明確的社會效益，發行人將對其進行評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量化。

據了解，若干合資格社會項目亦可能具有環境協同效益，而且ESG標籤債券是否分類為社會債券應由發行人根據其相關項目的主要目標來釐定。

可持續發展債券 所得款項將專門用於為綠色和社會項目融資或再融資之債券。

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 任何類型的債券工具，其財務及／或架構特徵可能根據發行人是否實現預先定義的可持續發展／ESG目標而有所不同。從這一意義上說，發行人明確承諾(包括在債券文件中)日後在預定時間框架內改善可持續發展成果。

可持續投資 定義見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分類／分類法 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法規(歐盟)第2020/852號，內容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及修訂法規(歐盟)第2019/2088號。

SICAV 普徳仕(盧森堡)系列。

UCI/UCITS 集體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美國人士 下列任何人士：

- 1986年美國國稅法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美國商品交易法第4.7條所界定不屬於「非美國人士」的人士
- CFTC於2013年7月26日頒佈的「關於遵守若干掉期規例的說明指引及政策聲明」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VAG-投資者 任何屬於(i)德國保險監理法(VAG)、任何以VAG為基礎的法規或德國投資條例(Anlageverordnung und Pensionsfonds-Aufsichtsverordnung)直接或間接適用，並以其受限制資產(Sicherungsvermögen)或/在德國保險監理法(VAG)第124條的涵義所指資產中擁有權益的德國保險公司、養老基金(Pensionsfonds)、養老金計劃(Pensionskasse)、身故賠償基金(Sterbekasse)或另一實體的投資者；或(ii)僅由(i)項所述的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受限制資產中持有的投資工具。就公開說明書目的而言，VAG投資者亦指受類似德國國家監管機構(Landesaufsicht)約束或自願受VAG或德國投資條例(例如透過內部投資指引)規限的養老基金及其他投資者。

估價時間 基金的每個股份類別於每日(為該基金的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我們 SICAV，透過董事會或其服務供應商行事。

閣下 任何過往、目前或未來股東或其代理。